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0至2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7 |
| 附錄二 – 有成之財務資料 | 118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4 |
| 附錄四 – 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 | 146 |
| 附錄五 – 有關該等油田區技術報告 | 160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21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
| 「額外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將予發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經更新技術報告之結果之規限下，可能須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額外轉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須向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該等油田區」 | 指 | 位於阿根廷門多薩(Mendoza)省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面積合共210平方公里。其中Chañares為阿根廷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開採權之獲授權人 |
| 「轉讓協議」 | 指 |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權利及訂約方就該等油田區展開投資及技術合作 |
| 「邦盟」 | 指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對有成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11,520,000港元之20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代價 |

釋 義

| | | |
|--------------|---|--|
| 「Chañares」 | 指 |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該等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持有人 |
| 「City Smart」 | 指 |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9) |
| 「完成」 | 指 | 該協議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須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
| 「第一批待售股份」 | 指 | 有成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6,200股股份, 佔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2%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有成」 | 指 |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協議」 | 指 | Chañares及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發展該等油田區之增產訂立並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及補充之合營協議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公佈收購事項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xipetrol」 | 指 |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
| 「NSAI」 | 指 |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本公司委任具備適當資格之技術顧問，負責就該等油田區內之石油資源進行技術審查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 City Smart 或其代名人發行之 840,000,000 港元三年期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 「最優惠利率」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
| 「PRMS」 | 指 | 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
| 「買方」 | 指 | Mission Cent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二批待售股份」 | 指 | 有成之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 3,800 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8%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額外轉換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本公司181,8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CL」 | 指 |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經更新技術報告」 | 指 | NASI或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及經買方批准之有關技術顧問於完成後兩年內發出之該油田區之技術報告 |
| 「臨時企業聯盟」 | 指 | 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組織之名為「Have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Temporary Union of Enterprises」之臨時企業聯盟 |
| 「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 指 |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就有關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生產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合作而訂立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
| 「賣方」 | 指 | City Smart及TCL |
| 「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就有關將予計算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利息之任何相關期間而言，為於有關期間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同日向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內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六個月期間之港元存款（數額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相若）利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本通函美元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ity Smart 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及TCL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主要於阿根廷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生產。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341,5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84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其中1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餘額2,311,52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倘於完成後兩年內刊發之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見PRMS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定義) 超過下文「代價之可能調整」一節所述若干指定量，最多 1,000,000,000 港元之額外代價可由本集團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75,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亦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及有成之財務資料；(iii)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章項下之規定作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iv)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ission Central Limited)；
- (ii) 賣方(即 City Smart 及 TCL)；及
- (iii) 本公司(即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若干保證之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 City Smart 就於阿根廷之一項可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可能投資隨後以該協議正式落實。除框架協議外，本集團與賣方之任何一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City Smart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及T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佔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及38%（合共10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341,520,000港元（可能根據下文「代價之可能調整」一節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84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其中19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其中38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以及62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TC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餘額2,311,5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本金額為1,478,742,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以及本金額為832,777,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TCL或其代名人）。

代價3,341,520,0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委任邦盟編製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並委任NSAI編製有關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乃採用市場法，基於其他已報導的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代價、根據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估計儲量，以及有成於該等油田區51%之經營權益編製。經考慮（其中包括）(i) 邦盟編製之有關有成之估值6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00,000,000港元）及代價較該估值折讓約30%；(ii) 根據NSAI編製之該等油田區技術報告，或然石油資源之最佳估計總量（100%）約為146,900,000桶及未經風險評估的遠景石油資源總量之最佳估計（100%）約為13,500,000桶；及(iii) 有成於根據轉讓協議將於該等油田區已開發及將開發之新井51%之經營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有成之資料」一段），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邦盟在自然資源估值方面具備扎實經驗，並且已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就有關之資產或從事與有成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執行多個估值項目。NSAI為一間獨立的國際儲量顧問公司。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陸上油田及海上油田之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及經濟評估以及顧問工作，並已為其客戶（包括主要及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國家級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投資者及法律事務所）開展一系列完整的綜合物探、地質、岩石物理及工程服務。NSAI已在多個國家編製名為獨立儲量／資源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獨立技術顧問報告，以供載入在聯交所及世界其他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開文件。有關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而由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由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

償還： 承兌票據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悉數償還。

利率： 年利率為1%另加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以各利息期首日利率較低者為準，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於每年期末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通過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之金額及日期，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任何部分提前還款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轉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第三方轉授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最低500,000港元或為其整數倍數或，倘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為其全部）承兌票據，惟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轉授或轉讓。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5%。

為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3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5港元折讓約3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5.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3.4%；
- (v)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87港元溢價約1.6%；
- (vi)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06港元折讓約7.8%；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32.1%。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該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311,520,000 港元

轉換價： 每股0.205港元，在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等情況下可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但就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或額外轉換股份將不會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 0.205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 2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075 港元折讓約 3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8 港元溢價約 1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4 港元溢價約 33.1%；
- (v)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 0.187 港元溢價約 9.6%；
- (vi)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 0.206 港元折讓約 0.5%；及

董事會函件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6.8%。

- 利率： 免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二十週年當日。
- 贖回： 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但擁有權利可酌情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轉授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
- 轉換權及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屆時適用之轉換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最低500,000港元或整數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須受下述限制所規限）。
-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進行轉換後，將發行合共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及佔經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轉換股份以致 (i) 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 29% 以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或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現時為 25%) 之規定。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等各自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包括承兌票據之利率) 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乃分別經公平磋商協定為每股 0.19 港元及 0.205 港元。董事留意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均呈折讓。然而，考慮到：(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之七個月期間大部分交易日，股份一直於 0.05 港元至 0.1 港元窄幅收市；(ii) 直至最近

董事會函件

股份收市價才呈現急速上漲趨勢，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初之0.1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初之0.3港元，在此期間，本公司基本因素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正面轉變；及(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均接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a)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b)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因該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該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施加條件)；
- (iv) 遵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本公司或有成須遵守之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另行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成現時權利及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v) 買方信納其對有成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成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事業、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等各方面；
- (vi) 買方、本公司或有成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須獲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和豁免；

董事會函件

- (vii) 各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買方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x) 買方獲得阿根廷法律顧問(獲得買方接納)就有成於阿根廷所進行之活動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Chañares 所持有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合營協議、轉讓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以及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及權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該等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以及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x) 各賣方向買方交付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獲買方接納)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向買方確認，各賣方已正式註冊成立且狀況良好，且各賣方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訂立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文件，而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文件經簽訂即構成對各賣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而有關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須獲買方信納；
- (xi) 賣方向買方交付由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獲買方接納)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向買方確認有成已正式註冊成立且狀況良好，並須證實賣方分別為不附帶任何產權附帶之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之持有人，連同董事在職證明及狀況良好證明，而有關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須獲買方信納；
- (xii) 買方獲得其所委任之技術顧問發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報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該等油田區之或然石油資源總量之最佳估計為不少於 145,000,000 桶，且在各方面獲買方信納；
- (xiii) 買方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估值師發出之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有成之估值為不少於 600,000,000 美元，且在各方面獲買方信納；及
- (xiv) 有成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結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絕對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i)、(ii)、(iii)、(iv)（並非與有成相關之事項）、(viii)及(xiii)除外。賣方可酌情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iii)。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條件(vii)、(viii)及(xiv)於完成日期未能維持獲達成（及未獲買方或（倘適用）賣方豁免），則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代價之可能調整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兩年內，委聘NSAI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合資格技術顧問就該等油田區發出經更新技術報告。倘經更新技術報告在一切內容及方面令買方合理信納，

- (i) 倘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見PRMS之定義）不少於2.9億桶，本公司須於經更新技術報告發出後14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據此，代價將修訂至3,841,520,000港元；或
- (ii) 倘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不少於5.075億桶，本公司須於發出經更新技術報告發出後14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據此，代價將修訂至4,341,520,000港元。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惟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將為緊接買方收取經更新技術報告起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20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假定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發行，於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按最低初步轉換價每股約0.205港元將發行最多4,878,048,780股額外轉換股份。上述4,878,048,780股額外轉換股份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最多4,878,048,780股額外轉換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約22.9%。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額外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賣方之間就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收取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分配，需由賣方各自之間決定，惟City Smart(單獨行事及代表TCL)須於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有關該分配之書面通知。倘買方並無接獲上述通知，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62%將向City Smart發行，而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8%將向TCL發行。為免生疑問，倘買方合理認為，經更新技術報告呈交予買方時，有成自完成起已出現並非由本集團所導致之重大變化，則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誠如邦盟告知，有成之估值將約為155億港元(於該等油田區之探明儲油量為2.9億桶情形下)，及約274億港元(於該等油田區之探明儲油量為5.075億桶情形下)。因此，上文所分別闡述之可能之經修訂代價3,841,520,000港元及4,341,52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述指示估值有75.2%折讓及84.2%折讓。根據PRMS，「探明儲量」乃指經分析地質及工程資料後，自指定日期起，在界定的經濟條件、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規定下，可從已探明儲油層進行商業採油的合理確定估計石油數量。根據PRMS，探明儲量是商業收回可能性最高及估算收回量確定性最高之類別。

訂約各方推測，於完成後並由有成於該等油田區繼續勘探及鑽探，技術顧問將獲得更多數據以確定該等油田區內之石油儲量。經計及(i)代價可能由買方合理信納之經更新技術報告中所載列之石油已探明儲量之估計而向上調整；(ii)探明儲量為合理確定可從商業上收回之石油儲量；(iii)可能經修訂代價(即分別為3,841,520,000港元及4,341,520,000港元)較有成在相應之探明儲量估計數額條件下估計之估值有大幅折讓；及(iv)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根據股份之當時市價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0.205港元，董事認為，代價之可能調整之條款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完成及發行 | |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 | | 於發行代價股份、悉數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 1,708,146,000 | 41.3 | 1,708,146,000 | 33.3 | 1,708,146,000 | 10.4 | 1,708,146,000 | 8.0 |
| 董事 (附註2) | 13,000,000 | 0.3 | 13,000,000 | 0.2 | 13,000,000 | 0.1 | 13,000,000 | 0.1 |
| 賣方 | - | - | 1,000,000,000 | 19.5 | 12,275,707,317 | 74.8 | 17,153,756,097 | 80.6 |
| 公眾人士 | 2,411,002,570 | 58.4 | 2,411,002,570 | 47.0 | 2,411,002,570 | 14.7 | 2,411,002,570 | 11.3 |
| 總計 | <u>4,132,148,570</u> | <u>100.0</u> | <u>5,132,148,570</u> | <u>100.0</u> | <u>16,407,855,887</u> | <u>100.0</u> | <u>21,285,904,667</u> | <u>100.0</u> |

附註：

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乃一間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實益金資擁有) 擁有 51% 權益及由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權益之公司。
2. 該 13,000,000 股股份代表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
3.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倘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i) 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 29% 以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本公司將無法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轉換日期維持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現時為 25%)。因此，該兩種情況僅供說明，鑒於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施加之限制，可能不會發生。
4. 僅供說明用途，假定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以及假定按每股最低轉換價 0.205 港元悉數轉換該等額外可換股債券。

有關有成之資料

有成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協議日期，有成乃由City Smart擁有62%權益，並由TCL擁有38%權益。根據轉讓協議，有成主要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生產。根據載列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有關有成之會計師報告，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2,900,000港元，主要為有成就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之淨負債約為12,900,000港元。

該等油田區

該等油田區包括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兩個油田區相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佔地約210平方公里。根據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初稿，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及公共工程部頒發並獲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Chañares獲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Chañares亦獲先前之擁有人轉讓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開採權，而該轉讓已於一九九六年獲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之第21號行政決策之授權。兩項開採權分別由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可能獲延期十年。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開採權之年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開採權之文件及適用法例履行其責任，以及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董事會現時預計未來該等開採權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axipetrol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以發展該等油田區增加之產能。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將負責新油田鑽探及石油生產相關之投資。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田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及72%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就該等油田區之石油生產，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惟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Maxipetrol與Chañares根據合營協議所創立之合資企業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合營協議後，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之生產之部分權利。Maxipetrol與有成其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臨時企業聯盟組織成立，有成於其中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於其中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經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補充之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i) 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未來之生產及新油井之經營之部分權利予有成，該等權利乃根據合營協議授予Maxipetrol，從而令有成、Maxipetrol及Chañares可分別享有該等油田區根據轉讓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未來生產51%、21%及餘下28%。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Maxipetrol及有成之權益將綜合入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將分配予有成及Maxipetrol之碳氫化合物商業化；
- (ii) 臨時企業聯盟將就該等油田區之鑽探及基建作出所有必要投資；
- (iii) 該等油田區石油生產有關之普通及特別經營開支將由Chañares承擔28%以及由臨時企業聯盟承擔72%；
- (iv) 有成須負責為該等油田區鑽井及基建之所有投資以及石油生產經營開支總額之72%（Chañares將承擔之28%經營開支除外）提供資金，但由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鑽探之油井開始生產日期起，Maxipetrol須透過為有成及有成於成立臨時企業聯盟前所作投資提供資金，償付有成臨時企業聯盟於該等油田區所作投資總額之29.17%。臨時企業聯盟應佔之石油生產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臨時企業聯盟繳納之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須首先向有成分配，分配金額以有成就臨時企業聯盟支付之開支、成本及稅項提供之資金金額為限。該扣除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溢利」）須按如下分配：(a) 有成收取30%溢利，直至悉數償付上述投資總額之29.17%為止；及(b) 餘下70%溢利須根據有成及Maxipetrol各自於臨時企業聯盟之權益（即有成佔70.83%權益，而Maxipetrol佔29.17%權益），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

董事會函件

- (v) 臨時企業聯盟有權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營運委員會時指派代表至 Maxipetrol ；
- (vi) Maxipetrol 承諾作為合營協議訂約方於採納任何決定前將先取得有成之事先書面授權 ；
- (vii) Maxipetrol 承諾將即時知會有成獲得 Chañares 有關合營協議之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或未能遵守 Maxipetrol 於合營協議下之責任之任何通訊、通知或通告，並向有成交付從 Chañares 獲得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此外，Maxipetrol 將須於適當時候以適當之方式採取行動，以糾正其可能被視為須負上責任之任何違約行為；及
- (viii) 臨時企業聯盟之業務及事務將由執行委員會管理、監督及控制，而執行委員會為臨時企業聯盟最高權力機構，有成有權委派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Maxipetrol 有權委派一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Maxipetrol 及 Chañares 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此並非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投資計劃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決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技術和財務方面，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鑽探生產井或注入井；興建處理和運輸原油之基建工程，地質物理或其他研究，處理、運輸和最終處置生產用水以及使用碳氫化合物。該等投資計劃必須包括每個曆年(包括二零零九年)最低限度鑽探5個生產井，以及使所鑽探之油井能夠增產所需之基建工程。每個曆年將予鑽探之油井最低限度有兩個必須達到該等油田區之深層油藏。據賣方告知，有成現正在鑽探三口油井，其中一口將達至儲集層深地層。

資金需求

根據轉讓協議，有成須向 Maxipetrol 支付合共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成已支付 1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0,000 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

董事會函件

向Maxipetrol支付尚未償還之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之現時估計，本通函日期起兩年內鑽探成本連同所有必要基建工程將約為2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00,000港元)。在該等情況下，估計有成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期間之資金需求將約為283,100,000港元。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有成須負責上述兩年期間鑽井及基建成本約2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00,000港元)。然而，自根據轉讓協議條款鑽探之油井開始生產日期起，有成將獲償付有成就臨時企業聯盟之開支、成本及稅項提供之資金以及其就鑽探及基建投資所提供部份資金。有關融資責任及溢利分配之詳情載於上文「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一段。

現預期有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內開始商業規模之復甦。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期間，亦預期有成將從銷售石油產生現金流入約159,000,000港元，並就鑽探油井、勘探活動以及石油商業化產生現金流出約414,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投資者就發行本公司新可換股證券進行磋商，以提供不少於78,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加快於該等油田區之石油勘探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有意投資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落實任何集資活動前，經擴大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包括其金屬採購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有成銷售石油所得款項)為有成之石油生產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潛在競爭和有待審批之投資計劃

Chañares於與Maxipetrol簽訂合營協議前，已與另一家公司簽訂一項相似之鑽探協議。這導致對未開發之鑽探地區帶來潛在競爭。根據合營協議，Chañares可按獨家基準進行鑽探，但不得與該現有公司及Maxipetrol以外之公司訂立其他合作協議。然而，不保證該公司不會鑽探部分或甚至可觀數量之油儲，或不保證Chañares本身不會鑽探部分或甚至可觀數量之油儲。此外，雖然臨時企業聯盟是負責該等油田區產油之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和鑽探油井)，臨時企業聯盟制定之投資計劃須經Chañares審批，不能保證所有該等計劃都將獲得Chañares批准。

與 Maxipetrol 和 Chañares 之關係

根據 Maxipetrol 與 Chañares 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Maxipetrol 之股東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出售或轉讓於 Maxipetrol 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倘 Maxipetrol 之股東決定出售於 Maxipetrol 之權益，Chañares 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倘 Maxipetrol 未能遵守該等責任或合營協議下之任何其他責任，其於在建中之工程中之所有權利及繼續制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權利將被沒收，屆時其將不能再繼續在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據此，Maxipetrol 將只可以保留於已鑽探之油井之權利。這對 Maxipetrol 向有成轉授之經營權之長遠持續性構成風險。

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部

收購事項代表著本集團進軍一個新業務領域，即石油開採和產油。新業務加上新的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和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在新業務上並無豐富經驗，不能確定從新業務中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倘本公司擬開發之任何開採或鑽探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或未能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和資源，這樣可能對本公司帶來影響。

油價波動

石油供應和需求波動是多項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因素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本地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能源供應之競爭，以及對石油有高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和擴展。不能保證國際對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國際之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市場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龐大和持續之資本投資

石油業務需要投入大量和持續之資本投資。臨時企業聯盟擬定之投資計劃或未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有預算，或未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為很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遠超過本公司之預算，這樣或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治和監管事項

新業務須受很多政府規例、政策和監控所規限。不能保證有關之政府不會修訂該等法例及規例或施加額外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規例。能源開發及石油鑽探項目如未能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在阿根廷訂立新業務，本公司現時在該國並無任何業務覆蓋。本公司承受阿根廷業務環境可能改變從而影響在阿根廷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之風險。阿根廷之政治和經濟環境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持有從事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共同控制實體 60% 權益。本集團超過 90% 收入是來自中國之客戶。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仍然艱難，而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投資於資源行業。

阿根廷是淨石油出口國，擁有約 27 億桶探明石油儲量，成為拉丁美洲之主要石油市場。根據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orld Factbooks 之資料顯示，阿根廷於二零零七年為拉丁美洲第四大產油國，每日產油 790,800 桶。於二零零六年，該國每日耗油 525,100 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公佈之資料，阿根廷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 8% 至 9%。工業類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 30%。董事注意到，石油是主要能源之一且其供應有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軍資源行業，多項化本集團業務組合至在南美洲市場生產石油。

董事會知悉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載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有成已開始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三口油井。此外，當等油田區之潛在競爭石油生產商已從去年起暫停鑽探，有成則已向 Chañares 呈交投資及鑽探計劃書以待其審批。現預期從 Chañares 獲得批准並無任何重大障礙。透過於該等油田區之合適策略

及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為可管理。此外，由於代價乃根據其他申報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定價編製之估值而釐定，類似收購相關之固有風險（例如全球市場油價波動以及石油資源之回收性質）已於很大程度上列入該估值。由於代價較指示估值折讓約30%，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有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成之業績、資產和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於收購事項後將隨著有成之資產及負債之加入而增加。此外，假定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約為4,490,000,000港元，較本集團總資產約1,221,400,000港元增長約268%。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274,000,000港元所致。最終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予釐定之有成之資產／負債淨值公平值而定。此外，於完成後發行承兌票據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而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股本基礎。

當有成於該等油田區繼續進行其鑽探工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產生較高經營開支。然而，預期有成將於其鑽探油田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後帶來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未來之收入及盈利基礎帶來貢獻。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包括有色金屬（主要為廢銅）之採購及買賣、銅陽極板生產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貿易。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銅價格一直大幅波動。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廢銅貿易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依然艱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增長趨勢將透過分散業務至南美石油生產行業而維持不變。透過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本集團將不易受銅及／或其他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變動之影響。據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董事確認石油是主要能源之一且其供應有限，並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於有成正在鉆探的三口油井中，其中兩口油井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商業營運。董事認為，石油銷售將會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營業額。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承兌票據、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額外轉換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規模經計及根據該協議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及本公司未來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股份之需要而釐定。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未來業務計劃決策提供了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0至222頁內，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466,403 | 1,368,217 | 2,546,532 | 2,053,000 | 264,803 |
| 銷售成本 | (450,565) | (1,277,596) | (2,458,477) | (1,927,189) | (257,909) |
| 毛利 | 15,838 | 90,621 | 88,055 | 125,811 | 6,894 |
|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 - | - | - | - | 263,168 |
| 其他收入 | 66,155 | 4,497 | 62,785 | 65,126 | 8,064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5,752) | (15,234) | (37,097) | (35,071) | (884) |
| 行政費用 | (23,754) | (36,931) | (84,399) | (63,183) | (9,708) |
| 其他支出 | (4,152) | (18,948) | (20,475) | (11,079) | (2,126) |
| 財務費用 | (3,964) | (3,883) | (7,988) | (3,537) | (116) |
| 除稅前溢利 | 44,371 | 20,122 | 881 | 78,067 | 265,292 |
| 稅項 | (86) | (3,085) | (8,714) | (14,556) | (350) |
|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 16,611 | - |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60,896 | 17,037 | (7,833) | 63,511 | 264,942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總資產 | 1,221,438 | 1,286,483 | 1,119,587 | 283,518 |
| 總負債 | (370,809) | (472,116) | (337,735) | (17,870) |
| | <u>850,629</u> | <u>814,367</u> | <u>781,852</u> | <u>265,648</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50,629 | 772,375 | 781,852 | 265,648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 2,238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9,754 | – | – |
| | <u>850,629</u> | <u>814,367</u> | <u>781,852</u> | <u>265,648</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頁至92頁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了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2,546,532 | 2,053,000 |
| 銷售成本 | 6 | (2,458,477) | (1,927,189) |
| 毛利 | | 88,055 | 125,811 |
| 其他收入 | 7 | 62,785 | 65,126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37,097) | (35,071) |
| 行政費用 | | (84,399) | (63,183) |
| 其他費用 | 8 | (20,475) | (11,079) |
| 財務費用 | 9 | (7,988) | (3,537) |
| 除稅前溢利 | | 881 | 78,067 |
| 稅項 | 10 | (8,714) | (14,556) |
| 年內(虧損)溢利 | 11 | (7,833) | 63,511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993) | 63,51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840) | — |
| | | (7,833) | 63,511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 | 15 | (0.1)港仙 | 1.64港仙 |
| — 攤薄 | 15 | 不適用 | 1.59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3,334 | 30,541 |
| 商譽 | 17 | 14,996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81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 | 22,729 | 18,674 |
| 應收貸款 | 21 | – | 24,933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9 | 2,684 | 2,340 |
| | | <u>83,743</u> | <u>77,30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47,785 | 146,064 |
| 應收貸款 | 21 | 30,000 | 24,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930,253 | 671,102 |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 23 | 1,024 | 17,057 |
| 持作買賣投資 | 24 | 24,836 | 9,67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5,205 | 1,99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 | 538 | 4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43,711 | 26,91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99,388 | 145,047 |
| | | <u>1,202,740</u> | <u>1,042,28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 | 140,940 | 106,42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2 | 1,126 |
| 銀行借款 | 28 | 307,338 | 214,291 |
| 應付稅項 | | 23,816 | 15,898 |
| | | <u>472,116</u> | <u>337,73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30,624</u> | <u>704,54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814,367</u></u> | <u><u>781,852</u></u>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41,313 | 41,350 |
| 儲備 | | 731,062 | 740,502 |
| | | <hr/> | <hr/>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72,375 | 781,852 |
|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 2,238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9,754 | — |
| | | <hr/> | <hr/> |
| 權益總值 | | 814,367 | 781,852 |
| | | <hr/> <hr/> |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繳入 | | | | 購股權 | | | 一間附屬 | | | 合計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盈餘儲備 (附註) | 匯兌儲備 | 儲備 | 認股權證 儲備 | 累計溢利 | 公司之購股 權儲備 | 少數股東 權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6,082 | 160,707 | 60,322 | - | - | - | 8,537 | 265,648 | - | - | 265,648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3,552 | - | - | - | 3,552 | - | - | 3,55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63,511 | 63,511 | - | - | 63,511 |
|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3,552 | - | - | 63,511 | 67,063 | - | - | 67,063 |
| 已發行股份 | 5,735 | 458,832 | - | - | - | - | - | 464,567 | - | - | 464,567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12,632) | - | - | - | - | - | (12,632) | - | - | (12,632)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591) | (24,275) | - | - | - | - | - | (24,866) | - | - | (24,866) |
| 發行購股權作為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12,540 | - | - | 12,540 | - | - | 12,540 |
| 行使購股權 | 44 | 1,105 | - | - | (247) | - | - | 902 | - | - | 902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 - | 11,470 | - | 11,470 | - | - | 11,470 |
| 行使認股權證 | 80 | 8,056 | - | - | - | (638) | - | 7,498 | - | - | 7,498 |
| 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10,338) | (10,338) | - | - | (10,33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350 | 591,793 | 60,322 | 3,552 | 12,293 | 10,832 | 61,710 | 781,852 | - | - | 781,852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指直接 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3,011 | - | - | - | 3,011 | - | - | 3,01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3,993) | (3,993) | - | (3,840) | (7,833) |
|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3,011 | - | - | (3,993) | (982) | - | (3,840) | (4,822)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77) | (2,361) | - | - | - | - | - | (2,438) | - | - | (2,438)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3,356 | - | - | 3,356 | 2,238 | - | 5,594 |
| 行使購股權 | 40 | 1,115 | - | - | (240) | - | - | 915 | - | - | 915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 - | (10,832) | 10,832 | - | - | - | - |
| 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10,328) | (10,328) | - | - | (10,32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43,594 | 43,59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13 | 590,547 | 60,322 | 6,563 | 15,409 | - | 58,221 | 772,375 | 2,238 | 39,754 | 814,367 |

附註：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業務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81 | 78,067 |
| 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747 | 1,2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85 | - |
| 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715 | - |
| 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4,251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89 |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5,594 | 12,540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570 | 212 |
| 存貨撥備 | | 3,116 | 1,479 |
| 與指數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344) | - |
| 利息收入 | | (4,246) | (7,091) |
| 利息開支 | | 7,988 | 3,537 |
| | | <hr/>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32,646 | 89,948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09,706 | (147,5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219,867) | (597,088) |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 17,227 | (17,057)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 | (15,163) | (9,6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26,665) | 178,384 |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 (24,310) | (873) |
| | | <hr/> | <hr/> |
| 用於營運之現金 | | (126,426) | (503,90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277) | (696) |
| | | <hr/> | <hr/> |
| 用於業務活動之現金淨值 | | (128,703) | (504,598) |
| | | <hr/> | <hr/>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108) | (30,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 | – |
| 已收利息 | | 2,982 | 7,091 |
| 購買與指數掛鈎票據 | | – | (2,34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繳按金 | | – | (81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 | (19,310) |
| 收購附屬公司 | 33 | 53,358 | – |
|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 34 | (20,81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5 | (6) | – |
| 貸款 | | (26,000) | (28,000) |
| 收取應收貸款之還款 | | 44,93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6,793) | (21,918)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值 | | <u>28,551</u> | <u>(96,258)</u>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銀行借貸 | | 532,320 | 369,92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15 | 902 |
| 償還銀行借貸 | | (459,931) | (243,430) |
| 已付股息 | | (10,328) | (10,338) |
| 已付利息 | | (7,988) | (3,537) |
| 購回股份付款 | | (2,438) | (24,866)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64,567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 11,470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7,498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12,632) |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值 | | <u>52,550</u> | <u>559,559</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 (47,602) | (41,297)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45,047 | 186,344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43 | –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99,388</u> | <u>145,0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為過往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衍生工具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² |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客戶轉讓資產 ⁷ |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協議日期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相似項目逐一合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屬業務合併的定義範疇的增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言，增購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按購入權益之額外成本與本集團權益增加之差額，乃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已銷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作出撥備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該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經營租賃款項，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有作買賣類別外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價非如此則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與指數掛鈎票據指包括附帶衍生工具在內的複合式交易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將該等與指數掛鈎票據當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處理。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包括以固定現金款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支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承租者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以港元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成本。有待就認可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於計算其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額外的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4,996,000港元(扣除減值14,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930,2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1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就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陽極板及消費電子產品。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經營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金屬採購及貿易 | —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
| 生產陽極板 | — | 製造陽極板 |
| 消費電子產品 | —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 | 金屬 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 銅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1,285,960 | 881,514 | 379,058 | – | 2,546,532 |
| 分部之間銷售 | 30,436 | – | – | (30,436) | – |
| 總計 | 1,316,396 | 881,514 | 379,058 | (30,436) | 2,546,532 |
| 分部之間銷售 按現行市價收費。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96,972 | (37,686) | 5,220 | – | 64,50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11,646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75,27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881 |
| 稅項 | | | | | (8,714) |
| 年度虧損 | | | | | (7,833)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792,189 | 218,169 | 30,743 | | 1,041,101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245,382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1,286,483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140,780 | 67,893 | 9,091 | | 217,764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254,352 |
| 綜合負債總值 | | | | | 472,116 |

其他資料

| | 金屬 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 銅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存貨撥備 | — | 3,116 | — | — | 3,116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570 | — | — | 570 |
| 資本增加 | 55 | 2,093 | 22 | 7,753 | 9,923 |
| 折舊 | 96 | 1,783 | 183 | 1,685 | 3,747 |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14,251 | — | — | 14,251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715 | 71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 | 金屬 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 銅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1,188,933 | 749,133 | 114,934 | — | 2,053,000 |
| 分部之間銷售 | 79,583 | — | — | (79,583) | — |
| 總計 | <u>1,268,516</u> | <u>749,133</u> | <u>114,934</u> | <u>(79,583)</u> | <u>2,053,000</u> |
| 分部之間銷售 按現行市價收費。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104,098</u> | <u>17,899</u> | <u>424</u> | — | <u>122,421</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11,780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56,13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78,067 |
| 稅項 | | | | | (14,556) |
| 年度溢利 | | | | | <u>63,51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金屬 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 銅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630,594 | 238,286 | 26,227 | | 895,107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224,480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119,587</u>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94,168 | 90,166 | 6,492 | | 190,826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146,909 |
| 綜合負債總值 | | | | | <u>337,735</u> |

其他資料

| | 金屬 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 銅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19,310 | — | — | 19,310 |
| 存貨撥備 | — | 1,479 | — | — | 1,479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212 | — | — | 212 |
| 資本增加 | 347 | 25,102 | 37 | 5,480 | 30,966 |
| 折舊 | 40 | 441 | 196 | 527 | 1,204 |
| | <u>40</u> | <u>441</u> | <u>196</u> | <u>527</u> | <u>1,204</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分部資產及年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的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分析。

6. 銷售成本

兩年內銷售成本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98 | 4,613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848 | 2,478 |
| 利息收入總額 | 4,246 | 7,091 |
|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持作買賣 | 4,355 | 82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601 | 53,346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 344 | — |
| | 54,300 | 54,171 |
| 其他 | 4,239 | 3,864 |
| | <u>62,785</u> | <u>65,126</u> |

8. 其他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4,251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71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9 | — |
| 開發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 5,135 | 11,079 |
| | <u>20,475</u> | <u>11,079</u> |

9.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應計利息 | <u>7,988</u> | <u>3,537</u> |

10. 稅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10,301 | 14,556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87) | — |
| | <u>8,714</u> | <u>14,556</u>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布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更改為25%。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兩個營運盈利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法規，共同控制實體可繼續於固定年期屆滿為止享受有關的優惠，但不超過二零一二年。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81 | 78,067 |
| 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 145 | 13,662 |
|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17) | (766)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3,863 | 3,983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525 |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22) |
| 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獲免稅之影響 | - | (2,15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87) | - |
| 其他 | (415) | (50) |
| 年內稅項支出 | 8,714 | 14,55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4,4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37,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11. 年內(虧損)溢利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8,215 | 9,494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成本 | 565 | 552 |
| 其他員工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4,254 | 8,702 |
| 其他員工成本 | 22,857 | 17,486 |
| | <hr/> | <hr/> |
| 員工成本總額 | 35,891 | 36,234 |
| | <hr/> | <hr/>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70 | 212 |
| 核數師酬金 | 2,050 | 1,6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47 | 1,204 |
| 匯兌損失，淨額 | 1,008 | 1,959 |
| 有關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 |
| — 辦公室物業及樓宇 | 7,186 | 3,307 |
| — 機器 | 560 | — |
| 存貨撥備 | 3,116 | 1,479 |
| | <hr/> <hr/> | <hr/> <hr/> |

12. 董事酬金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488 | 450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671 | 9,00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39 |
| | <hr/> | <hr/> |
| | 8,215 | 9,494 |
| | <hr/> <hr/> | <hr/> <hr/> |

已付或應付予各七名(二零零七年：六名)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榮 | — | 2,190 | 277 | 12 | 2,479 |
| 朱國熾 | — | 1,210 | 172 | 22 | 1,404 |
| 成海榮 | — | 2,931 | 768 | 22 | 3,72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漢全 | 150 | — | 48 | — | 19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國旋 | 150 | — | 48 | — | 198 |
| 錢智輝(附註) | 38 | — | — | — | 38 |
| 徐名社 | 150 | — | 27 | — | 177 |
| 酬金總額 | <u>488</u> | <u>6,331</u> | <u>1,340</u> | <u>56</u> | <u>8,215</u>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二零零七年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榮 | — | 2,306 | 1,485 | 13 | 3,804 |
| 朱國熾 | — | 910 | 263 | 13 | 1,186 |
| 成海榮 | — | 1,951 | 1,485 | 13 | 3,4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漢全 | 150 | — | 233 | — | 38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國旋 | 150 | — | 233 | — | 383 |
| 徐名社 | 150 | — | 139 | — | 289 |
| 酬金總額 | <u>450</u> | <u>5,167</u> | <u>3,838</u> | <u>39</u> | <u>9,494</u>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13.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072 | 4,3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26 |
| | <u>5,108</u> | <u>4,368</u> |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 |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
|----------------------------|---------------|---------------|
| 零至1,000,000 港元 | —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 1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1 |
| | <u>—</u> | <u>1</u> |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 <u>10,328</u> | <u>10,338</u> |

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擬派之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0.25港仙)。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如下數字：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虧損)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u>(3,993)</u> | <u>63,511</u> |

| |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二零零七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130,188</u> | <u>3,872,418</u>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 <u>133,630</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u>4,006,048</u> |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認股權證／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485 | 379 | - | - | 864 |
| 添置 | 7,683 | 2,916 | 4,212 | 8,935 | 7,220 | 30,966 |
| 轉撥 | - | - | - | 645 | (645)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3 | 3,401 | 4,591 | 9,580 | 6,575 | 31,830 |
| 匯兌調整 | 598 | 99 | 250 | 830 | 257 | 2,03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735 | - | - | 735 |
|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額外權益之所得款項 | 1,799 | 145 | 59 | 2,566 | 221 | 4,79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35) | - | - | (735) |
| 添置 | 564 | 3,068 | 3,431 | 909 | 1,951 | 9,923 |
| 轉撥 | 2,032 | - | - | 4,693 | (6,725) | - |
| 出售 | - | - | (95) | - | - | (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6 | 6,713 | 8,236 | 18,578 | 2,279 | 48,48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24 | 61 | - | - | 85 |
| 本年度之撥備 | 78 | 438 | 424 | 264 | - | 1,20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 | 462 | 485 | 264 | - | 1,289 |
| 匯兌調整 | 18 | 16 | 43 | 62 | - | 139 |
| 本年度之撥備 | 371 | 759 | 1,398 | 1,219 | - | 3,74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715 | - | - | 7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35) | - | - | (735) |
| 出售時抵銷 | - | - | (7) | - | - | (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 | 1,237 | 1,899 | 1,545 | - | 5,14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9 | 5,476 | 6,337 | 17,033 | 2,279 | 43,33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05 | 2,939 | 4,106 | 9,316 | 6,575 | 30,54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每年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 | 相關租賃年期或45年兩者之較短者 |
| 汽車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3 $\frac{1}{3}$ % |
| 廠房及機器 | 12 $\frac{1}{2}$ % |

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搬遷辦公室產生之實際損失所致。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7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將若干賬面值為2,777,000港元及5,9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為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法定押記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17.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4,996 |
|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之所得款項 | 14,251 |
| | <u>29,247</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247</u> |
| 減值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251 |
| | <u>14,251</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251</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996</u>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其分部資料。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被分入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a)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及(b)生產銅陽極板分部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消費電子產品—金科數碼（「現金產生單位A」） | 14,996 |
| 生產銅陽極板—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B」） | — |
| | <u>14,996</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商譽減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此外，本集團確認有關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數14,251,000港元。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銅陽極板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以來長期持續大幅下跌，導致銅陽極板生產成本高於銷售價格所致。毋須撇減現金產生單位B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礎及彼等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此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財政的預算，而現金產生單位 A 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固定增長率 2% 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第一年減少 10%，接下來兩年每年增加 5% 及由第四年起增加 2%。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另一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 7%，其反映有關經營單位的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 A 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 A 之可收回金額總數。倘應用於商譽的減值檢討之折現率大於 2%，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計算的使用價值將仍大於現金產生單位 A 之賬面值，據此現金產生單位 A 將不會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 B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財政的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以固定增長率 5% 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在接下來的五年增長 5%。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 B 使用價值所運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以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標為基準釐定原材料之指定價值。主要假設之指定價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商品之價格波動

以市場未來之預期變動為基準釐定商品之價格波動之指定價值。主要假設之指定價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於年初 | 19,098 | — |
| 匯兌調整 | 1,229 | — |
| 添置 | — | 19,310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所得款項 | 3,510 |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570) | (212) |
| | <u>23,267</u> | <u>19,098</u> |
| 於年終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 | | |
| 即期 | 538 | 424 |
| 非即期 | 22,729 | 18,674 |
| | <u>23,267</u> | <u>19,098</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權益，並分45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值為19,09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法定押記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與指數掛鈎票據 | <u>2,684</u> | <u>2,340</u> |

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與指數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列值。有關票據並不計息而倘有關票據於其到期日前並未贖回，則本集團有權獲得100%本金保護水平(「本金保護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以對手銀行根據若干指定貨幣在贖回日期之匯率變動來決定而提供估值金額贖回有關票據。提早購回不受本金保護條款保障。

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包含一種附帶衍生工具，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指數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故被分類為非即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對手銀行按若干指定貨幣之匯率變動所提供估值金額決定。

與指數掛鈎票據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

20. 存貨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3,123 | 77,559 |
| 在製品 | 9,650 | 8,721 |
| 製成品 | 5,012 | 59,784 |
| | <u>47,785</u> | <u>146,064</u> |

21. 應收貸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包括： | | |
| 計息應收貸款(附註a) | 30,000 | 24,000 |
| 不計息應收貸款(附註b) | — | 7,500 |
| 應收合營夥伴計息貸款(附註c) | — | 17,433 |
| | <u>30,000</u> | <u>48,933</u> |
| 分析為： | | |
| 即期 | 30,000 | 24,000 |
| 非即期 | — | 24,933 |
| | <u>30,000</u> | <u>48,933</u> |

附註：

- (a) 有關貸款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30,000,000港元信貸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而尚未償還的金額。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提供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初步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起計6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延期協議，該信貸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信貸並未獲重新協定，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將為已到期。本集團已評估該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質素，而根據延期協議，結餘於結算日尚未過期。故此，並無減值虧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該貸款將繼續以由該獨立第三方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此外，作為信貸延期及已支取款項增加的代價，本集團獲取由該獨立第三方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票據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抵押。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向金科數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放之貸款。金科數碼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為金科數碼的控股股東。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向一名合營夥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738,299 | 502,304 |
| 應收票據 | 30,912 | 28,756 |
| | <u>769,211</u> | <u>531,060</u>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9,185 | – |
|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 67,129 | – |
|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 35,140 | 72,755 |
| 金融機構保證金 | 34,468 | 20,353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b) | 15,120 | 46,934 |
| | <u>15,120</u> | <u>46,934</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 <u>930,253</u> | <u>671,102</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指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結餘14,89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商品貿易結算之應收銀行款項為23,173,000港元。此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賬期為9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以180日為限)之還款期。於呈報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04,854 | 321,239 |
| 31至60日 | 105,298 | 106,572 |
| 61至90日 | 165,497 | 103,249 |
| 91至120日 | 293,562 | – |
| | <u>769,211</u> | <u>531,060</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管理層根據有關債務人過往之良好還款歷史記錄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0,9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提撥減值虧損，而由於信貸質素中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記錄，該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3日(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91至120日 | 10,915 | — |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等值 |
|----|--------------------|--------------------|
| 美元 | 231,882 | 275,646 |

23. 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

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不超過90日(二零零七年：90日)。

該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緊密監察結餘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有關結餘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

24.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 |
| 上市證券 | | |
|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4,836 | 9,673 |

為買賣而持有的投資代表本集團投資在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以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和交易性收益獲得回報。此等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

25.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遠期商品合約—電解銅(附註a)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25,205 | 1,999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2) | (1,126) |
| 沒有對沖之外幣掉期合約(附註b) | — | — |
| | 25,183 | 873 |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的預計採購。該等安排旨在解決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而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與電解銅價格一致。然而，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該等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故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相關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結餘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獲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25,2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9,000港元)及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6,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確認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引用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金屬於年末的市場遠期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倉位：出售遠期合約數量(噸) | 5,857 | 3,030 |
| 每噸價格(港元) | 22,331至36,504 | 51,920至62,092 |
| 交收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
| 倉位：買入遠期合約數量(噸) | 4,880 | 不適用 |
| 每噸價格(港元) | 23,821至40,279 | 不適用 |
| 交收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不適用 |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幣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外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掉期 |
|-----------------------------|---------------------|--|
| 1,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 (i) 本集團將收取1,000,000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高於或等於7.7490，則以遠期匯率7.7490支付港元。 (ii) 本集團將收取3,000,000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低於7.7490，則以遠期匯率7.7490支付港元。 |

* 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手銀行參考到期日可公開獲得之美元／港元匯率中間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由對手銀行提供之估值而估計的金額為並不重大。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99,388 | 145,04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711 | 26,918 |
| | <u>143,099</u> | <u>171,965</u> |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4%至1% (二零零七年：1%至1.5%)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0.6%至4% (二零零七年：3%至4%)。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43,71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6,918,000港元) 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貿易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8,98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424,000港元) 及14,37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5,016,000港元) 存入於中國註冊之銀行，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轉換貨幣。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等值 |
|----|--------------------|--------------------|
| 美元 | <u>44,523</u> | <u>39,766</u>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41,972 | 79,390 |
| 應付票據 | 44,916 | 12,005 |
| | <u>86,888</u> | <u>91,395</u> |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附註) | 40,561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491 | 15,025 |
| | <u>140,940</u> | <u>106,420</u>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指銷售廢銅之按金。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5,280 | 89,601 |
| 31至60日 | — | 1,794 |
| 61至90日 | 4,439 | — |
| 91至180日 | 44,916 | — |
| 180日以上 | 2,253 | — |
| | <u>86,888</u> | <u>91,395</u> |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包括一筆結算應付合營夥伴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為數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之貨幣計值。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等值 |
|----|--------------------|--------------------|
| 美元 | <u>21,104</u> | <u>6,745</u> |

28. 銀行借貸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包括： | | |
| 銀行借款(附註) | 213,753 | 126,495 |
| 信託收據貸款 | 93,585 | 87,796 |
| | <u>307,338</u> | <u>214,291</u>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93,585 | 132,762 |
| 無抵押 | 213,753 | 81,529 |
| | <u>307,338</u> | <u>214,291</u>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8,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44,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方式轉讓予銀行，與轉讓應收票據有關之財務支出由本集團承擔。相關銀行借款28,0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悉數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情況披露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 |
| 定息借貸 | 138,618 | 90,154 |
| 浮息借貸 | 168,720 | 124,137 |
| | <u>307,338</u> | <u>214,291</u> |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貸 | 6.12% 至 10.48% | 5.832% 至 6.480% |
| 浮息借貸 | 2.50% 至 10.48% | 5% 至 5.83% |

浮息借貸之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計算。信託票據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的借貸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等值 |
|----|--------------------|--------------------|
| 美元 | <u>185,884</u> | <u>120,759</u> |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000,000,000</u> | <u>25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608,212,570 | 36,082 |
| 發行股份(附註a) | 573,540,000 | 5,735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 4,400,000 | 44 |
|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附註c) | 7,976,000 | 80 |
| 購回股份(附註d) | (59,100,000) | (59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35,028,570 | 41,35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e) | 4,000,000 | 40 |
| 購回股份(附註f) | (7,680,000) | (7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131,348,570</u> | <u>41,313</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A Ltd. 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 配售573,540,000股普通股完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完成本公司配售後，已根據認購協議向CA Ltd. 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漢全先生、潘國旋先生及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05港元認購價認購4,4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行使7,976,000個單位的認股權證。本公司認股權證詳情載於附註30。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量 | 最高 | 最低 | 所支付 之總代價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 | 23,500,000 | 0.200 港元 | 0.189 港元 | 4,688,540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八月 | <u>35,600,000</u> | <u>0.600 港元</u> | <u>0.470 港元</u> | <u>20,084,000 港元</u> |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國熾先生及一名僱員按認購價每股介乎於0.205港元至0.300港元行使購股權涉及4,000,000股股份。

(f)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目 | 最高 | 最低 | 已付代價 總額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 | 7,680,000 | 0.375 港元 | 0.290 港元 | 2,437,978 港元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8 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94 港元認購本公司 143,380,000 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本公司 7,976,000 股新普通股。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認股權證到期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儲備之餘額為數 10,832,000 港元已轉入累計溢利。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 10 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 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 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 0.1% 或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10,06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247,240,000股)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 購股權 種類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尚未行使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
| A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20,500,000 | (2,400,000) | 18,100,000 | (1,340,000) | - | 16,760,000 | |
| B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18,260,000 | - | 18,260,000 | (660,000) | - | 17,600,000 | |
| C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16,000,000 | - | 16,000,000 | - | - | 16,000,000 | |
| D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00 | - | 680,000 | - | 680,000 | - | - | 680,000 | |
| E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00 | - | 2,140,000 | - | 2,140,000 | - | - | 2,140,000 | |
| F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00 | - | 4,340,000 | - | 4,340,000 | - | - | 4,340,000 | |
| | | | | | <u>-</u> | <u>61,920,000</u> | <u>(2,400,000)</u> | <u>59,520,000</u> | <u>(2,000,000)</u> | <u>-</u> | <u>57,520,000</u> |
| 僱員： | | | | | | | | | | | |
| A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57,500,000 | (2,000,000) | 55,500,000 | (1,000,000) | (10,060,000) | 44,440,000 | |
| B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57,500,000 | - | 57,500,000 | - | (10,060,000) | 47,440,000 | |
| C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05 | - | 55,320,000 | - | 55,320,000 | - | (10,060,000) | 45,260,000 | |
| E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00 | - | 7,200,000 | - | 7,2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4,700,000 | |
| F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00 | - | 9,200,000 | - | 9,200,000 | - | (1,500,000) | 7,700,000 | |
| G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 0.642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H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 0.642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I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 0.642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 | <u>-</u> | <u>189,720,000</u> | <u>(2,000,000)</u> | <u>187,720,000</u> | <u>(2,000,000)</u> | <u>(33,180,000)</u> | <u>152,540,000</u> |
| 總計 | | | | | <u>-</u> | <u>251,640,000</u> | <u>(4,400,000)</u> | <u>247,240,000</u> | <u>(4,000,000)</u> | <u>(33,180,000)</u> | <u>210,060,000</u> |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時完結。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290港元至0.310港元(二零零七年：0.610港元至0.870港元)，而加權平均股價為0.300港元(二零零七年：0.681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模式為普遍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評估值之其中一款模式。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 購股權種類 | 授出日期 | 公平值 港元 |
|-------|-------------|-----------|
| A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0562 |
| B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0603 |
| C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0664 |
| D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0.0645 |
| E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0.0684 |
| F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0.0765 |
| G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0.2123 |
| H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0.2346 |
| I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0.2522 |

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 | 購股權種類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授出日股價(港元) | 0.205 | 0.205 | 0.205 | 0.270 | 0.270 | 0.270 | 0.642 | 0.642 | 0.642 |
| 行使價(港元) | 0.205 | 0.205 | 0.205 | 0.300 | 0.300 | 0.300 | 0.642 | 0.642 | 0.642 |
| 預期波幅 | 44.87% | 44.87% | 44.87% | 44.76% | 44.76% | 44.76% | 47.88% | 47.88% | 47.88% |
| 預期年期(年) | 1.92 | 1.92 | 1.92 | 1.75 | 1.75 | 1.75 | 4.00 | 4.00 | 4.00 |
| 無風險利率 | 4.059% | 4.059% | 4.059% | 4.108% | 4.108% | 4.108% | 4.126% | 4.126% | 4.126% |
| 預期股息率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0港元)之支出。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科數碼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該附屬公司之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金科數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藉以鼓勵或獎勵對或會對金科數碼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及/或以使金科數碼可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員工和吸引對金科數碼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金科數碼可向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經挑選員工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金科數碼的股份。此外，經金科數碼之董事會酌情決定，金科數碼可不時向其合資格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金科數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金科數碼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金科數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金科數碼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金科數碼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金科數碼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取得金科數碼股東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金科數碼的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金科數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已授出而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3,860,000股，相當於金科數碼於發行日期的股份的9.6%。

金科數碼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購股權種類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港元 |
|-------|-----------------|-------------------------------------|-----------|---------------------|
| AA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 0.136 | 0.0393 |
| BB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 0.136 | 0.0336 |
| CC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九日 | 0.100 | 0.0120 |

根據金科數碼以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於授出之日歸屬。

金科數碼採用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模式後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估值，模式為普遍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評估值之其中一款模式。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模式所用之輸入值如下：

| | 購股權類別 | | |
|-------------|--------|--------|--------|
| | AA | BB | CC |
| 於授出日之股價(港元) | 0.144 | 0.144 | 0.080 |
| 行使價(港元) | 0.136 | 0.136 | 0.100 |
| 預期波幅 | 33.68% | 33.68% | 36.14% |
| 預期年期(年) | 2.98 | 2.98 | 3 |
| 無風險利率 | 2.397% | 2.397% | 1.669% |
| 預期股息率 | 0% | 0% | 0% |

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年內金科數碼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AA | - | 15,500,000 | | 15,500,000 |
| 金科數碼之董事： | | | | |
| AA | - | 3,200,000 | | 3,200,000 |
|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 | | |
| BB | - | 6,200,000 | | 6,200,000 |
| 其他： | | | | |
| BB | - | 4,960,000 | | 4,960,000 |
| CC | - | 94,000,000 | | 94,000,000 |
| | | | | |
| | - | 123,860,000 | | 123,860,0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科數碼授出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一項開支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2.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一合營企業擁有以下重大權益：

| 實體名稱 | 註冊及 營運地點 | 註冊股 本面值 |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 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清遠江銅長盈」) | 中國 | 人民幣 90,000,000元 | 60% (二零零七年 ：51%) | 生產銅陽極板 |

本集團持有江銅長盈註冊股本之60%(二零零七年：51%)，並有權在五名董事中提名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合營夥伴收購江銅長盈另外9%股權。江銅長盈董事會繼續由三名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及兩名由其餘合營夥伴委任之董事組成。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江銅長盈所有決議須獲董事全體批准才能通過。故此，江銅長盈被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因上述合營企業按比例以逐個項目基準的呈報方式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56,137 | 43,940 |
| 流動資產 | 244,660 | 207,332 |
| 流動負債 | 253,565 | 187,591 |
| 收入 | 881,560 | 760,246 |
| 支出 | 911,769 | 746,087 |

33. 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與金科數碼（其主要業務包括影音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買賣及分銷）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金科數碼則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金科數碼7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

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金科數碼57.92%股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金科數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交易事項下所收購被收購方的資產賬面淨值及公平淨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註 |
|--------------|-------------------|
|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5 |
| 存貨 | 2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9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8,3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201) |
| 應付稅項 | (1,481) |
| | <u>103,598</u> |
| 少數股東權益 | (43,594) |
| | <u>60,004</u> |
| 商譽 | 14,996 |
| | <u>75,000</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 |
| 已付現金代價 | (75,000)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28,358 |
| | <u>53,358</u> |

註：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於合併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於業務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金科數碼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9,125,000港元虧損。

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將約為2,620,000,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為7,2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事件之預測。

34.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合營夥伴就收購江銅長盈額外9%股權簽訂一份協議。該交易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碩基企業有限公司（「碩基」）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9%之股權。於收購額外股權之日，碩基尚未開始其他業務。

碩基的主要資產為江銅長盈9%之股權。本集團實際上為收購江銅長盈的額外股權，而該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江銅長盈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因此，並無將江銅長盈從共同控制實體改列為附屬公司。

該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就江銅長盈之額外9%股權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9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10 |
| 存貨 | 9,9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3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8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790) |
| 銀行借貸 | (14,210) |
| | <u>10,749</u> |
| 商譽 | 14,251 |
| | <u>25,000</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5,000)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182 |
| | <u>(20,818)</u> |

於收購日期，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收購江銅長盈的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已減值，其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港元出售一間當時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 |
| 存貨 | 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5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8) |
| | <u>294</u> |
| 出售之虧損 | (289) |
| | <u>5</u> |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u>5</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5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 |
| | <u>(6)</u> |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76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19,098 |
| 與指數掛鈎票據 | 2,684 | 2,3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711 | 26,918 |
| | <u>46,395</u> | <u>57,119</u> |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280 | 4,25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241 | 2,698 |
| | <u>11,521</u> | <u>6,951</u>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u>630</u> | <u>13,467</u>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 | 出售銅陽極板(附註 i) | 881,514 | 749,133 |
|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物流 有限公司(「江銅物流」) | 物流服務費用(附註 ii) | 228 | 556 |
| 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 (「深圳江銅南方」) | 購買廢銅(附註 iii) | 224,287 | — |

附註：

- (i) 江西銅業為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七年：51%)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合營夥伴。
- (ii) 江銅物流為江西銅業間接擁有64%股權之附屬公司。
- (iii) 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之聯營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與深圳江銅南方及其附屬公司就建議發展海外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的業務而簽訂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並未達成任何協定，合作協議已於當時失效及終止。

(b)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合營夥伴的貿易應收賬款 | 1,024 | 17,057 |
| 應收合營夥伴貸款 | — | 17,433 |
| 預付深圳江銅南方之款項 | 67,129 | — |
| 收取江銅長盈之按金 | (40,561) | — |
| 應付深圳江銅南方之票據 | (17,100) | — |
| | <u>1,024</u> | <u>17,490</u> |

(c)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620 | 12,740 |
| 僱用後福利 | 92 | 65 |
| | <u>12,712</u> | <u>12,805</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合營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92,922 | 836,30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684 | 2,340 |
| 持作買賣投資 | 24,836 | 9,67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205 | 1,999 |
| | <u>1,045,647</u> | <u>850,314</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u>405,452</u> | <u>313,584</u> |
| 衍生金融工具 | <u>22</u> | <u>1,126</u>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結算日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應收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降低50基點，且所有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增加/減少及 二零零七年之溢利減少/增加 | <u>197</u> | <u>102</u> |

由於本集團概無借貸多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而相關集團實體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美元／港元掉期遠期合約作為外幣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美元 | <u>206,988</u> | <u>127,504</u> | <u>276,405</u> | <u>315,412</u>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的情況下的敏感度。1%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1%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美元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尚未平倉之外幣掉期合約。倘港元兌美元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美元貶值1%，將對年內虧損／溢利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 | 美元之影響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於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 <u>(580)</u> | <u>(1,550)</u>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與指數掛鈎票據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值。故此，本集團承擔各種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與指數掛鈎票據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及19。管理層緊密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由於有本金保證條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之波動金融市場環境之影響後，管理層已調整敏感度比率由10%調整至20%，用於評估股本價格風險。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4,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以價格變動10%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967,00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乃參考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的現行市價銷售其產品。違反此一規則的例外情況將須受董事會制定的嚴格限制及嚴格的內部監控所規限。由於本集團金屬採購及買賣以及生產銅陽極板業務乃主要與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有關，故本集團承擔銅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使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其部分買賣之若干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商品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商品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銅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2,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87,000港元)，該敏感度乃根據假設市場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此等敏感度須審慎應用。貨幣與商品價格之間之關係屬複雜，而匯率變動可影響商品價格，反之亦然。就上述敏感度分析而言，匯兌波動不包括在內。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出之信貸額有關之貸款承擔金額，如於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該兩地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零七年：100%)。

就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貸款一般以銀行之借貸利率作參考計算，並附有抵押品作抵押。本集團應收若干實體的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迅速作出跟進及／或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80%（二零零七年：88%）。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佔總額的87%（二零零七年：97%），故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35%（二零零七年：28%）。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25,267 | 16,705 | – | 41,972 | 41,972 |
| 應付票據 | 4.46 | – | 45,918 | – | 45,918 | 44,916 |
| 其他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11,226 | – | – | 11,226 | 11,226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定息 | 7.76 | – | 141,308 | – | 141,308 | 138,618 |
| – 浮息 | 5.30 | – | 170,895 | – | 170,895 | 168,720 |
| | | <u>36,493</u> | <u>374,826</u> | <u>–</u> | <u>411,319</u> | <u>405,452</u> |
| 衍生工具按淨額結算 | | | | | | |
| 商品遠期合約 | 不適用 | <u>–</u> | <u>22</u> | <u>–</u> | <u>22</u> | <u>22</u>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77,596 | 1,794 | – | 79,390 | 79,390 |
| 應付票據 | 不適用 | 12,005 | – | – | 12,005 | 12,005 |
| 其他應付賬款 | 不適用 | 7,898 | – | – | 7,898 | 7,898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定息 | 6.06 | – | 55,261 | – | 55,261 | 90,154 |
| – 浮息 | 5.42 | 41,824 | 120,923 | – | 162,747 | 124,137 |
| | | <u>139,323</u> | <u>177,978</u> | <u>–</u> | <u>317,301</u> | <u>313,584</u> |
| 衍生工具按淨額結算 | | | | | | |
| 商品遠期合約 | 不適用 | <u>–</u> | <u>1,126</u> | <u>–</u> | <u>1,126</u> | <u>1,126</u>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實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業務可持續經營，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關涉方的利益最大化；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按最低資金成本提供高度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並無目標債務／資本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受惠於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資本架構進行持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董事會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未有變動。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二零零七年： 100%) |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訂貨) |
|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二零零七年： 100%) | 金屬採購及買賣 |
| 金科數碼* | 百慕達／ 香港 | 129,496,000港元 | - | 57.92%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Krongat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0美元 | - | 57.92%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訂貨) |
| Kingston Recycling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 | 57.92%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 金屬採購及買賣 |

* 金科數碼於聯交所上市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20頁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3 | 466,403 | 1,368,217 |
| 銷售成本 | | (450,565) | (1,277,596) |
| 毛利 | | 15,838 | 90,621 |
| 其他收入 | | 66,155 | 4,497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5,752) | (15,234) |
| 行政費用 | | (23,754) | (36,931) |
| 其他費用 | 4 | (4,152) | (18,948) |
| 財務費用 | 5 | (3,964) | (3,883) |
| 除稅前溢利 | 6 | 44,371 | 20,122 |
| 所得稅支出 | 7 | (86) | (3,085)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 44,285 | 17,037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5 | 16,611 | — |
| 期間溢利 | | 60,896 | 17,03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509) | 4,32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09) | 4,322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387 | 21,359 |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佔期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 78,685 | 20,517 |
| 非控股權益 | | (17,789) | (3,480) |
| | | <u>60,896</u> | <u>17,037</u>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 78,176 | 24,839 |
| 非控股權益 | | (17,789) | (3,480) |
| | | <u>60,387</u> | <u>21,359</u> |
| 每股盈利(港仙) |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8 | | |
| — 基本 | | <u>1.905</u> | <u>0.50</u> |
| — 攤薄 | | <u>1.905</u> | <u>0.49</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 | <u>1.503</u> | <u>0.50</u> |
| — 攤薄 | | <u>1.503</u> | <u>0.49</u> |
| 已付股息 | 9 | <u>—</u> | <u>10,32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852 | 43,334 |
| 商譽 | 10 | — | 14,99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2,467 | 22,72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 2,684 | 2,684 |
| | | <u>62,003</u> | <u>83,74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14,098 | 47,785 |
| 應收貸款 | | 15,962 | 3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662,677 | 930,253 |
| 持作買賣投資 | | 117,586 | 24,8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996 | 25,205 |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 | 9,648 | 1,02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532 | 53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596 | 43,7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4,340 | 99,388 |
| | | <u>1,159,435</u> | <u>1,202,740</u>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 | 190,458 | 140,9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2 |
| 借貸 | 13 | 166,438 | 307,338 |
| 本期稅項負債 | | 13,913 | 23,816 |
| | | <u>370,809</u> | <u>472,11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88,626</u> | <u>730,62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850,629</u></u> | <u><u>814,36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14 | 41,313 | 41,313 |
| 儲備 | | 809,316 | 731,062 |
| | | <u>850,629</u> | <u>772,375</u>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 | 850,629 | 772,375 |
|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 — | 2,238 |
| 非控股權益 | | — | 39,754 |
| | | <u>850,629</u> | <u>814,367</u> |
| 股權總值 | | <u><u>850,629</u></u> | <u><u>814,367</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儲備(附註) | 匯兌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認股權證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小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1,350 | 591,793 | 60,322 | 3,552 | 12,293 | 10,832 | 61,710 | 781,852 | - | - | 781,852 |
| 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4,322 | - | - | - | 4,322 | - | - | 4,32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20,517 | 20,517 | - | (3,480) | 17,03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322 | - | - | 20,517 | 24,839 | - | (3,480) | 21,359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77) | (2,361) | - | - | - | - | - | (2,438) | - | - | (2,438)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 - | 1,600 | - | - | 1,600 | - | - | 1,600 |
| 行使購股權 | 40 | 875 | - | - | - | - | - | 915 | - | - | 915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 - | (10,832) | 10,832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10,328) | (10,328) | - | - | (10,32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45,608 | 45,608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 41,313 | 590,307 | 60,322 | 7,874 | 13,893 | - | 82,731 | 796,440 | - | 42,128 | 838,568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41,313 | 590,547 | 60,322 | 6,563 | 15,409 | - | 58,221 | 772,375 | 2,238 | 39,754 | 814,36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509) | - | - | - | (509) | - | - | (50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78,685 | 78,685 | - | (17,789) | 60,89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09) | - | - | 78,685 | 78,176 | - | (17,789) | 60,387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2,238) | (21,965) | (24,203)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 - | 78 | - | - | 78 | - | - | 78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1,313 | 590,547 | 60,322 | 6,054 | 15,487 | - | 136,906 | 850,629 | - | - | 850,629 |

附註：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 | | |
| 來自營運之現金 | 60,032 | 99,28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618) | (1,967)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u>52,414</u> | <u>97,321</u> |
| 投資業務 | | |
| 已收利息 | 331 | 61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0 | (1,058) |
| 應收貸款減少 | 14,038 | 1,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7,115 | (2,917) |
| 出售／收購附屬公司 | 73,075 | 53,358 |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6,900) | – |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2 | (2,302)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u>97,911</u> | <u>49,198</u> |
| 融資業務 | | |
| 已付股息 | – | (10,328) |
| 償還銀行借貸淨額 | (140,900) | (30,504) |
| 購回股份付款淨額 | – | (2,438)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915 |
| 已付利息 | (3,964) | (3,883) |
| (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淨額 | <u>(144,864)</u> | <u>(46,23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5,461 | 100,281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509) | 4,32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99,388</u> | <u>145,047</u>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104,340</u></u> | <u><u>249,650</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u>104,340</u></u> | <u><u>249,65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為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亦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於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⁴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產生附註2所述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銅 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295,645 | 125,195 | 45,563 | — | 466,403 |
| 分部間銷售 | 36,092 | — | — | (36,092) | — |
| | <u>331,737</u> | <u>125,195</u> | <u>45,563</u> | <u>(36,092)</u> | <u>466,403</u> |
| 分部溢利／(虧損) | (2,532) | 411 | 314 | — | (1,807) |
| 利息收入 | | | | | 1,794 |
| 其他收入 | | | | | 64,361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16,013) |
| 財務費用 | | | | | (3,96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44,371 |
| 所得稅支出 | | | | | (86) |
| 期間溢利 | | | | | <u>44,285</u>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 | — | 1,773 | — | 1,773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
| | <u>—</u> | <u>—</u> | <u>1,773</u> | <u>—</u> | <u>1,773</u> |
| 分部虧損 | — | — | (2,845) | — | (2,845) |
| 其他收入 | | | | | 350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39,626) |
| 財務費用 | | | | | (155) |
| 出售產生之收益 | | | | | 58,88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6,611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u>16,611</u> |
| 期間綜合溢利 | | | | | <u>60,896</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 生產銅 陽極板 千港元 |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收入 | | | | |
| 外部銷售 | <u>611,898</u> | <u>528,280</u> | <u>228,039</u> | <u>1,368,217</u> |
| 分部溢利/(虧損) | 43,266 | 11,716 | (7,972) | 47,010 |
| 利息收入 | | | | 617 |
| 其他收入 | | | | 3,880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27,502) |
| 財務費用 | | | | <u>(3,883)</u> |
| 除稅前溢利 | | | | 20,122 |
| 所得稅支出 | | | | <u>(3,085)</u> |
| 期間綜合溢利 | | | | <u>17,037</u> |

本集團所有分部資產及期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在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被視為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收入分析。

4. 其他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 1,000 | — |
| 重組支出 | — | 4,718 |
|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持作買賣 | — | 8,321 |
| — 衍生金融工具 | <u>3,152</u> | <u>5,909</u> |
| | <u>4,152</u> | <u>18,948</u> |

5. 財務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u>3,964</u> | <u>3,883</u> |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12 | 60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2,520 | 3,90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0,495 | 13,41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 78 | 1,6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331) | (617) |
| | <u>14,274</u> | <u>18,900</u>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78,685</u> | <u>20,517</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131,348 | 4,128,995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u>—</u> | <u>79,342</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131,348</u> | <u>4,208,337</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78,685 | 20,517 |
|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u>(16,611)</u> | <u>—</u>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u>62,074</u> | <u>20,517</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商譽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期初 | 14,996 | 14,996 |
| 因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終止確認 | (14,996) | — |
| 於期末 | <u>—</u> | <u>14,99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賬款 | 490,854 | 738,299 |
| 應收票據 | 2,645 | 30,912 |
| | <u>493,499</u> | <u>769,211</u>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6,159 | 9,185 |
|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67,129 |
|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 — | 35,140 |
| 財務機構保證金 | — | 34,468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153,019 | 15,120 |
| | <u>662,677</u> | <u>930,253</u>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212,888 | 204,854 |
| 31至60日 | 57,618 | 105,298 |
| 61至90日 | 222,993 | 165,497 |
| 91至120日 | — | 293,562 |
| | <u>493,499</u> | <u>769,21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賬款 | 58,520 | 41,972 |
| 應付票據 | 114,354 | 44,916 |
| | <u>172,874</u> | <u>86,888</u> |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 10,296 | 40,56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288 | 13,491 |
| | <u>190,458</u> | <u>140,940</u>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日至30日 | 172,874 | 35,280 |
| 31日至60日 | — | — |
| 61日至90日 | — | 4,439 |
| 91日至180日 | — | 44,916 |
| 180日以上 | — | 2,253 |
| | <u>172,874</u> | <u>86,888</u> |

13. 借貸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包括： | | |
| 銀行貸款 | 44,754 | 213,753 |
| 信託收據貸款 | 121,684 | 93,585 |
| | <u>166,438</u> | <u>307,338</u>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121,684 | 93,585 |
| 無抵押 | 44,754 | 213,753 |
| | <u>166,438</u> | <u>307,338</u> |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貸 | 4.86% | 6.12%至10.48% |
| 浮息借貸 | 3.05%至5.00% | 2.50%至10.48% |

14.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25,000,000,000</u> | <u>25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u>4,131,348,570</u> | <u>41,313</u>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84,200,000港元均以現金方式接獲。

金科數碼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下：

| |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經營虧損 | (42,276) |
| 出售產生之溢利 | 58,887 |
| | <u>16,611</u> |
| 營業額 | 1,773 |
| 經營費用 | (44,049) |
| 期內虧損 | <u>(42,276)</u> |
| 金科數碼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 |
| 出售資產淨值 | 40,309 |
| 應佔商譽 | (14,996) |
| | <u>25,313</u> |
| 出售溢利 | 58,887 |
| 總代價 | <u>84,200</u> |
| 以現金及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 <u>84,200</u>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成功對業務進行資本重整，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令管理層可著手開展新策略方向，專注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

重組及資本重整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從而得以自臨時清盤中存續下來，而及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重組建議之主要部分於年內最後四個月內進行，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股份合併、發行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重組建議涉及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04 港元認購 2,075,000,000 股股份；按不低於每股 0.06 港元配售 374,627,374 股股份（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 0.1 港元），以及以每持有 5 股股份獲按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發行 9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145,372,626 股股份。集資總額達約 105,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其後，本集團進一步透過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配售 605,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進行資本重整。有關事項共籌集約 172,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重組建議完成後，原執行董事自董事局辭任。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東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董事局認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阻礙本集團之增長。為保持本集團之收入穩定及增長，必須進行業務活動多元化。經進行詳

盡之市場研究後，董事局決定對本集團之業務展開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市場，務求把握中國對銅及有關資源需求急速上升所產生之商機。

財務回顧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2.648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之5.136億港元下降48.4%。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引致收益下降。然而，本集團能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利潤維持穩定，為2.6%（二零零五年：3.0%）。此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部分收益減少，為新成立之廢金屬交易團隊產生之收益所彌補，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對純利作出720萬港元之貢獻。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65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1,000萬港元）。溢利顯著上升，是因為債務重組之非經常調整，即獲豁免之債務收益2.778億港元減重組開支1,470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24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030萬港元）。本年度概無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為2.83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萬港元）及2.65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回復正數，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完成向計劃債權人支付2,150萬港元後，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2.91億港元獲註銷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91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上升3,243倍。現金大幅上升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收取認購事項、配售及公開發售款項，以及於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配售60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後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流動資產淨值之估值為2.649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有關改善乃由於現金增加及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結轉負債解除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6.3%（借貸總額／資產總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包括其業務運作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根據重組建議及其後向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配售股份進行集資之所得款項合共約 277,000,000 港元。

於該等事項後，本集團已保留充裕資金作營運資金及落實其進軍有色金屬之業務多元化計劃。

視乎推動其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額外資金數額(包括其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於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財務安排，可能包括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首三季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活動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支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為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生產數碼光碟組合、家庭影院及可攜式數碼光碟機。此項業務年內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及成本上升，導致收益下降。然而，本公司仍能保持毛利率穩定於 2.6%。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來接受訂單。

為保持對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基漢自成立起已將其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生產分包予中國之可信賴製造商。該公司亦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為主要客戶進行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

有色金屬業務

在基建發展、汽車產量增加、房地產發展及對消費產品需求上升帶動下，中國國內對銅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強勁增長(請參閱第 13 頁之圖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對銅消耗量為 3,876,000 噸，佔全球對銅消耗量之 21.80%，超出其產量 960,000 噸(請參閱第 13 頁之圖表)(CRU Monitor-Nov.06)。按產量及消耗量計，國家位列全球三大市場之內(請參閱第 13 頁之圖表)。

中國市場之消耗量及供應

| 精煉銅消耗量 | 百萬／噸 | 按年百分比變動 | 佔全球百分比 |
|-----------|---------|---------|--------|
|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 3.456 | +14.3% | 20.6% |
| 二零零五年 | 3.781 | +9.4% | 22.4% |
| 二零零六年 | 3.876 | +2.5% | 21.8% |
| 精煉銅供應／產量 | 百萬／噸 | 按年百分比變動 | 佔全球百分比 |
|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 2.198 | +19.8% | 13.8% |
| 二零零五年 | 2.587 | +17.7% | 15.6% |
| 二零零六年 | 2.916 | +12.7% | 16.4% |
| 中國盈虧結餘 | 千／噸 | 按年百分比變動 | 佔全球百分比 |
|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 (1,258) | | |
| 二零零五年 | (1,194) | | |
| 二零零六年 | (960) | | |

資料來源：CRU Monitor, Nov 2006

中國產量位列全球第二，並處於上升趨勢

首四位國家銅產量佔全球市場份額之下

| 排名 | 國家 | 二零零三年 | 按年 | 二零零五年 | 按年 | 二零零六年 | 按年 |
|----|----|-------|--------|--------|--------|-------|--------|
| | | 至零四年 | 百分比變動 | | 百分比變動 | | 百分比變動 |
| 1 | 智利 | 18.2% | -1.8% | 17.35% | -0.9% | 17.3% | +6.9% |
| 2 | 中國 | 13.8% | +19.8% | 15.6% | +17.7% | 16.4% | +12.7% |
| 3 | 日本 | 8.7% | -2.7% | 8.7% | +4.5% | 8.8% | +8.5% |
| 4 | 美國 | 8.1% | +0.9% | 7.6% | -3.2% | 7.5% | +6.4% |

資料來源：CRU WBMS Nov 2006

三大行業佔中國對銅消耗量 93%，並處於強勁需求趨勢

- | | | |
|--------------|---|----------------------------------|
| • 電力基建 ~41% | ➔ | 分銷／傳輸 ~70% |
| | | 發電 ~30% |
| • 消費用品 ~32% | ➔ | 家庭電器 ~71% |
| | | 整體 ~23% |
| | | (冷氣機佔消費電器之 50% 及 整體銅消耗量之 16%) |
| • 建築／興建 ~20% | ➔ | 建築／興建 ~66% |
| | | (建築用電線佔分部之 66% 及 整體銅消耗量之 13%) |
| • 汽車 ~3% | ➔ | 農村地區 |

中國對銅消耗量：二零零五年—3.78 百萬噸，二零零六年—3.87 百萬噸

資料來源：CRU Monitor Nov 2006

為把握該等市場機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最後兩個月內展開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本公司首先於香港成立廢金屬交易團隊，為中國客戶進行全球廢銅採購。該交易業務於最後兩個月帶來純利 720 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銅業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而協議規定合作為期 15 年，期內合營公司所生產之陽極板將按當時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售予江西銅業。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而長盈擁有 51% 權益。

江西銅業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眾上市公司。該公司之總部位於江西省，經營銅採礦、選礦、熔煉、精煉及買賣。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江西銅業為強大而具影響力之市場參與者，聲譽昭著，財力強大。

展望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力開發前景理想之有色金屬業務，同時持續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激烈競爭，包括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於亞洲積極搜尋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分包商。此外，本公司將擴展其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客戶基礎。

在經濟高速發展帶動下，中國對有色金屬之需求於二零零七年預期將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加快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步伐，尤以銅及有關金屬為甚。本公司之計劃包括與江西銅業及中國其他具信譽之國營企業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興建全新及收購現有之有色金屬生產廠房。

清遠江銅長盈已收購位於清遠市一所冶煉銅廠。收購事項涉及購入一座建於一幅總面積達161,644平方米之土地之廢銅及銅礦石冶煉廠房，以冶煉粗銅及陽極板，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廠房將可全面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最高產能將為每年100,000噸；二零零八年之最高產能將增加至每年200,000噸。

年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與佛山市南海新偉鋒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第二家合營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廣佛」）。合營公司為廣東省南海市之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金屬倉儲、物流、交易及融資服務。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000萬元（1,000萬港元）。本集團持有40%權益，並有權於簽署合營協議起一年內增持權益至50%。本公司已指派財務及風險管理專家協助廣佛建立其管理層。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全面運作。

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廣東省監督經營之廣東省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弘」）之全資附屬貿易公司。廣弘本身為廣東省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以及有色金屬領先企業。

本公司深信，本公司與現有中國業務夥伴之緊密合作將為本公司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提供專業指引。本公司之最終目標乃成為亞洲有色金屬市場之其中一名領先者。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晉身為中國以廢銅為主的有色金屬領先供應商之宏圖取得重大進展。

在本集團核心業務廢銅採購、冶煉及融資基礎上，本集團會集中發展礦業及資源投資作為增長來源的動力，及持續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透過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錄得創記錄的溢利及強大現金流，並成功建立有色金屬業務，並為未來的迅速增長確立了清晰策略性平台。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業務包括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即本集團於清遠的銅冶煉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有色金屬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色金屬業務取得迅速進展，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表現出色，冶煉業務開始投產及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簽署框架協議。

銅業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全球銅市場充滿挑戰，預期於來年會繼續緊張。按歷史標準，二零零七年銅價處於高水平，而全球存貨量維持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得益於需求上升及全球存貨偏低，全球銅價上漲，飆升至8,300美元以上。年底時價格受壓，下跌至5,200美元，乃由於全球市場擔憂美國經濟的穩健性及可能產生的連帶影響。預期全球銅價於來年將保持波動。

英國商品研究所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銅消耗量為4,621,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9.2%，及繼續高於市場供應量3,457,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8.6%。整體而言，供應短缺1,164,000噸，反映中國銅需求的重大增長。

由於精煉能力及冶煉能力的增長不均，銅精礦的生產已不能緊跟需求增長。冶煉能力的迅速擴展已觸發全球精煉市場的虧絀。因此，精煉商必須降低處理及精煉收費（TC/RC），迫使效率最低的冶煉廠減少產量或甚至關閉。因此，中國銅精礦產量預期於來年增長步伐緩慢。

銅精礦產量的預期短缺供應導致中國銅冶煉廠開始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採購替代材料如國內外市場的循環再造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中國銅市場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市場增長商機。

財務表現

有色金屬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及純利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的金屬業務主要集中於銅金屬，不同分部的銷售收入組合為金屬採購及買賣57.9%，銅陽極板生產36.5%及消費電子產品5.6%。年內，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為2,0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5%。該等大幅增長的原因為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僅源自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63,5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稅後純利增長3,480%（不包括債務重組收益淨額）。該等業績充分顯示本集團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擴展至以有色金屬業務為核心業務乃成功策略。未來幾年，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有色廢銅金屬，而採礦投資項目為進一步增長之來源。

金屬採購及買賣

本集團海外採購業務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長盈金屬」）錄得銷售收入1,188,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購有色金屬24,779噸，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所採購的金屬（根據ISRI指引）一般稱為一號銅（銅含量97%-99%），二號銅（94%-96%）、以及其他三號銅（88%-92%）及廢鋁（見本報告第86頁礦業及技術詞彙）。

年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採購銅以對沖市場價格波動。設立實際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以追蹤交易各個過程，以保證維持本集團訂定的溢利率及加工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除銅陽極板外，長盈金屬進一步向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直接供應廢銅。長盈金屬亦開始與中國其他主要銅市場領先企業磋商供應廢銅，以擴大本集團貿易及採購服務。

生產銅陽極板

集團持有51%，與江西銅業合營的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投產。年內，清遠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生產及銷售24,457噸銅陽極板，為長盈帶來銷售收入74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5%及分部溢利17,900,000港元。

期內，在清遠江銅長盈奠下基礎及與國內主要廢銅場交易商發展供應商關係的同時，該合營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銀行之間建立了資信、商譽及關係，以為未來增長提供銀行信貸及為該合營公司的中國採購及買賣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該享有15年獨家經營權的合營公司收購廣東省清遠市一家現有冶煉廠及迅速施工翻新。由江西銅業派遣超過26名高級工程師以促進銅陽極板機器之建設及保證所有環境設施遵守中國中央政府的標準。成立後短短四個月，冶煉廠已投入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江西銅業總裁、管理層、清遠市政府官員及長盈管理層的見證下，清遠冶煉廠正式啟動由廢銅生產銅陽極板，年產量為50,000噸。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企業」）錄得銷售收入11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6%，及分部溢利淨額為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美國市場消費意欲放緩，因此本集團銷售營業額亦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保持穩定之毛利率2.9%（二零零六年2.6%）。

基漢企業於美國、拉丁美洲及歐洲市場銷售DVD combo及家庭影院，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方式外判生產予本集團獨家中國製造商。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利用其銷售網絡及業務專長協助拯救及重組金科數碼，在金科數碼提高銷售營業額以及取得海外業務訂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在穩定水平，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有色金屬業務。只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保持有利可圖或財政自足，本集團將保持此策略。

倉儲、物流及金屬融資

本集團未來遠景為建設有色金屬全球供應鏈網絡。年內，本集團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在清遠江銅長盈開始廢金屬融資及倉儲業務。本集團的廢金屬融資模型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所首創。

集團認為，此業務不僅為內地廢銅場交易商提供可信賴的融資平台，同時亦可為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的合夥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提供穩定的採購渠道及收入增長潛力。清遠市乃中國主要的金屬循環再造中心及活躍的採購及交易中心，有逾4,000個

廢銅場交易商。集團認為，利用清遠市現有廢銅金屬冶煉業務及基建的商譽，將令本集團於廢金屬融資業務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使本集團為廢銅供應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於內地的採購能力。

礦業及資源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管理層及礦業投資團隊積極專注於物色及評估採礦及資源項目。本集團正開拓銅、鐵礦石、鋅、貴重金屬如金及石油資源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投資團隊為礦業及資源公司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資產重組、資本重組及為採礦勘探開採生產及基建設施的公司提供資源投資合作。為該等企業提高營運及企業價值，為日後公開上市鋪路。

在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競爭中，長盈核心競爭實力在於其強大的財務重組能力、其香港上市公司地位、其中國內地背景、專業管理團隊及於中國市場的商譽。年內，本集團的專業投資團隊獲不少中國國營企業的認同，因而能夠與中國及全球一流夥伴合作。

大冶有色金屬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集團與中國第四大銅業企業—大冶有色金屬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大冶有色金屬將四個位於湖北的銅礦注入合營公司，佔股權75%，長盈集團將投資500,000,000港元，以持有該公司之25%股權。

該四座礦山即銅綠山礦、豐山礦、鑫泰礦及營運中的鑫馬礦位於湖北省，目前年產量為20,000至23,000噸銅、1噸金及350,000噸鐵礦石。四座礦山可開採超過30年，總儲量為787,374噸銅、29,564千克黃金、455,726千克銀、13,021噸鉬及19,602千噸鐵礦石。銅礦石品位於國內屬極高含量，銅含量介乎0.91%至1.46%，黃金品位平均為每噸1.10克；銀品位介乎每噸7.10克至每噸19.93克；鐵礦石品位為平均鐵含量36.28%。四座銅礦被視為中國主要的銅礦儲量。

此項目正由長盈、大冶有色金屬及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待有關監管機構發出批准，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七年亦標誌著另一項重組成功。憑藉集團投資團隊於財務、業務重組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網絡的優勢，長盈集團於短短九個月內成功以白武士身份挽救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股份代號：0922HK），一家於五年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直暫停買賣之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長盈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0.10港元認購共7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後，長盈集團持有金科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92%，金科數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復牌。

金科數碼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買賣及分銷業務，並會進一步拓展業務至衛星定位導航系統及汽車影音產品的業務。集團相信金科數碼將為本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率

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為1,188,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7.9%。毛利率為8.8%。銅陽極板生產源自清遠江銅長盈冶煉合營公司。合營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入營運。期內銷售為1,469,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51%或749,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36.5%。毛利率為2.3%。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為114,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6%，較去年同期下跌56.6%。毛利率為2.9%。（與去年的毛利率2.6%相比保持平穩）。

對沖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認識到對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年內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該等安排旨在應付銅精礦及相關材料價格與銅陽極板價格一致的重大波動。年內，本集團確認商品遠期合約收益53,346,000港元。管理層視該項收益為銷售成本的調整，但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數額被當作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商品遠期合約有約150,0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足以讓本集團對沖未來商品價格波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利息收入)為265,000,000港元，主要由債務重組產生收益263,168,000港元所貢獻。此項收益為非經常性的。年內，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5,900,000港元。如於二零零六年債務重組收益263,168,000港元為比較目的不包括在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收益率將因成功分散至有色金屬業務由2,000,000港元強勁上升至7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亦銳升763%至63,500,000港元，根據營業額計算之純利率由0.7%改善至3.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3,5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透支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動用之銀行貿易信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鑒於大冶合營公司完成後的擴展計劃及前景，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籌集額外股本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463,030,000港元，其中451,900,000港元以股份形式及11,100,000港元以認股權證形式，按每股0.81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573,540,000股股份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發行143,380,000份認股權證，可於365日內以每股行使價0.94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大冶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72,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26,500,000港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在銀行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本集團僅有短期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透支。香港貸款融資參照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營運資金人民幣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三至十二個月營運資金貸款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與中國及香港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建立強大的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有約1,000,000,000港元銀行貿易信貸額度，以為本集團增長及擴展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融資及提供靈活性。

財務狀況

與去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3.9倍至約1,1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9倍至約70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900,000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分散投資至有色金屬業務而擴展。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約502,1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8,7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9,600,000港元，導致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內增加淨額為145,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19,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26,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指數掛鈎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奠下堅實基礎，以在現有營運及業務架構基礎上取得本集團自有色金屬至採礦及資源投資項目等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業額的龐大增長。

採礦及資源投資

採礦及資源領域為投資業內相當注目的重點。憑藉於業內建立的商譽，本集團投資團隊能夠物色吸引的投資項目。本集團現正擴展從銅金屬至其他金屬組合(如鐵礦石及鋅)及貴金屬(如黃金)的採礦投資，及將會考慮投資石油行業的資源領域。本集團旨在於中期作出其他重大採礦及資源投資，從而為股東提供豐厚投資回報。

銅礦投資項目

本集團在大冶有色金屬的鼎力支持下正努力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進行本集團合營公司合夥關係架構的盡職審查。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廢金屬採購及買賣

廢金屬買賣為本集團與中國國營企業進一步合作的全面架構化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透過擴大本集團與銅業內國營企業的合作關係，提高廢金屬採購量及買賣量。本集團正積極努力，以落實與中國領先四大銅業公司（包括江西銅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冶有色金屬）的長期廢金屬買賣合約，及本集團將會擴展及深化廢金屬採購、買賣及其他合作領域的網絡關係。為配合此方向，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簽署買賣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供應 75,000 公噸銅陽極板及廢銅。

該等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完成其成為亞洲金屬採礦及資源投資的領先企業及以優質供應鏈服務為中國國營企業提供策略性夥伴的使命。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銅市場回顧

年初，中國的銅市場受雪災和大暴雨影響，但發電行業對精煉銅的需求仍然保持強勁。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三個月銅價由年初至七月初一直處於高位。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期銅達到每噸 8,940 美元的歷史高位。

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於三月及七月走勢迥異。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價在高位波動並達致新高，與此同時，由於產量上升及需求轉弱，中國市場的銅價並無跟隨。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期銅達到每噸人民幣 70,550 元的高位後隨即向下，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背道而馳。

於九月底，美國次按危機進一步惡化，拖累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資本市場和商品市場大跌。銅消耗即時出現收縮，導致價格不斷下跌，在不到三個月內出現急降。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恐慌性拋售期銅導致銅價在十月份跌幅達到 40%，而上海期

貨交易所的期銅價格亦持續多日跌停板。在繼後的兩個月，兩個市場都持續表現弱勢，銅價在低位波動。於年底，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期銅收市價跌至每噸2,996.10美元，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期銅價格則跌至每噸人民幣24,000元。

金融體系崩潰後，銅價突然大跌，買家未能完成訂單交付，加上銀行收緊信貸，對很多海外的廢料場的經營者造成嚴重打擊。該等廢料場經營者惟有將手頭的存貨套現，以應付融資需要。迫於無奈的沽貨套現活動進一步拖低銅價，至年底，電解銅的價格更低於生產成本。倖存的廢料場經營者都不願以此等價格供應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2,54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3,000,000港元上升24%。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銅價處於低位時無可避免地出現放緩。該期間廢銅的供應鏈斷裂，因為各階段的供應的營運成本都高於售價，導致供應商不願供應。



來源：CRU 統計數據 2008

雖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能達致除稅前溢利881,000港元。於作出8,700,000港元利得稅撥備後，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7,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63,500,000港元。

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二零零八年營商環境艱難，廢銅交易業務的利潤在年內大跌。
2. 銅陽極板生產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錄得虧損，此乃由於市場極端波動及原料供應出現短缺導致營運欠缺效益。

3. 於收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編號0922)及進一步收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組建的合營公司)9%股權後,應佔的行政開支增加。
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調整14,2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生產銅陽極銅,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 營業額 | 1,285,960 | 1,188,933 | +8.16% |
| 分部溢利 | 96,972 | 104,098 | -6.85% |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香港的買賣業務採購23,474噸電解銅及廢銅,包括一號銅(銅含量最低97%)、二號銅(銅含量94%-96%)以及薄銅(銅含量88%-92%)、18,398噸低銅含量回收銅及8,386噸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鋁錠和廢鋁。此等採購乃在中國和美國、歐洲和亞洲等海外市場進行。

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活動放緩,於銅價在十月份突然大跌後,供應商不願按低於成本的價格提供廢銅。

銅陽極板的生產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 營業額 | 881,514 | 749,133 | +17.67% |
| 分部溢利/(虧損) | (37,686) | 17,899 | 不適用 |

本集團在清遠的合資冶煉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全面投入運作,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不能直接與回顧期間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冶煉廠生產24,457噸銅陽極板。

該冶煉廠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生產及出售17,242噸銅陽極板予江西銅業。期內，該冶煉廠並未達到全面產能運作。農曆新年期間華北地區大雪影響產品運輸。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廣東省洪水泛濫，影響當地供生產的原料運輸。上述事件均對該冶煉廠帶來影響，導致其生產減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該冶煉廠按計劃停產進行維修三週，正好配合當地原料緊絀的期間。

於停產進行維修後該冶煉廠逐漸恢復增加產能，於第三季末達到全面產能，每月產量約為5,000噸。

本集團視該冶煉廠為與江西銅業之間合作的重要平台，在此一基礎上日後將會發展其他企業合作。為提升與江西銅業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收購該冶煉廠額外9%股權。於該交易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冶煉廠60%股權。

生產銅陽極板的虧損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由於原料短缺，該廠不得不減產。不具效益的產能利用造成高產品損壞率，導致該廠未能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冶煉廠生產及出售30,375噸銅陽極板及1,827噸廢銅予江西銅業。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 營業額 | 379,058 | 114,934 | +229.80% |
| 分部溢利 | 5,220 | 424 | +1,131.13% |

本集團向美國、拉丁美洲和歐洲市場出售DVD套裝和家庭影院、彩色電視及MP4，並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形式外判生產予中國的製造商。

此分部的銷售和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家電子出口貿易公司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編號0922，「金科數碼」)所致。

二零零八年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0.1港元認購金科數碼7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後，長盈持有金科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92%，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除其核心業務外，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金科數碼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將其業務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將其於與江西銅業合資組建的冶煉廠的股權由51%增至60%。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雖然該廠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相信，增持股權符合本集團發展與江西銅業的夥伴關係的中長期策略，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為擴展業務而收購金科數碼及進一步收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組建的合營公司）9%股權，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由1,120,000,000港元及338,000,000港元增至1,286,000,000港元及47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30,600,000港元，其中99,300,000港元為現金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0港元減少31.5%。

於本年度，本公司動用75,000,000港元於認購金科數碼股份及動用25,000,000港元收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9%股權。

短期銀行借款307,000,000港元（其中清遠合資公司應佔186,00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65%。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4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10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00,000港元)。

商品價格波動的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商品價格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本年度，銅金屬經歷了牛市及熊市。鑒於此市場風險，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透過合適的遠期銅合約對沖其存貨倉位。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定期審閱及監察倉位，從而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不必要的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以投機為目的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純粹為對沖銅價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收益4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毛利為1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6,600,000港元，以及計入期內之損益內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9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市場復甦需時，本集團不得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減少業務活動及銷量。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與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業績比較

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

| |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 | 變動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31,737 | 611,898 | -45.79% |
| 分部(虧損)/溢利 | (2,532) | 43,266 | -105.85% |

期內廢銅採購仍然困難。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由10.85%下降至5.35%。為維持有利可圖的利潤率，本集團採購團隊已將採購產品從廢銅擴大至電解銅及廢鋁，因為該等產品採用本集團的利潤加成方式計算銷售定價，在市場上能提供較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繼續擴大採購產品組合，其後增加鋅及鎳，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由於接單至交貨之間的時差，業務量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反映。

合資冶煉業務

銅陽極板生產

| |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 | 變動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25,195 | 528,280 | -76.30% |
| 分部溢利 | 411 | 11,716 | -96.49% |

合營公司已精簡營運，並在所有管理及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成本計量政策，致力削減成本。合營公司於期內將廢銅直接出售予江西銅業，並相對地降低銅陽極板之產量。其亦有就銅價波動進行對沖，降低任何銅價波動之風險。採取所有上述措施在困難時期發揮的成效有目共睹。由於本集團預見生產銅陽極板之利潤率仍然微薄，故將於年內維持現有策略。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 |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 | 變動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5,563 | 228,039 | -80.02% |
| 分部溢利/(虧損) | 314 | (7,972) | +103.94% |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出售DVD套裝及家庭影院。美國及拉丁美洲國家財政及經濟疲弱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雖然業務量有所下降，本集團團隊已通過竭誠滿足客戶需求，成功將毛利率由3.04%提高至回顧期內之4.4%。

5.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88,000,000港元，即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貸款，其中128,000,000港元由經擴大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押記擔保，包括存貨、指數聯動票據及抵押銀行存款。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無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計、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轉換。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擴大集團現正就認購本公司不少於7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與若干投資者磋商，以為該等油田區之勘探活動提供營運資金。計及上文所述認購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完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有成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敬啟者：

下列乃吾等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該通函」)內。

有成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分別由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ity Smart」) 及 TCL 峰勝投資有限公司(「TCI」) 擁有 62% 及 38%。有成之主要活動為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

由於目標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有成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有成董事已根據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所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有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以供載入該通函之報告時，吾等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有成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該通函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所載之附註，是真實公平地反映有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有成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收益表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千港元 |
|------------|----|-----------------|
| 行政費用 | | (12,871) |
| 除稅前溢利 | 7 | (12,871) |
| 所得稅 | 8 | — |
| 期內虧損 | | <u>(12,871)</u>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u>(12,871)</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勘探及估值資產 | 9 | 84,240 |
| | | <u>84,240</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18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 | 85,231 |
| 其他貸款 | 11 | 11,700 |
| | | <u>97,111</u> |
| 淨負債 | | <u>(12,87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2 | — |
| 儲備 | | (12,871)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u>(12,871)</u> |

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有成股權持有人應佔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一股股份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2,871) | (12,871) |
| | <u>—</u> | <u>(12,871)</u> | <u>(12,871)</u>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u>—</u> | <u>(12,871)</u> | <u>(12,871)</u>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 |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期內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 (12,87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 | 180 |
| | <u>(12,691)</u>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 (12,691)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勘探及估值資產投資 | (84,240) |
| | <u>(84,240)</u>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84,24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新籌集之貸款 | 11,700 |
| 發行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85,231 |
| | <u>96,931</u>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6,931 |
|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u>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有成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有成之主要業務為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

有成之母公司為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峰勝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地址均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為方便有成之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母公司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於財務承擔於可見未來到期時悉數應付其所需，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有成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一致。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成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衍生工具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⁸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有成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有成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外幣

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有成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年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換算儲備)。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探井的成本是否繼續撥充資本取決於是否發現足夠的潛在經濟可採石油儲量。若不能在完成鑽探後一年內獲得經濟效益，則會支銷相關的鑽井成本。

否則，相關的鑽井成本應重新歸類為採油資產，並會計算損耗及審閱減值情況。對於在開始生產前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的區域發現具經濟可採儲量的探井，則僅於進一步的鑽探工作正在進行或計劃確定時方會繼續撥充資本，否則鑽井成本按乾井支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有事項或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調整，如：

- 實體有權於指定區域勘探的期間已屆滿，或即將屆滿，且預期不可延期。
- 並無預算或計劃於指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龐大支出。
- 於指定區域勘探及評估自然資源尚未發現商業可採天然氣，且實體已決定終止該指定區域的活動。
- 現有充足數據表明，雖然可於指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自成功開發或銷售而悉數收回。

金融工具

倘某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有成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有成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取得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資產已轉讓及有成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有成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有成之會計政策方面，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於結算日，涉及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石油儲量對有成的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也是損耗、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及測試減值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的變化，將影響以產量法計算之折舊開支。探明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數據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比如開發鑽井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方案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帶來新數據，導至石油儲量在估計上的變化，是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探明儲量估計的變化，或影響列於財務報表中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折舊和攤銷額。探明儲量的減少將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假設固定生產），從而減少溢利。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於有關期間，有成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有成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投資控股及持有碳氫化合物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而該等資產主要位於阿根廷。

由於有成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收益，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 |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董事酬金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117 |
| | <u>117</u> |

8. 所得稅

- a) 由於有成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有成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適用稅率計算。
- b) 由於結算日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千港元 |
| 賬面值 | — |
| 註冊日期 | — |
| 添置 | 84,240 |
| | <hr/>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84,240 |
| | <hr/> <hr/> |

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有成董事將Puesto Pozo Cercado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開採權（統稱開採權）視為於阿根廷門多薩（Mendoza）省Cuyanna盆地的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分別涵蓋約169.4平方公里及40平方公里的總地表面積。根據國際公開招標第1/92號，Puesto Pozo Cercado開採權被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將該油田區授予Chañares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及公共工程部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作出。根據第17,319號法律，該開採權為期二十五年，可能根據若干條件延期十年。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onima訂立的轉讓協議而取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油田區為由YPF S.E.（其當時為國有公司）先前擁有的該等油田區之一，並於YPF S.E.成為私營公司時根據第24,145號法律轉為開採權。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之第21號行政令批准轉讓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予Chañares。根據第17,319號法律，該開採權為期二十五年，可能根據若干條件延期十年。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有成董事認為，上述政令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añares與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就「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等油田區」）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通過Maxipetrol作出之投資開發合營協議所載範圍內該等油田區增加的產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井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百分之二十八）及72%（百分之七十二）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以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惟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Maxipetrol與Chañares根據合營協議或其訂約方所創立之合營企業之成員。

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協議（「轉讓協議」），並經(i)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承諾契約；(ii) 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承諾契約；及(iii)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修訂本）」的文件修訂及補充。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按代價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轉讓其因該等油田區新井之鑽探及經營而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予有成，並授權有成根據合營協議委派其於營運委員會之技術代表。Maxipetrol承諾會於其作為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採納任何決定前獲得有成之事先書面授權，而有成

承諾會如合營協議第6.1條及相關條文所載為該等油田區鑽井及基建作出必要投資。由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鑽探之油井開始生產之日起，Maxipetrol須向有成償付透過有成資金於該等油田區所作投資總額之21%。轉讓協議內明確訂明，Maxipetrol轉讓權利予有成乃按合營協議訂立之相同條件而作出，故有成可承繼Chañares與Maxipetrol相互賦予之權利。

根據Maxipetrol與有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組織成立，有成於其中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於其中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Maxipetrol須向有成償付臨時企業聯盟／有成作出之投資總額之29.17%。

就所收購的開採權權益的公平值而言，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乃用於計算有成於開採權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並無於開採權範圍內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有成之管理層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City Smart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1.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TCL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貸款與TCL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認購的3,800股有成股份的代價抵銷。

12. 股本

| | 普通股 數目 | 金額 美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5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 | 1 |

13. 資本風險管理

有成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有成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有成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有成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其他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並扣除累計虧損）。有成董事會每年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有成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1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7,11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成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風險，而有成採納之減低風險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有成之貨幣風險來自以港元之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款。有成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有成之貨幣風險極低。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有成董事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有成的中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有成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有成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有成依賴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

下表詳細載列有成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有成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 | 加權 平均實 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至五 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應付 | | | | | | | |
|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85,231 | - | - | - | 85,231 | 85,231 |
| 其他貸款 | 不適用 | 11,700 | - | - | - | 11,700 | 11,700 |
| | | 96,931 | - | - | - | 96,931 | 96,931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相對較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及其他貸款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 |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轉讓勘探權 (附註 a) | 71,760 |
| — 鑽井 (附註 b) | 163,800 |
| | <u>235,560</u>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經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修訂本)」修訂及補充)，有成須根據如下安排向 Maxipetrol 支付 20,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0 港元)，作為轉讓因於該等油田區新井之鑽探及經營而於未來生產之 51% 權利之代價：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8,500,000 美元(約 66,300,000 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1,500,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前支付 1,500,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7,500,000 美元(約 58,5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已支付 10,800,000 美元(約 84,240,000 港元)予 Maxipetrol (附註 9)。

(b) Maxipetrol 須鑽探五口生產井，及就將予鑽探之油井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度可能帶來之增產提供必要之基建工程。於該等油井中須至少兩口油井達至該等油田區儲集層深地層。未能滿足最低限度鑽探要求可使合營企業終止。有成根據轉讓協議已承擔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九年度鑽探最低限度生產井之責任。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有成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City Smart以97,330,000港元認購6,199股股份，而TCL以110,000,000港元認購3,800股股份，其中部分以其他貸款之餘額抵銷(附註12)。於發行新股後，有成由City Smart擁有62%權益及由TCL擁有38%權益。

此 致

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鄭醒偉

執業證書編號P03636

2. 有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根據轉讓協議於該等油田區生產石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有成錄得虧損淨額約12,900,000港元，主要為有成就該等油田區營運權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費。有成於該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擁有未償還TCL之貸款約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5.3%。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述應付TCL之貸款通過向TCL發行3,800股有成之新股份已悉數資本化。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之負債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無現金結餘。有成之運營主要由其母公司及TCL貸款提供資金。其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有成之業務位於阿根廷，其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列值，因而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有成於該期間內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有一名僱員。該期間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117,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況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該等油田區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之投資約為1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84,240,000港元），相當於有成根據轉讓協議轉讓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而支付予Maxipetrol之款項。

資本開支承擔

根據轉讓協議，有成同意向Maxipetrol支付合共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作為轉讓日後因應該等油田區新的鑽探及新油井作業所帶來產量之51%權利之代價。誠如上文所述，有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1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84,2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於該等油田區勘探權之資本承擔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760,000港元），即根據轉讓協議應付予Maxipetrol之尚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有成已支付進一步金額，因此於此方面之資本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至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有成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會鑽探五口生產井，其中兩口須達至該等油田區之儲集層深地層，以及進行用於處理及運輸原油之基礎設施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口生產井及基礎設施工程之承擔估計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

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根據先前提交予臨時企業聯盟合營協議運作委員會之二零零九年總體發展規劃，有成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後每個曆年鑽探至少五口生產井，其中兩口將達至該等油田區之儲集層深地層。有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有關於該等油田區鑽探其首口油井之規劃及基礎工程，目前正在鑽探三口油井，其中一口將達至儲集層深地層。預期一口淺層油井及一口深層油井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開始商業生產。

根據可取得之資金情況，有成計劃待一經完成首批三口油井之鑽探工作後，將就於四年內每年鑽探最多四十口油井（最多合共一百六十口油井）及每年最少十口油井之投資計劃一事，尋求獲得Chañares之批准、Mendoza省環保部門及炭氫化合物部門之批准以及獲得土地許可證。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根據通函所載之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341,52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84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按每年1%加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支付；及(iii)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2,311,52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20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相當於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支付。代價乃經各方考慮有成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成之估值乃採用市場法，基於其他已報導的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代價、根據技術報告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估計儲量，以及有成於該等油田區51%之經營權益編製。

倘將於完成後兩年內發佈之經更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超過某個規定量，本集團可能須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至多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由於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i)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故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代價之潛在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有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

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並在作出有關(i)直接歸屬於該等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有成之會計師報告)，並在作出有關(i)直接歸屬於該等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礎。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說明(i)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ii)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擬預示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由於建議將予收購之公司並不構成業務，故該等交易將按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有成之主要資產為該等油田區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董事認為，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假設為3,172,384,000港元。該等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參考按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而假設：(i)發行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及(iii)以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之公平值發行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作出變動，因為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及記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有成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84,240 | 3,190,255 | (a) | 3,274,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852 | – | | | 36,85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2,467 | – | | | 22,46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 2,684 | – | | | 2,684 |
| | <u>62,003</u> | <u>84,240</u> | | | <u>3,336,49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14,098 | – | | | 214,098 |
| 應收貸款 | 15,962 | – | | | 15,9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62,677 | | | | 662,677 |
| 持作買賣投資 | 117,586 | – | | | 117,5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96 | – | | | 11,996 |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 9,648 | – | | | 9,64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32 | – | | | 5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596 | – | | | 22,5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340 | – | (5,000) | (b) | 99,340 |
| | <u>1,159,435</u> | <u>–</u> | | | <u>1,154,43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0,458 | 180 | | | 190,638 |
| 借貸 | 166,438 | – | | | 166,438 |
| 應付City Smart之款項 | – | 85,231 | | | 85,231 |
| TCL提供之貸款 | – | 11,700 | | | 11,700 |
| 本期稅項負債 | 13,913 | – | | | 13,913 |
| | <u>370,809</u> | <u>97,111</u> | | | <u>467,92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788,626</u> | <u>(97,111)</u> | | | <u>686,51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850,629 | (12,871) | | | 4,023,0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承兌票據 | – | – | 840,000 | (c) | 840,000 |
| 資產(負債)淨值 | <u><u>850,629</u></u> | <u><u>(12,871)</u></u> | | | <u><u>3,183,013</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41,313 | – | 10,000 | (d) | 51,313 |
| 儲備 | 809,316 | (12,871) | 2,335,255 | (e) | 3,131,700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 <u><u>850,629</u></u> | <u><u>(12,871)</u></u> | | | <u><u>3,183,013</u></u>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有成就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收入 | 2,546,532 | - | | | 2,546,532 |
| 銷售成本 | (2,458,477) | - | | | (2,458,477) |
| 毛利 | 88,055 | - | | | 88,055 |
| 其他收入 | 62,785 | - | | | 62,785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37,097) | - | | | (37,097) |
| 行政費用 | (84,399) | - | | | (84,399) |
| 其他費用 | (20,475) | (12,871) | | | (33,346) |
| 財務費用 | (7,988) | - | (27,972) | (f) | (35,960) |
| 稅項 | 881 | (12,871) | | | (39,962) |
| | (8,714) | - | | | (8,714) |
| 年內/期間虧損 | <u>(7,833)</u> | <u>(12,871)</u> | | | <u>(48,676)</u>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993) | (12,871) | (27,972) | | (44,836) |
| 少數股東權益 | (3,840) | - | | | (3,840) |
| | <u>(7,833)</u> | <u>(12,871)</u> | | | <u>(48,676)</u>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有成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
|-----------------------|---|-----------|----------|-----|-------------|
| | 止年度 千港元 | 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業務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81 | (12,871) | (27,972) | (f) | (39,962) |
| 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47 | – | | | 3,7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85 | – | | | 85 |
| 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715 | – | | | 715 |
| 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251 | – | | | 14,25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9 | – | | | 289 |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5,594 | – | | | 5,594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70 | – | | | 570 |
| 存貨撥備 | 3,116 | – | | | 3,116 |
| 與指數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344) | – | | | (344) |
| 利息收入 | (4,246) | – | | | (4,246) |
| 利息開支 | 7,988 | – | 27,972 | (f) | 35,960 |

| | 有成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
|---------------------|---|----------|------|----|-------------|
| | 止年度 | 期間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 | | | | |
| 流量 | 32,646 | (12,871) | | | 19,775 |
| 存貨減少 | 109,706 | - | | | 109,7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219,867) | - | | | (219,867) |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減少 | 17,227 | - | | | 17,227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 (15,163) | - | | | (15,1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 | | | | | |
| 增加 | (26,665) | 180 | | | (26,485) |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24,310) | - | | | (24,310) |
| 用於營運之現金 | (126,426) | (12,691) | | | (139,117)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277) | - | | | (2,277) |
| 用於業務活動之現金淨值 | (128,703) | (12,691) | | | (141,394) |

| | 有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
|---------------------------------|--|-----------------|---------|-----|-----------------|
| | 止年度 | 期間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 - | (84,240) | (5,000) | (b) | (89,24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08) | - | | | (9,1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3 | - | | | 3 |
| 已收利息 | 2,982 | - | | | 2,982 |
| 收購附屬公司 | 53,358 | - | | | 53,358 |
|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 額外權益 | (20,818) | - | | | (20,8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 | - | | | (6) |
| 預支貸款 | (26,000) | - | | | (26,000) |
| 收取應收貸款之還款 | 44,933 | - | | | 44,9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793) | - | | | (16,793) |
| | <u>28,551</u> | <u>(84,240)</u> | | | <u>(60,689)</u> |
| 投資所得(所用)淨現金 | 28,551 | (84,240) | | | (60,689)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有 成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
| 新增銀行借貸 | 532,320 | – | | | 532,32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915 | – | | | 915 |
| 償還銀行借貸 | (459,931) | – | | | (459,931) |
| 已付股息 | (10,328) | – | | | (10,328) |
| 已付利息 | (7,988) | – | (27,972) | (f) | (35,960) |
| 購回股份付款 | (2,438) | – | | | (2,438) |
| City Smart 預支 | – | 85,231 | | | 85,231 |
| TCL 預支 | – | 11,700 | | | 11,700 |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值 | 52,550 | 96,931 | | | 121,5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47,602) | – | | | (80,574) |
|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5,047 | – | | | 145,047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3 | – | | | 1,943 |
|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99,388 | – | | | 66,416 |

附註：

- a. 由於建議將予收購之公司並不構成業務，故該等交易將按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有成之主要資產為該等油田區之評估及勘探權。

就收購事項而言，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i) 其中 840,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按年利率 1% 加 6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ii)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0.19 港元配發 1,000,000,000 股股份支付；及 (iii) 於轉換 20 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0.205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 11,275,707,317 股轉換股份支付。

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但擁有權利可酌情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每股 0.205 港元之轉換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須受限制）。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因此，可換股債券計為本公司之股本。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轉換股份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假設為每股轉換股份 0.19 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市值。董事認為，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意義，原因是採用股份於該日之市值釐定公平值將會導致有成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估計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這反映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3,172,384,000 港元，以及收購事項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約 5,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假設相等於代價之公平值，該代價之公平值由 (i) 承兌票據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ii) 按 0.19 港元發行每股 0.01 港元之 1,000,000,000 股股份；及 (iii) 按公平值每股 0.19 港元發行之 11,275,707,317 股轉換股份支付。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所有公平值因將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及記錄而可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作出變動。

於完成後，倘代價（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公平值高於有成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成之代價（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公平值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潛在非現金虧損將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差額之影響本質上令權益賬擴大並相應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且純粹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指收購事項應佔估計專業費用之現金流出約 5,000,000 港元。
- c. 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公平值為 84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 d. 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股本 10,000,000 港元。

- e. 指：(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新股份時之股份溢價180,000,000港元；(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公平值每股0.19港元發行11,275,707,317股轉換股份；及(iii)抵銷有成之儲備12,871,000港元之合併影響。
- f. 該款項27,972,000港元指實際年利率為3.33%之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乃通過承兌票據之本金價值合共840,00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元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計算。
- g.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有成分別向City Smart及TCL配發及發行6,199股及3,8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以清償應付City Smart之款項及來自TCL之貸款。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連同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各項提供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將由本公司收購之有成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所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吾等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有成」)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提供意見，有成持有位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 盆地之 Chañares Herrados 和 Puesto Pozo Cercado 許可地區(以下統稱為「油田」)的51%權益。

本報告描述有成之背景資料、估值基準及假設，並闡釋所使用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商業評估議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提供評估有成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意見。估值日期是具體的時間點，並作為吾等評估時之其中的價值觀念。由於市場條件會隨時間改變，評估之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評估之價值於估值日期反映真實市場情況，而非過往或將來。

有成之背景

油田的碳氫化合物可採權現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以下稱為「Chañares Herrados S.A.」)擁有100%，而許可地區約75個開採及生產油井已開始鑽探。許可地區合共佔地約210平方公里，而兩個許可地區之大部分地方仍未開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稱為「Maxipetrol」)就於油田開發增產與Chañares Herrados S.A.訂立合營協議，據此，Maxipetrol將負責與鑽探新井及石油生產相關之投資。所鑽探油井生產之石油以及從於油田進行之勘探工程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須向Chañares Herrados S.A.分派28%及向Maxipetrol分派72%。此外，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就於油田進行石油生產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個別訂立技術及財務支持協議。

根據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由於油田之新鑽探而於日後之生產之權利。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油田石油生產各相關方之間各自之權利、責任及合作，進一步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稱為「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有成於進一步開發油田方面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擁有29.17%權益。因此，有成根據該等協議於油田所鑽探新井中擁有51%權益。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以下稱為「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刊發之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hañares Herrados和 Puesto Pozo Cercado 許可地區之若干淺層儲藏及深層儲藏遠景之表外及推測資源評估(以下稱為「技術報告」), 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及推測資源如下:

| 類別 | 表外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總量(100%) | 淨額 |
| 最低估計(1C) | 88.6 | 39.8 |
| 最佳估計(2C) | 146.9 | 65.9 |
| 最高估計(3C) | 245.5 | 1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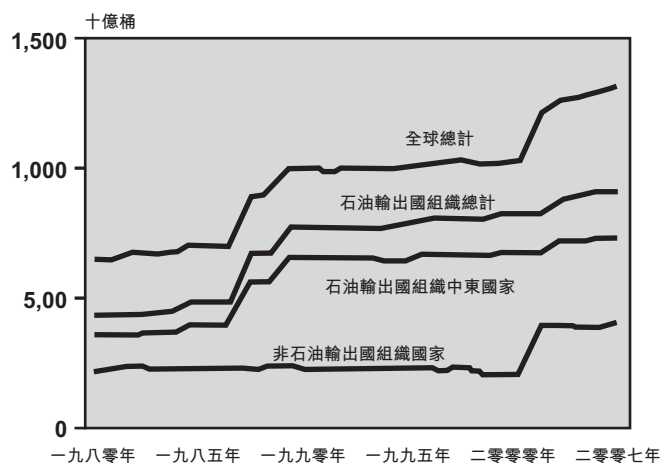
| 類別 |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 推測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總量(100%) | 淨量 |
| 最低估計 | 7.6 | 3.4 |
| 最佳估計 | 13.5 | 6.1 |
| 最高估計 | 22.8 | 10.2 |

行業概覽

由於期內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持續上升, 全球石化產品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帶動全球開採及生產活動迅速發展。全球天然氣資源分佈不均, 儲量深度及地質特性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石化產品之需求增長須依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鑽採及生產活動, 惟不一定能夠按該等活動之上升比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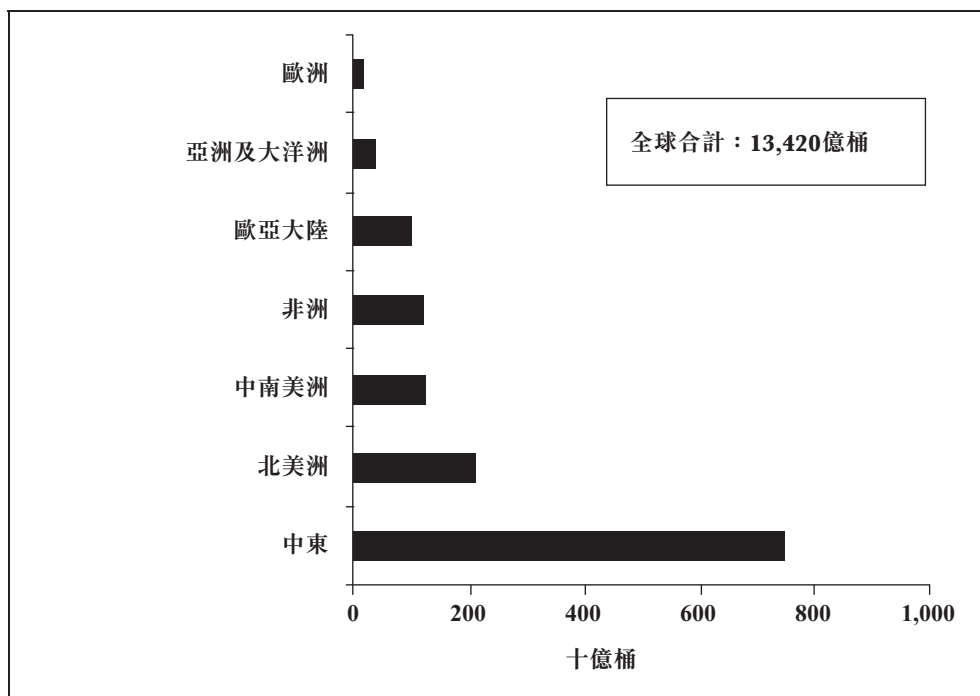
石化產品行業增長, 可能由於油氣儲備下降, 繼而令離岸、深海及發展中地區的勘探、開發及鑽採活動急增所致。鑽採活動增長導致各地的鑽探井數目快速上升。主要能源生產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 以及開採深度及鑽探狀況均帶動石化產品業的增長。

根據過往數據，估計全球石油儲備普遍呈上升趨勢(詳情見圖一)。據美國油氣雜誌(Oil & Gas Journal)報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全球探明石油儲量為13,420億桶，較二零零八年所估計高出100億桶(約1%)。根據美國油氣雜誌指出，全球探明石油儲備中之56%位於中東。



圖一：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原油儲備

探明原油儲備指假設在現有科技及現時經濟及經營狀況下，根據地質及工程數據顯示能夠合理確定可於未來從已知儲集層開採之估計數量。股份於美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之公司須遵照特定指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申報其所持有之本地及國際探明儲量。於國家層面的估計探明儲量乃根據向SEC申報之數據、海外政府報告及國際地質評估編製。估計數字不一定每年更新。



圖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地區呈列之全球探明石油儲量

(資料來源：數據摘自能源信息管理部全球探明原油儲量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值「World Proved Crude Oil Reserves, January 1, 2009 Estim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20大石油儲備國中，11個為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合共佔全球總儲備70%。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國家排列之全球石油儲備如下：

| 國家 | 石油儲備 (十億桶) |
|----------|---------------|
| 沙特阿拉伯 | 266.7 |
| 加拿大 | 178.1 |
| 伊朗 | 136.2 |
| 伊拉克 | 115.0 |
| 科威特 | 104.0 |
| 委內瑞拉 | 99.4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97.8 |
| 俄羅斯 | 60.0 |
| 利比亞 | 43.7 |
| 尼日利亞 | 36.2 |
| 哈薩克 | 30.0 |
| 美國 | 21.3 |
| 中國 | 16.0 |
| 卡塔爾 | 15.2 |
| 巴西 | 12.6 |
| 阿爾及利亞 | 12.2 |
| 墨西哥 | 10.5 |
| 安哥拉 | 9.0 |
| 阿塞拜疆 | 7.0 |
| 挪威 | 6.7 |
| 其他國家 | 64.6 |
| 全球合計 | 1,342.2 |

(資料來源：數據摘自能源信息管理部全球探明原油儲量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值「World Proved Crude Oil Reserves, January 1, 2009 Estim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刊發之二零零八年世界能源展望(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08)，全球石油及其他液化燃料耗用量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增長50%。儘管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高企，並預期將於整段期間持續，而此情況長遠而言甚可能令能源需求放緩，預計全球能源耗用量仍會由於發展中國家經濟蓬勃增長及人口增加而繼續大幅上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大部分為較先進的能源使用者。預期OECD經濟體系於預測期間之能源需求將會按每年平均0.7%之幅度緩慢增長，而非OECD成員國之新興經濟體系的能源耗用量預期將會按每年平均2.5%之幅度增長。

表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按國家組別呈列之全球市場能源耗用量

| 地區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三零年 | 二零零五年至 |
|--------------|--------------|--------------|--------------|--------------|--------------|--------------|------------------------|
| | | | | | | | 二零三零年 每年平均 百分比變動 |
| OECD | 240.9 | 249.7 | 260.5 | 269.0 | 277.6 | 285.9 | 0.7 |
| 北美洲 | 121.3 | 126.4 | 132.3 | 137.8 | 143.4 | 148.9 | 0.8 |
| 歐洲 | 81.4 | 83.9 | 86.8 | 88.5 | 90.4 | 93.0 | 0.5 |
| 亞洲 | 38.2 | 39.3 | 41.4 | 42.7 | 43.7 | 44.9 | 0.7 |
| 非OECD | 221.3 | 262.8 | 302.5 | 339.4 | 374.2 | 408.8 | 2.5 |
| 歐洲及 歐亞大陸 | 50.7 | 55.1 | 59.5 | 63.3 | 66.0 | 69.1 | 1.2 |
| 亞洲 | 109.9 | 137.1 | 164.2 | 189.4 | 215.9 | 240.8 | 3.2 |
| 中東 | 22.9 | 26.4 | 29.6 | 32.6 | 34.7 | 36.8 | 1.9 |
| 非洲 | 14.4 | 16.5 | 18.0 | 20.0 | 22.5 | 23.9 | 2.0 |
| 中南美洲 | 23.4 | 27.7 | 30.5 | 33.2 | 35.7 | 38.3 | 2.0 |
| 全球合計 | 462.2 | 512.5 | 563.0 | 508.4 | 651.8 | 694.7 | 1.6 |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世界能源展望

中國及印度(增長最快的非OECD經濟體系)將成為日後全球能源之主要消耗國。於過去數十年,該兩個國家所耗用能源佔全球能源使用量之比例大幅上升。於一九八零年,中國及印度合共佔全球能源總耗用量低於8%,而於二零零五年則增加至18%。預測該兩個國家將會於未來25年之增長將更為強勁,合共之能源使用量將會增加高於一倍,而根據二零零八年世界能源展望之參考個案,於二零三零年該兩個國家佔全球能源耗用量之比例將會增加至四分之一。相對而言,預測美國佔全球能源耗用量之比例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之22%收縮至二零三零年約17%。

其他非OECD地區之能源耗用量亦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強勁增長,預測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將有約60%增長。由於取締蘇聯時代的低效率資本令能源效益大增,加上人口增長幅度放緩,預期非OECD成員國的歐洲地區及歐亞大陸(包括俄羅斯及其他前蘇聯共和國)將有約36%的較低升幅。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有成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有成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有成經濟利益之因素，以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吾等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成之業務性質；
- 有成之財務資料；
- 有成之地質資料；
- 有成營運或即將營運之市場的具體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之實體從市場產生之投資回報；及
- 有成之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持續取得收入及預計未來業績。

吾等對有成市值之意見主要基於技術顧問所提供之油田資源儲量結果。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天然資源評估專家，因此，概不會就技術顧問提供資料之準確性負上責任。

工作範圍

為有成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所有關於有成財務、經營及地質方面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有成財務、經營及地質資料之所有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有成指示性價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有成背景、行業概覽、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有成所經營或將會經營之環境不斷演變，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有成價值作出之估值結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有成經營或將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有成經營或將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規將獲得遵守；
- 有成之地質、營運及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之估計；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就吾等所知，除於油田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之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

就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作油田估值，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吾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 84 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以下稱為「該等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徹底詳盡。於所有已審閱的交易中，吾等首先剔除該等資料不足以進行估值（例如收購代價披露不足）之交易。此後，吾等考慮該等交易與油田間之主要差別，包括石油儲量種類、地理位置以及該等交易與油田於估值期間之擁有權百分比。若干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已被剔除。倘有關交易所用石油儲量呈列方法與吾等提述之技術報告所呈列者有別，則吾等已調整有關石油儲量以確保可供進行比較。至於其他因為資料有限而未能將石油儲量呈列方法作出調整以符合技術報告之交易，則已自吾等之估值中剔除。

經計及該等交易之性質、該等交易與油田之類似程度以及可獲得的相關資料，84 項交易當中 23 項獲選定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下稱為「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就估值所獲得之主要參數，即探明及可能儲量而選出，而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

於釐定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時，須先將代價加上將予收購資產之相關債務並扣除相關地價、設施價值及營運資金，從而釐定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代價，之後再將經調整代價除以相關探明及可能儲量，從而得出經調整價格／儲量。

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之後再以兩種加權法，(1)按經調整代價；及(2)石油儲量計算加權平均數。

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 附註 | 收購日期 | 收購方 | 對象 | 對象所在位置 | 經調整代價 (百萬美元) | 探明及可能儲量 (百萬桶) | 經調整價格／儲量 |
|----|-------------|--|-----------------------------------|--------|-----------------|------------------|----------|
| 1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mpany PJSC | Pioneer Canada | 加拿大 | 540.00 | 59.00 | 9.15 |
| 2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Seaview Energy Inc | 1332915 Alberta Limited | 加拿大 | 25.44 | 1.75 | 14.51 |
| 3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Yoho Resources Inc | Vision 2000 Exploration Limited | 加拿大 | 8.16 | 0.63 | 13.04 |
| 4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Eagle Rock Energy Partners LP | Stanolind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 美國 | 79.00 | 7.83 | 10.10 |
| 5 |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Baytex Energy Trust | Burmis Energy Inc | 加拿大 | 165.39 | 9.50 | 17.41 |
| 6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Fairborne Energy Limited | Grand Banks Energy Corporation | 加拿大 | 102.11 | 4.90 | 20.84 |
| 7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Alberta Clipper Energy Inc | A private company | 加拿大 | 19.68 | 1.67 | 11.82 |
| 8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 Seaview Energy Inc | C3 Resources Limited | 加拿大 | 34.55 | 1.39 | 24.82 |
| 9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Crew Energy Inc | Gentry Resources Limited | 加拿大 | 234.98 | 12.50 | 18.80 |
| 10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 Pacific Rubiales Energy Corporation | Kapp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哥倫比亞 | 168.00 | 9.30 | 18.06 |
| 11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One Exploration Inc. | Cruiser Oil & Gas Ltd. | 加拿大 | 14.25 | 0.54 | 26.44 |
| 1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Stetson Oil & Gas Ltd. | Rhea Resources Inc. | 加拿大 | 1.79 | 0.22 | 8.16 |
| 13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Zargon Energy Trust | Masters Energy Inc | 加拿大 | 41.40 | 2.60 | 15.92 |
| 14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Paramount Energy Trust | Profound Energy Inc | 加拿大 | 112.90 | 12.20 | 9.26 |
| 15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Lexaria Corp | Belmont Lake Oil And Gas Field | 美國 | 0.19 | 0.03 | 5.81 |
| 16 |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Cheetah Oil & Gas Ltd | Belmont Lake Field Assets | 美國 | 0.05 | 0.01 | 5.81 |
| 17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Encore Energy Partners-Lp | Vinegarone Field Properties | 美國 | 53.80 | 4.00 | 13.45 |
| 18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Seaview Energy Inc-A | Certain Assets | 加拿大 | 26.50 | 1.80 | 14.72 |

| 附註 | 收購日期 | 收購方 | 對象 | 對象所在位置 | 經調整代價 (百萬美元) | 探明及可能儲量 (百萬桶) | 經調整價格/儲量 |
|-----------------|-------------|---------------------------------|---------------------------|--------|-----------------|------------------|----------|
| 19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Painted Pony Petroleum Cl A | Bakken Oil Properties | 加拿大 | 10.00 | 0.82 | 12.14 |
| 20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 Daylight Resources Trust | Intrepid Energy Corp | 加拿大 | 92.33 | 6.90 | 13.38 |
| 21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Terra Energy Corp | Certain Assets | 加拿大 | 76.60 | 8.50 | 9.01 |
| 22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Avenir Diversified Income Trust | Ridgeback Exploration Ltd | 加拿大 | 26.50 | 1.70 | 15.59 |
| 23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Nuvista Energy Ltd | Martin Creek Properties | 加拿大 | 174.00 | 18.80 | 9.26 |
| 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 | | | | | | | 12.76 |

附註：

1. 公佈由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mpany PJS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
2. 公佈由 Seaview Energy Inc. (TSX VENTURE: CVU.A) (TSX VENTURE: CVU.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
3. 公佈由 Yoho Resources Inc. (TSX VENTURE: YO)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作出；
4. 公佈由 Eagle Rock Energy Partners, L.P. (NASDAQGS: ERO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作出；
5. 公佈由 Baytex Energy Trust (TSX: BTE.U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
6. 公佈由 Fairborne Energy Ltd. (TSX: FEL.TO) 及 Grand Banks Energy Corporation (TSX VENTURE: GBE.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共同作出；
7. 公佈由 Alberta Clipper Energy In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作出；
8. 公佈由 Seaview Energy Inc. (TSX VENTURE: CVU.A) (TSX VENTURE: CVU.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作出；
9. 公佈由 Crew Energy Inc. (TSX: CR) 及 Gentry Resource Ltd. (TSX: GNY)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同作出；
10. 公佈由 Pacific Rubiales Energy Corp. (TSX: PE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作出；
11. 公佈由 One Exploration Inc. (TSX-V: OE.A) 及 Cruiser Oil & Gas Ltd. (TSX-V: CO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共同作出；
12. 公佈由 Stetson Oil & Gas Ltd. (TSX VENTURE: SSN) (「Stetson」) 及 Rhea Resources Inc. (「Rhe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作出；
13. 公佈由 Zargon Energy Trust (TSX:ZAR.UN) 及 Masters Energy Inc. (TSX:MSY)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共同作出；
14. 公佈由 Paramount Energy Trust (TSX:PMT.UN) 及 Profound Energy Inc. (TSX:PFX)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作出；
15. 公佈由 Lexaria Corp. (OTC BB: LXR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作出；
16. 公佈由 Cheetah Oil & Gas Lt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作出；
17. 公佈由 Encore Energy Partners LP (ENP.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作出；
18. 公佈由 Seaview Energy In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

19. 公佈由 Painted Pony Petroleum Lt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
20. 公佈由 Daylight Resources Trus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作出；
21. 公佈由 Terra Energy Cor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作出；
22. 公佈由 Ridgeback Exploration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及
23. 公佈由 NuVista Energy Ltd (TSX:NV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

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為 12.76，乃根據分別按經調整代價加權法及石油儲量加權法所得出結果之平均值釐定。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其後套用至 90,840,000 桶之儲量，儲量乃經考慮地理及經濟風險，參考技術報告所載之表外石油資源及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石油資源之最佳估計類別而計算。

根據技術報告，有成於 CH 及 PPC 許可地區僅有推測及表外資源，但並無其權益應佔之探明儲量。考慮到吾等之估值報告所載之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乃指基於近期市場交易之每桶油儲量之加權平均收購價，吾等尋求現於 CH 及 PPC 許可地區工作之具豐富經驗之工程師之專業意見。據其表示，技術報告中所述至少 60%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表外資源及 20%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估計可轉換為儲量。因此，吾等之估值採納 60% 及 20% 將「表外資源」及「推測資源」類石油資源轉換為「儲量」類，並經考慮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兩個資源類別之地質及經濟風險。吾等之估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較交易及有成於其中擁有經營權益之油田涉及之該等資源之不同分類。因此，吾等認為加權平均經調整價格／儲量倍數可公平反映有成之市值。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而對有成之價值作出估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高度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有成、技術顧問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有成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612,000,000美元**（陸億壹仟貳佰萬美元）。吾等之估值結果可能因油田之進一步地質評估結果及營運資料等變化而改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有成、技術顧問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董事
王玉博士

*B.Eng (Oil and Gas Geology),
MSc (Petroleum Exploration Engineering),
Ph.D (Structural Geology)*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之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有成類似之公司方面有約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得美國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彼於評估全球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有成類似之公司方面有超過三年經驗。
3. Jue Wang 博士於油氣行業的上游勘探及生產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營及高級管理經驗，於石油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以下為NASI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WORLDWIDE PETROLEUM CONSULTANTS
ENGINEERING • GEOLOGY • GEOPHYSICS • PETROPHYSICS

| CHAIRMAN & CEO | EXECUTIVE COMMITTEE |
|-----------------------|---------------------------------|
| C.H. (SCOTT) REES III | P. SCOTT FROST - DALLAS |
| PRESIDENT & COO | J. CARTER HENSON, JR. - HOUSTON |
| DANNY D. SIMMONS | DAN PAUL SMITH - DALLAS |
| EXECUTIVE VP | JOSEPH J. SPELLMAN - DALLAS |
| G. LANCE BINDER | THOMAS J. TELLA II - DALLAS |

尊敬的黃先生：

吾等已對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關於阿根廷Mendoza省Chañares Herrados(CH)及Puesto Pozo Cercado(PPC)特許權區之若干長期鑽探協議權益涉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若干淺層儲集層之表外石油資源以及若干深層儲集層鑽探目標之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石油資源進行了評估。於吾等對有成進行獨立評估後，吾等獲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訂立收購有成全部股本之協議。於整篇報告內，吾等提述之經評估權益均指有成之權益。吾等對推測資源之估計乃僅按未來具開發潛力的總(100%)資源量及淨資源量呈列；然而，吾等亦已於本報告內載列吾等之地質風險評估。本報告中之資源估計乃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的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之定義及指引而編製，有關定義緊隨本函件後呈列。定義之後為本報告使用之縮寫表。雖然已對本報告中已確認之表外資源進行經濟篩選分析並顯示其經濟可行性，但本報告不會載列該等資產之經濟分析。並無對本報告中已確認之推測資源進行經濟篩選分析。隨附之「技術顧問摘要報告」載有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09(6)條作出評估之詳細摘要。

CH及PPC特許權現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Herrados S.A.)擁有100%。有成與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 S.A.)(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已簽立轉讓協議及UTE協議，並另行與Chañares Herrados S.A.簽署一項長期協議，可讓有成及Maxipetrol S.A.於兩個特許權區提議、鑽探及完成新油井。於根據該等協議鑽探的

新油井中，有成擁有51%開採權益，Maxipetrol S.A.擁有21%開採權益及Chañares Herrados S.A.擁有28%開採權益，惟有成及Maxipetrol S.A.須承擔Chañares Herrados S.A.之資本支出部分。

表外資源

表外資源指於某個指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體中潛在可開採的石油量，惟應用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條件所限而被視為尚未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本報告中列示的均為表外資源，惟條件是(1) Chañares Herrados S.A.持續批准有成及Maxipetrol S.A.根據長期鑽探協議(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協議(包括已知存在之一份協議)除外)提議之鑽探地點，及(2)兩個現時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特許權均獲得10年延長期。倘若第一個或然情況獲解決，於本報告中估計之部分表外資源可重新分類為儲量；而倘若第二個或然情況亦獲解決，有可能會將額外資源量重新分類為儲量。

吾等對有成關於CH及PPC特許權區之若干長期協議權益涉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若干淺層儲集層之表外石油資源估計如下：

| 類別 | 表外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總量(100%) | 淨量 |
| 最低估計(1C) | 88.6 | 39.8 |
| 最佳估計(2C) | 146.9 | 65.9 |
| 最高估計(3C) | 245.5 | 110.2 |

淨資源量反映有成擁有之51%開採權益及已計入應付Mendoza省之12%特許權費。所示之石油資源僅包括原油。石油量以百萬桶呈列；一桶相當於42美式加侖。預期該等淺層儲集層將不能生產可供商業用的氣量。

本報告所示的表外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倘若所有或然情況已為有成之利益獲解決，實際發現相等於或超出估計數量之表外石油資源量有可能最少達最低估計(1C)之90%、最佳估計(2C)之50%及最高估計(3C)之10%。本報告載列之表外資源並未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

本報告所示之表外資源僅為估計數字，不應詮釋為確切數量。該等資源未必可以開採，而由於政府政策及供需不確定、銷售率、就表外資源收取之價格，以及採收該等資源產生之成本或會改變，均會引致經濟可行性方面之虧損。該等表外資源

均處於未開發地點。因此，該等資源是根據儲集層估計量及採收效率，結合具有類似地質及儲集層特性之資產而得出；如額外特徵數據可用，則可對該等估計量作出必要修訂。另外，資源估計量可能會因應未來作業而增加或減少。

推測資源

本報告載列之推測資源顯示進行石油開採時之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而不應詮釋為儲量或表外資源。推測資源指按於某個指定日期估計可透過應用未來發展項目而可能自未發現聚集體中開採之石油量。

吾等對有成關於CH及PPC特許權區九個深層儲集層鑽探目標之若干長期鑽探協議權益涉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石油資源算術總量估計如下：

| 類別 |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 推測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總量(100%) | 淨量 |
| 最低估計 | 7.6 | 3.4 |
| 最佳估計 | 13.5 | 6.1 |
| 最高估計 | 22.8 | 10.2 |

淨資源量反映有成擁有之51%開採權益及應付Mendoza省之12%特許權費。未計及上述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估計量之發現有重大地質風險。所示之石油資源僅包括原油。預期該等深層儲集層將不能生產可供商業用之氣量。

本報告所示之推測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且須視乎能否發現石油而定。倘若能發現資源，實際發現相等於或超出估計數額之未來具開發潛力的石油量亦有可能最少達最低估計之90%、最佳估計之50%及最高估計之10%。應注意，多重概率分佈之算術總和僅於對總平均值求和時方為正確。最低估計之算術總和可能保守，而最高估計之算術總和可能樂觀，須取決於所分析且難以估計之每個鑽探目標之各技術輸入變量之相關程度。相對於算術總和，多重獨立鑽探目標實體之統計總和會令最低與最高估計間之概率分佈靠近平均值總和。

雖然推測資源量並不適用於石油發現涉及之地質風險，但已對每個鑽探目標進行了地質風險評估。推測資源之地質風險闡述成功發現石油之機會率。風險評估毋須視乎所估計之潛在石油儲量，且毋須考慮開發之可能性。石油系統之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圈閉及密封特性；(2)儲集層的存在及其質量；(3)源岩容量、質素及成熟度；(4)與圈閉及密封形成相關的石油時間性、遷移通路及儲存。鑽探目標之地質風險評估乃取決於評估員的經驗及判斷而進行的高度主觀程序，並須於獲取進一步數據或詮釋時作出修訂。基於此風險分析，吾等估計九個深層儲集層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概率(P_g)介乎於8至26%。就每個鑽探目標估計的地質風險因素載列於技術顧問摘要報告內。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乃根據未發現之原始地質藏量估計範圍，在假設能夠發現石油之前提下就開採油氣量作出之估計範圍。吾等必須一併確認及考慮各個鑽探目標之估計地質風險因素與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並將各個鑽探目標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與各自於地質學上的成功機會相乘，從而取得各個鑽探目標之可開發的推測資源量。透過此方法對推測資源進行風險評估，令吾等能夠取得於假設各個鑽探目標均被鑽探之情況下，最終可從鑽探目標組合採得資源量的估計統計數字。然而，要作出準確計算，必須依靠大量鑽探目標樣本及鑽探目標風險評估之間並無依賴關係，而於本報告中上述兩項條件均不成立。於任何情況下，推測資源量不應詮釋為儲量或表外資源，因為涉及有關發現資源之重大風險。同樣地，推測資源量因該風險增加而不應視為儲量或表外資源予以計值。

務請明白，本報告所論述及列示之推測資源乃儲量或表外資源以外之估計尚未發現的、高度推測資源，而地質及物探數據顯示存有發現石油之可能性，惟證據不足以將之分類為儲量或表外資源。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乃當勘探成功及落實開發該等鑽探目標而理預期可開採的儲量。

討論

誠如目錄所示，技術顧問摘要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09(6)條所載之規定，並已按該條所述規定之次序編製。圖表一節載有各類相關地圖及圖解。

基於吾等對多項確定有成於未來油井權益之協議之理解，有成有權從技術層面評估該兩個特許權區及提議新油井。新油井必須獲得Chañares Herrados之批准，此後有成有責任鑽探油井，然後交由Chañares Herrados S.A.根據既定財務條款運作。為使該等協議持續有效，以及擁有未來數年之鑽探權，有成須每年持續鑽探至少五口油井，其中兩口油井須鑽探至Potrerillos深地層。有成亦須繼續在地面上建立基礎

設施及為每五個新產油井鑽探至少一個注水井，以維持其後數年之鑽探權。並不保證根據該等協議提議之每個油井均會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之批准，即使協議訂明拒絕批准只會在屬技術性質及有成擁有大部分控制權等特定情況下發生。該等協議允許有成及 Maxipetrol S.A. 每年提議及鑽探最少五口油井，而倘有成及 Maxipetrol S.A. 於該年達至其提議、鑽探新油井及為新油井提供所需資金之年度合約責任，且有成或 Maxipetrol S.A. 並無違反合約，則該等協議可繼續有效，直至 CH 及 PPC 特許權屆滿為止。鑽探協議中之條文規定，倘 Chañares Herrados S.A. 獲授延長 CH 及 PPC 之特許權，則可自動延長鑽探期限。

應注意，Chañares Herrados S.A. 在與 Maxipetrol S.A. 及有成簽署鑽探協議之前，曾與 Petrolera EI Trebol S.A. (PET S.A.) 簽署類似鑽探協議。這對鑽探本報告所載述之未開發地點方面形成潛在競爭。除了 PET S.A. 於過去幾年已鑽探多個油井外，吾等並不知悉 Chañares Herrados S.A. 與 PET S.A. 所訂立協議之詳情。因此，概不保證本報告中已確認之表外及推測資源之一些或甚至重大部分可能最終不會被 PET S.A. 鑽探而將有成及 Maxipetrol S.A. 排除在外，或甚至由 Chañares Herrados S.A. 自行鑽探而將有成排除在外。此商業不確定性構成於本報告已確認之有關淺層儲集層資源分類為表外資源而非評估至儲備類別之首要原因。

本報告所估計之表外資源位於 199 處可在現有開發限制範圍以外按 450 米間距進行鑽探之未開發地點，以及額外 184 處可在此新鑽探區域內按加密井進行鑽探之地點，並且所有現有油井均設有 450 米間距緩衝區。雖然現有鑽探協議書面訂明油井之間須有 450 米間距，但吾等明白此舉旨在保護以下三組油井之間的排水系統：(1) Chañares Herrados S.A. 早前單獨鑽探之油井；(2) PET S.A. 較近期根據其鑽探協議鑽探之油井；及 (3) 有成及 Maxipetrol S.A. 將根據彼等之鑽探協議鑽探之油井。吾等獲告知，Chañares Herrados S.A. 擬將合約規定之 450 米油井間距僅應用於不同油井組之間的間距。因此，有成及 Maxipetrol S.A. 可以尋求開發鄰近區域，即允許彼等按 225 米間距提議及鑽探加密井，只要週邊所有油井均為有成及 Maxipetrol S.A. 根據協議所鑽探之油井，而有成及 Maxipetrol S.A. 之油井與 Chañares Herrados S.A. 單獨擁有之油井或 Petrolera EI Trebol S.A. 所鑽探之油井之間保持合約規定之 450 米間距。Chañares Herrados S.A. 尚未批准任何加密井。

CH及PPC特許權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但吾等得悉該等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S.A.正在申請將該等特許權延長10年。此延長期對開採本報告中所估計之資源而言為一項需要解決之重要或然條件。

於評估吾等所取得有關本報告之資料時，吾等已排除所有最後詮釋可能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或會計而非工程及地質之事宜。正如在所有油氣評估中，工程及地質數據詮釋本身存有不確定因素，故吾等的評論僅屬根據所知的專業判斷。

合約訂明對該等資產之權利尚未經Netherland, Swell & Associates審查，亦未獨立確認所擁有權益之實質程度或類型。於吾等之估計中採用的數據乃從Chañares Herrados S.A.、有成、公眾數據以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的非機密檔案取得，且全部已接納為準確。地質、油田動態及工作數據證明已於吾等的辦公室存檔。吾等為獨立的石油工程師、地質學家、物探學家及岩石學家。吾等並無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亦非按臨時基準受聘。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志榮先生 台照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德克薩斯州註冊工程公司(F-002699)

主席兼行政總裁
C. H. (Scott) Rees III，總工程師

副總裁
Richard F. Krenek II，總工程師(73198)

副總裁
Philip R. Hodgson，總地質學家(1314)

謹啟

簽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簽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RFK: MJF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與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協會 (SPE) 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本文件包含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協會 (SPE) 油氣儲量委員會編製並由世界石油理事會 (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APG) 以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 (SPEE) 審查和聯合倡議的定義和準則之資料。

序言

石油資源是在地殼上或地殼內天然產生之碳氫化合物的估計量。資源評估估計已知但尚待發現的聚集體總量；資源評估則集中於具有潛力進行開採及透過商業項目銷售的資源量。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提供了貫徹一致的方法來估計石油量、評估開發項目，並以一個全面的分類框架呈列結果。

此等定義及指引旨在為國際石油行業，包括國家報告和監管披露機構提供共同參考基準，並為石油項目及鑽探組合管理要求提供支援。該等定義及準則旨在提高全球石油資源通訊的清晰度。預期本文件將會以各項行業教育計劃及就解決於各種不同技術及／或商業環境下實施的問題而提出的應用指引等來加以補充。

此等定義及指引給予使用者及機構一定靈活性，以制訂切合彼等的特別需要應用；然而，任何對本文中所載指引作出的修訂必須明確註明。本文件中所載定義和指引不得詮釋為修改任何現有監管報告規定詮釋或應用。

1.0 基本原則和定義

估計石油資源量涉及解釋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體積和價值。該等資源量與處於不同設計和實施階段的開發項目有關。採用貫徹一致的分類系統有助於按照生產曲線及採收率預測對項目、一組項目以及公司之全部項目組合進行比較。該系統必須考慮到對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生產年期及相關現金流量構成影響的技術及商業因素。

1.1 石油資源分類框架

石油之定義由氣相、液相和固相碳氫化合物組成的天然混合物。石油也可能含有非碳氫化合物，最普遍例子為二氧化碳、氮氣、硫化氫和硫磺。在罕見情況下，非碳氫化合物含量可能超過50%。

本文所用「資源」一詞旨在涵蓋在地殼上或地殼內天然出現的已發現及尚未發現(可開採及不可開採)石油總量，再加上已開採數量。此外，資源亦包括所有石油種類，不論目前被視為屬「常規」或「非常規」的石油。

圖1-1為SPE/WPC/AAPG/SPEE資源分類系統的圖表展示。此系統界定主要的可開採資源類別：生產量、儲量、表外資源及推測資源，以及不可開採的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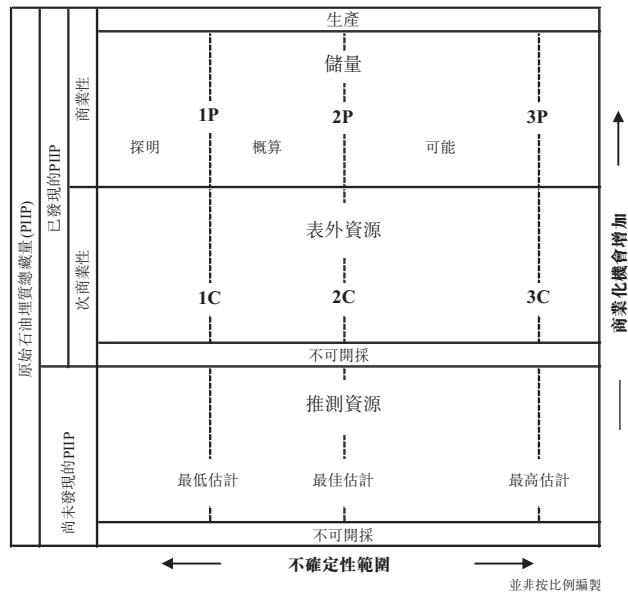


圖 1-1： 資源分類框架

「不確定範圍」反映一個項目從一個聚集體中可能開採的估計量之範圍，縱軸代表「商業化機會」，即項目將會發展並達到商業生產狀況的機會。以下定義適用於資源分類中的主要細分類別：

原始石油地質總藏量指估計於天然聚集體中原始存在的石油量，當中包括截至一個特定日期為止，估計於生產前在已知聚集體蘊藏之石油量，加上聚集體中尚待發現的估計資源量(相當於「總資源」)。

已發現原始石油地質藏量指截至一個特定的期為止，估計於生產前在已知聚集體蘊藏之石油量。

生產量指於某個特定日期已開採之累積石油量。儘管所有可開採資源均為估計值，而生產量乃使用銷售產品規格計量，惟仍必須計算總生產量(銷售加非銷售)以支持根據儲集層孔隙度作出的工程分析(見第3.2節，生產測量)。

每個已知的聚集體可應用到多個開發項目，而每個項目將會開採原始石油地質藏量估計值的一部分。項目將被分為商業性和無商業價值，估計可開採量則分別分類為下文所界定的儲量和表外資源。

儲量是從某個特定日期開始，在界定條件下在已知聚集體進行開發項目預期可商業開採的石油量。儲量必須進一步滿足四個標準：根據所進行開發項目，儲量必須為於評估日期屬已發現、可開採及仍然存在。儲量將進一步根據儲量估計的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及／或開發和生產狀況再加以細分。

表外資源指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體中潛在可開採的石油量，惟應用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表外條件所限而被視為尚未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表外資源可包括當前並無可行市場的項目，或者商業開採須依賴正在開發的技術，或對聚集體的評估不足以明確地評估商業可行性。表外資源乃根據儲量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及／或經濟狀況加以細分。

尚未發現原始石油地質藏量指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在聚集體中尚待發現的石油量。

推測資源為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未來透過進行開發項目可能從尚未發現的聚集體開採的石油量。推測資源既有相關發現機會，亦有開發機會。推測資源在假設被發現並進行開發之前提下根據可開採量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加以細分。

不可開採的資源是於某個特定日期在發現或尚未發現原始石油地質藏量當中估計不會由未來開發項目進行開採的部分。隨著商業環境變化或出現新技術發展，該等資源量中當中部分或可進行開採，而其餘部分可能會由於流體和儲集層岩石的副地表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物理／化學限制而永遠不能開採。

估計最終開採量(EUR)並非資源類別，而是一個可以應用於任何聚集體或一組聚集體(已發現或尚未發現)之術語，以界定於某個特定日期於界定的技術和商業條件下估計可能開採的石油量，另加已經生產之資源量(可開採總資源量)。

1.2 按項目基準之資源評估

資源評估過程包括識別與石油聚集體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開採項目、估計原始石油地質藏量、估計藏量當中能夠供各個項目開採之部分，以及根據成熟狀況或商業化機會將項目分類。

按項目基準之資源評估概念乃透過審閱獲得可開採淨資源量估值的主要資料來源進一步釐清(見圖 1-2)，該等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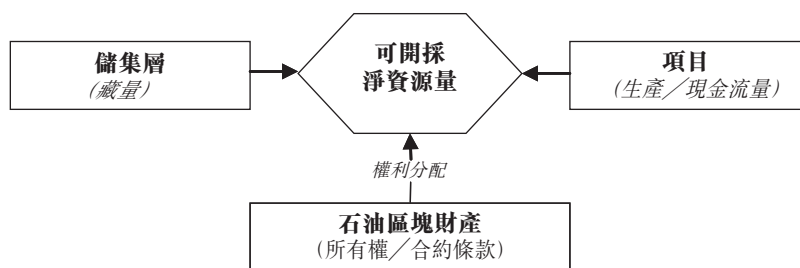


圖 1-2：資源評估資料來源

- 儲集層(聚集體)：主要屬性包括原始藏於地質石油的種類和數量以及影響石油開採的流體和岩石性質。
- 項目：每個應用到特定儲集層發展之項目產生一個獨特的生產和現金流量時間表。此等時間表的時間整合加上項目的技術、經濟和合約方面的限制則界定了每個項目之估計可開採資源和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最終開採量與原始石油地質總藏量的比例界定了開發項目的

最終開採效率。一個項目可界定為處於各種不同水平及成熟階段，當中可包括一口或多口探井以及相關的生產和加工設施。一個項目可能開發多個油氣儲集層，或一個儲集層可應用至多個項目。

- 石油區塊財產(租賃或特許區域)：每個石油區塊財產或會具有獨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財政條款。該等資料可用來確定每個參與者分佔的生產量(權利)以及每個開採項目之投資、開支和收入份額及其應用的儲集層。一個石油區塊財產可能包含多個儲集層，或一個儲集層也可能橫跨幾個不同的石油區塊。一個石油區塊財產可能包含已發現及尚未發現之聚集體。

根據這種資料關係，「項目」是此資源分類中之主要考慮因素，可開採資源淨額是每個項目獲得的增量。項目代表石油聚集體和決策過程之間的聯繫。舉例來說，一個項目可能由開發單一儲集層或油田，或逐步開發已經進行生產的油田或整合開發幾個油田及相關設施構成。整體而言，個別項目將會代表作出會否繼續進行決定(即增加支出)之開發級別，而該項目應設有相關的可開採量估計範圍。

一個石油聚集體或潛在聚集體可能會有多個處於不同勘探或開發階段之單獨及截然不同的項目。因此，一個聚集體可能同時在多個資源類別中都有可開採量。

為確定任何類別的可開採量，需要界定一個包含一個或多個項目的開發計劃。即使推測資源亦要在假設能夠成功發現和進行商業開發的前提下，以從開發計劃所產生的銷售產品為單位，列明可開採量的估計值。鑑於在此早期階段所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開發計劃之詳細程度上可能不及較後期成熟階段的開發計劃。於大多數情況下，採收率很大程度上是根據類似項目作出估計。不能根據現有技術或合理預測的技術發展界定之一個可行項目的地質藏量則被分類為不可開採資源量。

並非所有技術上可行的開發計劃均會成為商業項目。一個開發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取決於對項目活動所涵蓋期間所出現條件之預測(見第3.1節：商業評估)。「條件」包括技術、經濟、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儘管經濟因素可以被歸納為預測成本及產品價格，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運輸和加工基礎設施、財政條款和稅項。

估計的資源量為從一個項目在銷售點或保管轉交點按交貨規格可生產的體積(見第3.2.1節：參照點)。從評估日期起到停止生產期間的累積生產量為剩餘可開採量。相關年度淨現金流量之總和則計算得出估計未來淨收益。當現金流量按照界定貼現率及時間貼現，經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稱為項目的淨現值(NPV)(見第3.0節：評估及報告指引)。

於評估使用的證明數據、分析程序以及假設須詳細列明，以便獨立評估人員或核數師能夠清楚理解可開採量之估計及分類以及類別劃分的基準。

2.0 分類和類別劃分的指引

2.1 資源分類

基本分類需要建立一個石油發現的標準，以區分已知聚集體的商業和無商業價值項目，並繼而區分儲量及表外資源。

2.1.1 確定發現狀況

石油發現指已經建立一口或多口探井並進行詳細測試、取樣及／或錄得龐大數量潛在可移動碳氫化合物的一個或多個石油聚集體。

就此而言，「龐大」指有證據顯示具有足夠石油量，以作為估計探井的地質藏量及評估進行經濟開採的可能性之理據。於該項已發現(已知)聚集體內之估計可開採量最初將被分類為表外資源，待項目獲界定為具有足夠機會進行商業開發後，再將全部或部分重新分類為儲量。倘埋藏的碳氫化合物已被確定但被視為目前不能開採的情況下，該等資源量將會在被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分類為已發現但不可開採，以便進行資源管理，該等資源量當中一部分或會隨著日後商業環境的改變或技術發展變為可開採資源。

2.1.2 釐定商業可行性

如果實體聲稱具有進行商業性開發之堅定意向，而有關開發意向乃基於下列所有標準，則已發現的可開採量（表外資源）可被視為可進行商業投產之藏量，亦即儲量：

- 支持合理開發時間表的證據。
- 有關開發計劃未來經濟情況的合理評估，能夠滿足確定的投資和營運標準。
- 合理預期將有滿足所有或至少須證明開發屬恰當之預期生產銷售量之市場需求。
- 證明具備或將可取得必要的生產和運輸設施。
- 證明法律、合約、環境和其他社會和經濟各方面因素均將容許進行被評估的開採項目。

項目必須充分確立其商業可行性，方能納入儲量類別。必須合理預期將能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和外部批准，並有證據顯示具有明確意向於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開發。初始開發計劃的合理的時間框架須視乎具體情況，並因應項目的範疇各有不同。儘管建議以五年為標準，倘若生產商因（其中包括）與市場有關的原因或為了達到合約或戰略目標而選擇推遲開發經濟項目，則可採用更長的時間框架。在所有情況下，必須清楚記錄分類為儲量的理由。

要納入為儲量類別，必須在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結果支持下，極有信心於儲集層進行商業生產。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測井紀錄及／或岩芯分析表明有關儲集層含有碳氫化合物，且與同一地區正在生產的儲集層或透過結構測試表明有生產能力的儲集層類似，則可將儲集層分類為儲量。

2.2 資源類別劃分

資源分類圖(圖 1.1)的橫軸代表於估計一個項目的可開採石油量或潛在可開採石油量估計之不確定範圍。該等估計包括以下的技術和商業不確定因素：

- 聚集體內的剩餘石油總量(地質資源)。
- 地質石油當中可透過進行一個或多個界定開發項目開採之部分。
- 可能影響開採或銷售量之商業條件變化(如市場供應狀況、合約變化等)。

當商業不確定性達到令整個項目(按最初定義)將有極大風險不會進行時，建議設立一個分類為具有適當商業機會之表外資源的項目。

2.2.1 不確定範圍

可開採及／或潛在可開採量之不確定範圍可使用定數法或概率分佈(見第 4.2 節：定數和概率法)表示。

當不確定範圍採用概率分佈表示的時候，須提供滿足以下條件的最低、最佳和最高估計：

- 至少須有90%的概率(P90)，實際開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最低估計。
- 至少須有50%的概率(P50)，實際開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最佳估計。
- 至少須有10%的概率(P10)，實際開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最高估計。

當使用定數法時，一般情況下亦應列出最低、最佳和最高估計值，這類估計是透過採用貫徹一致之解釋根據對相對不確定的定性評估計算得出。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確定模型增量法，每個不確定水平的數量為分開單獨進行估計(見第 2.2.2 節：類別定義和指引)。

該等概述不確定性的方法可應用到儲量、表外資源和推測資源方面。儘管並無商業價值和尚未發現的聚集體有極大風險可能不能達致商業生

產，惟於獨立考慮潛在可開採量範圍之風險或考慮有關數量將被分配之資源類別仍具有作用。

2.2.2 類別定義和指引

估值師可能評估可開採量並按照以風險為基準的定數增量法、定數法（累計）或概率法按不確定性將結果分類（見「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2.5章）。在多數情況下，將會混合採用各種方法。

使用統一的術語（圖1.1）有助清晰傳達評估結果。就儲量而言，一般綜合術語最低／最佳／最高分別以1P／2P／3P來表示。相關的增量被稱為探明、概算和可能儲量。儲量是一套完整資源分類系統內一個子集，並須於完整資源分類系統全文內予以檢討。儘管類別劃分標準是專門為儲量提出，在多數情況下，在表外資源及推測資源符合發現及／或開發的標準之前提下，該等類別劃分標準同樣可用於該等資源。

就表外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術語最低／最佳／最高分別以1C／2C／3C來表示。就推測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術語最低／最佳／最高仍然適用。對表外資源和推測資源內的增量，並無界定任何特殊術語。

當有足夠的條件可以將一個項目從表外資源重新分類為儲量時，倘若沒有新技術資料，則不應改變技術上可開採的體積以及其類別邊界之分佈。就項目分類以及每個項目開採量估計之類別劃分而言，所有評估均須應用一套貫徹一致的預測條件，包括假定的未來成本和價格（見第3.1節「商業評估」）。

倘若額外數據和經更新的解釋令確定性增加，部分可能儲量和概算儲量可重新劃分為概算儲量和探明儲量。

傳達資源估計當中不確定性的最佳方式是呈報一系列可能結果。然而，倘若必須呈報單一具代表性的結果，則「最佳估計」被視為是對可開採量的最現實評估。當使用定數法或概率評估法時，一般認為最佳估計代表探明儲量和概算儲量(2P)之總和。謹請注意，根據以風險為基準之定數增量法，各個類別為分開進行評估，而在未曾適當考慮相關風險前，不應將各個類別彙集計算（見「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2.5章）。

表 1：可開採資源類別和次類別

| 類別／次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儲量 | 儲量是從某個特定日期開始，在界定條件下在已知聚集體進行開發計劃預期可以商業開採的石油量。 | <p>儲量必須滿足四個標準：根據所進行開發項目，儲量必須為於評估日期屬已發現、可開採、具商業性及仍然存在。儲量將進一步根據儲量估計的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及／或開發及生產狀況再加以細分。</p> <p>項目必須充分確立其商業可行性，方能納入儲量類別。必須合理的預期將能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和外部批准，並有證據顯示具有堅定意向於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開發。</p> <p>初始開發計劃的合理的時間框架須視乎具體情況，並因應隨項目的範疇各有不同。儘管建議之標準為五年，倘若生產商因（其中包括）與市場有關的原因或為了達到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推遲開發經濟項目，則可開採用更長的時間框架。在所有情況下，必須清楚記錄分類為儲量的理由。</p> <p>要納入為儲量類別，必須在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結果支持下，極有信心於儲集層進行商業生產。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測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表明有關儲集層含有碳氫化合物，且與同一地區正在生產的儲集層或透過結構測試表明有生產能力的儲集層類似，則可將儲集層分類為儲量。</p> |
| 生產儲量 | 開發項目已經投產並向市場銷售石油。 | <p>關鍵標準為項目從銷售而非經過批准必須完成的項目獲取收入。在此情況下，可界定項目的「商業上可行機會」達 100%。</p> <p>項目的「決定門檻」指項目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之決定。</p> |

| 類別／次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批准開發 | 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已投入資本資金，並正在進行開發項目。 | 此時，必須確定開發項目將會進行。項目不能受任何表外條件，例如尚待取得的法規批准或銷售合約影響。在呈報實體現行年度或下年度經批准的預算中，應包括預測的資本支出。 項目的「決定門檻」指開始投資生產設施的建造及／或鑽探開發井之決定。 |
| 適合開發 | 實行以報告時合理預測的商業條件作為依據，並合理預期將會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合約的開發項目。 | 為了將開發項目達到此級別的項目成熟度，從而取得有關儲量，開發項目必須於呈報時根據報告實體對未來價格、成本等的假設（「預測個案」）以及項目的具體情況具有商業可行性。顯示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內具有堅定意向進行開發之證據足以證明商業可行性。商業可行性評估應以一份足夠詳細的開發計劃支持，並可合理預期將會在項目實行前取得任何所需法規批准或銷售合約。除該等批准／合約之外，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內，不應有任何已知悉會導致無法進行開發的表外條件（見儲量類別）。 項目的「決定門檻」指報告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決定該項目已經達到技術和商業成熟，適合於此時及時進行開發。 |
| 表外資源 | 表外資源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體中可開採的石油量，惟應用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表外條件所限而被視為尚未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 | 表外資源可包括（例如）當前並無可行市場的項目，或者商業開採須依賴正在開發的技術，或對聚集體的評估不足以明確地評估商業可行性。表外資源乃根據儲量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及／或經濟狀況加以細分。 |

| 類別／次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待開發 | 正在進行項目活動，以對在可預見將來開始商業開發作評價的已發現聚集體。 | <p>項目被視為具有合理潛力最終進行商業開發，目前正在進行進一步資料搜集（例如鑽探及地震數據）及／或評估以確認該項目屬商業上可行，並為選擇適當的開發計劃提供依據。主要表外情況已獲確定及被合理預期能夠在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內解決。務請注意，遜於期望的評值／評估可能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況。</p> <p>項目的「決定門檻」是決定進行進一步資料搜集及／或研究，以便提高項目的技術和商業成熟水平至能夠決定進行開發及生產的程度。</p> |
| 開發不明朗 或擱置 | 一個已發現的聚集體，其項目活動已擱置及／或可作商業開發的評價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 | <p>項目被視為具有潛力最終進行商業開發，但進一步評值／評估已經擱置，以待解決若干重要的項目外部表外情況，或需要進一步進行重大評值／評估活動以確定最終進行商業開發之潛力。開發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務請注意，倘若情況出現變化，如不再能夠合理預期關鍵表外情況能在可預見將來解決，則可能導致項目被重新分類為「不可行」狀況。</p> <p>項目的「決定門檻」是進行額外評估以澄清最終進行商業開發的潛力，或暫停或推遲進一步活動以待外部表外情況解決之決定。</p> |
| 開發不可行 | 一個已發現的聚集體，由於生產潛力有限，目前無計劃進行開發或搜集額外數據。 | <p>項目於報告時被視為並無潛力最終進行商業開發，但理論上可開採的油氣量已記錄在案，以當技術或商業條件出現重大變化時確認潛在機會。</p> <p>項目的「決定門檻」是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就該項目進行任何進一步資料搜集或研究之決定。</p> |

| 類別／次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推測資源 | 推測資源為在某個特定日期估計的有可能從尚待發現的聚集體中開採的石油量。 | 潛在聚集體乃根據被發現機會，而假設被發現，則根據界定開發項目的估計開採量。開發計劃之精細程度將會甚低，並較為依賴勘探初期的模擬開發。 |
| 鑽探目標 | 與一個足夠明確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潛在聚集體有關的項目。 | 項目活動主要集中於評估發現的機會，並假設被發現，則評估按照商業開發計劃下潛在可開採的油氣量範圍。 |
| 勘探線索 | 與一個現時非常不確定、需要更多數據搜集及／或評估方能分類為鑽探目標的潛在聚集體有關的項目。 | 項目活動主要集中於取得額外數據及／或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認該勘探線索能否變成鑽探目標。有關評估包括評估發現機會，而假設有發現，則評估在可行開發情況下之潛在採收率範圍。 |
| 有利勘探區 | 一個與具有前景趨勢的潛在鑽探目標有關的項目，但需要取得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確定具體勘探線索或鑽探目標。 | 項目活動主要集中於取得額外數據及／或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具體勘探線索或鑽探目標，從而進行更詳盡的開採機會分析，而假設有發現，則評估在假設開發情況下之潛在採收率範圍。 |

表 2：儲量狀況定義及指引

| 狀況 | 定義 | 指引 |
|---------|---------------------------------|---|
| 已開發儲量 | 已開發儲量為預期從現有油井和設施中開採的資源量。 | 儲量僅會於已經安裝所需設備，或安裝所需設備之成本與探井成本相比相對較低時方會被視作已開發儲量。當所需設備未能使用，可能需要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生產中和非生產中儲量。 |
| 已開發投產儲量 | 已開發投產儲量預期將從估計時處於開放和生產狀況的完井層段開採。 | 改進開採儲量僅於改進開採項目處於運行狀況時方面被視為投產儲量。 |

| 狀況 | 定義 | 指引 |
|----------|-----------------------|--|
|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儲量和管外儲量。 | <p>關井儲量為預期從下列情況開採的儲量：(1) 進行估計時開放但尚未開始生產的完井層段；(2) 因市況或管道連接而關閉的油井；或(3) 由於機械原因不能生產的油井。管外儲量為預期從現有油井範圍中開採的儲量，在開始生產之前將需要進行額外完井工作或於日後重新完井。</p> <p>在所有情況下，與鑽探新井相比，開始或恢復生產之成本均相對較低。</p> |
| 未開發儲量 | 未開發儲量為預期透過日後投資開採的資源量。 | (1) 從已知聚集體中未鑽探過區域之新井獲得的儲量；(2) 現有油井進一步鑽探至不同(但已知)的儲集層；或(3) 從能夠提高采收率的加密井獲得的儲量；或(4) 需要開支相對較大(例如與鑽探新井相比)以便(a) 重新完成現有油井；或(b) 為主要或改進開採項目安裝生產和運輸設施。 |

表 3：儲量定義和指引

| 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探明儲量 | <p>探明儲量指從某個特定日期往後，在界定的經濟條件、作業方法以及政府法規下，透過分析地球科學及工程資料，能夠以合理確定性估計從已知的儲集層中可以商業開採之石油量。</p> | <p>如採用定數法，則合理確定性一詞用作表示有很高的置信度證實的儲量將獲開採。如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資源量將會等於或超過估計的儲量之概率應至少達 90%。</p> <p>被視作探明儲量的儲集層面積包括 (1) 透過鑽探和流體 (如有) 接觸確定的面積；及 (2) 根據可取得的地球科學和工程資料可以合理地判斷為具有商業生產能力的儲集層之鄰近尚未鑽探部分。</p> <p>在欠缺流體接觸資料之情況下，儲集層中的探明儲量僅限於由探井穿透所見的最低已知碳氫化合物 (LKH)，除非有明確的地球科學、工程或績效資料表明尚有其他碳氫化合物。該等明確資料可能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地震資料單獨可能不足以確定探明儲量的流體接觸 (見「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 8 章)。</p> <p>未開發地點中的儲量如果滿足下列條件，可分類為探明儲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位於有合理把握判斷為能夠進行商業生產的儲集層的未鑽探區域。 • 已有的地球科學和工程資料的解釋合理明確地，顯示，目標地層與已鑽探證實的地點側向連續。 <p>就探明儲量而言，適用於該等儲集層之開採效率應根據一個可能性範圍來界定，並以考慮證實區域和應用開發計劃後作出的模擬及充分工程判斷作為支持。</p> |

| 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概算儲量 | 概算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可能性較探明儲量為低，但開採確定性較可能儲量為高的該等額外儲量。 | <p>實際開採剩餘量將會高於或低於估計的探明儲量加上概算儲量(2P)之可能性相同。在此情況下，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開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2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達50%。</p> <p>對於數據控制或現有資料解釋確定程度較低的鄰近探明儲量儲集層，則可分類為概算儲量。所說明的儲集層連續性不一定符合合理確定性的標準。</p> <p>概算儲量估計亦包括當項目開採效率高於探明儲量的假定效率時所增加的開採量。</p> |
| 可能儲量 | 可能儲量指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的可能性較概算儲量低的該等額外儲量。 | <p>最終從項目開採之總資源量超過探明加概算儲量加可能儲量之總和(3P)，相等於最高估計值情況)的可能性不大。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開採的量應相等於或超過3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達10%。</p> <p>對於數據控制或現有資料解釋確定程度愈來愈低的鄰近概算儲量儲集層，則可指定為可能儲量。可能儲量所處地區，通常位於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不能明確界定項目之儲集層內進行商業生產之地區及縱向儲集層上限。</p> <p>可能儲量估計亦包括當項目開採效率高於概算儲量的假定效率時所產生的增量。</p> |

| 類別 | 定義 | 指引 |
|---------|--------------------------|---|
| 概算和可能儲量 | (請參閱上文有關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之獨立標準。) | <p>2P 和 3P 估計可根據儲集層及／或主題項目內的其他明確記錄的合理替代技術及商業詮釋計算，包括與其他類似成功項目之結果進行比較。</p> <p>於一般聚集體中，當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確同一聚集體以內之儲集層被細小斷層或其他不連續地質分開且沒有被鑽井所穿透，但是被詮釋為與已知的(探明)儲集層相連的直接鄰近部分時，可將該部分分類為概算及／或可能儲量。概算或可能儲量可被指定至構造上高於探明儲量區域的地區。可能儲量(在若干情況下，概算儲量)可被指定至構造上低於鄰近探明儲量區域的地區或 2P 地區。</p> <p>對於被主要及可能有封閉作用的斷層隔開的相鄰儲集層的儲量分類方面須審慎行事，直至該儲集層被探井貫穿並被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能力為止。在此情況下，應清楚記錄指定儲量種類的理據。對於被清晰地非生產性儲集層(即缺乏儲集層、低結構儲集層或負面的測試結果)分隔聚集體的區域，不應該指定任何儲量類別，該等地區可能包含推測資源。</p> <p>在一般聚集體中，當鑽探工作已經確定了最高的已知含油高度(HKO)且可能有一個相關天然氣儲蓋存在，則僅可於根據記錄的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性表明儲集層較高構造的部分最初高於起泡點壓力，方可將探明石油儲量指定至有關部分。未能滿足此確定性的儲集層部分可根據儲集層流體性質和壓力梯度解釋，指定為概算和可能油及／或氣儲量。</p> |

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的全文可於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spe.org/spe-app/spe/industry/reserves/prms.htm>。

縮寫

| | |
|------------------------|--|
| 1C | 最低估計之表外資源 |
| 2C | 最佳估計之表外資源 |
| 3C | 最高估計之表外資源 |
| AAPG |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
| BOPD | 每日石油桶數 |
| CH | Chañares Herrados |
| Chañares Herrados S.A. |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
| EPI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EUR | 估計最終採收量 |
| GOR | 氣油比率 |
| 有成 |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
| IPO | 首次公開發售 |
| km ² | 平方公里 |
| Maxipetrol S.A.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
| MBBL | 千桶 |
| MMBBL | 百萬桶 |
| NSAI |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
| OOIP | 原始石油地質藏量 |
| Oxipetrol S.A. |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
| P _g | 地質成功概率 |
| PET S.A. | Petrolera EI Trebol S.A. |
| PPC | Puesto Pozo Cercado |
| PRMS |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
| SEG | 勘探岩石物理學家協會 |
| SPE | 石油工程師學會 |
| SPEE | 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 |
| WPC | 世界石油理事會 |

目錄

頁次／
圖表編號

技術顧問摘要報告

| | |
|---------------------------------|----|
| 技術顧問之專業資格－18.09(6) | 3 |
| 開發階段及過往作業概要－18.09(6)(a) | 5 |
| 目標儲集層及其儲量參數之概要－18.09(6)(b) | 5 |
| 探明儲量估計－18.09(6)(c) | 7 |
| 概算儲量、可能儲量及資源量估計－18.09(6)(d) | 7 |
| 進行資源估計時使用之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18.09(6)(e) | 10 |
| 合約或特許權條款及生產權利概要－18.09(6)(f) | 10 |
| 預計未來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18.09(6)(g) | 12 |

圖表

| | |
|-----------------------------------|---|
| 地區位置圖 | 1 |
| 油田位置圖 | 2 |
| 活井及閉井位置圖 | 3 |
| 顯示Potrerillos深測之Potrerillos地層深部構造 | 4 |
| 活井、閉井及未開發地點位置圖 | 5 |
| 顯示鑽探目標位置A至I之Potrerillos地層深部構造 | 6 |
| 鑽探目標A概況 | 7 |
| 鑽探目標I概況 | 8 |
| 顯示三維地震輪廓及測井記錄之基圖 | 9 |

技術顧問摘要報告

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向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交****以供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摘要報告****資料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編製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此摘要報告由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8 章第 18.09(6) 條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編製。本報告構成有關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圖一及圖二之地區位置圖所示位於阿根廷 Mendoza 省 Cuyana 盆地 Chañares Herrados(CH) 及 Puesto Pozo Cercado(PPC) 特許權區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若干長期鑽探協議權益及其相關未開發表外及推測資源的「技術顧問摘要報告」。於吾等對有成進行獨立評估後，吾等獲悉長盈已訂立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故此，吾等已向長盈提交本報告。於整篇報告內，吾等提述之經評估權益均指有成之權益。

CH 及 PPC 特許權現由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 Herrados S.A.) 擁有 100%，在該等特許權區塊上已鑽探約 75 個勘探及生產油井。該等特許權區塊覆蓋面積約 210 平方公里，兩個特許權區的絕大部分區域仍未開發。Chañares Herrados S.A. 除自行對兩個特許權區進行持續開發外，其已選擇與若干公司簽署鑽探協議，允許該等公司繼續鑽探及開發該等資產。有成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S.A.) (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Oxipetrol S.A.) 已簽立轉讓協議及 UTE 協議，並另行與 Chañares Herrados S.A. 簽署一項長期協議，允許有成及 Maxipetrol S.A. 於兩個特許權區上提議、鑽探及完成新油井。於根據該等協議鑽探的新油井中，有成擁有 51% 開採權益，Maxipetrol S.A. 擁有 21% 開採權益及 Chañares Herrados S.A. 保留 28% 開採權益，惟有成及 Maxipetrol S.A. 須承擔 Chañares Herrados S.A. 之部分資本支出。

NSAI 已審查該兩個特許權區內之資產並確認當中存在大量未開發潛在資源。由於 Chañares Herrados S.A. 已表示彼等無意自行開發該兩個特許權區，由於有成鑽探協議屬長期性質且未訂明屆滿日期，且有成已聲明其有意根據該等協議在能夠合理證實之情況下鑽探更多數量之油井，因此於本報告已確認之資源中，大部分資源可能將由有成及 Maxipetrol S.A. 共同開發，據此有成於本報告已確認之大部分表外及推測資源中擁有 51% 開採權益。然而，對任何或全部 NASI 已確認之表外或推測資源進行鑽探之權利須受年度鑽探承諾以及 Chañares Herrados S.A. 之持續批准規限，而該批准於鑽探協議中並無保證。此外，Chañares Herrados S.A. 已賦予 Petrolera

EI Trebol S.A.(PET S.A.)權利可鑽探CH及PPC特許權區內的油井，而且並不保證本報告已確認之表外及推測資源之部分可能不會被PET S.A.鑽探，而將有成及Maxipetrol S.A.排除在外，或甚至由Chañares Herrados S.A.自行鑽探，而將有成及Maxipetrol S.A.排除在外。該等商業不確定性構成本報告內已確認資源量分類為表外資源而非評估至儲量分類水平之首要原因。

鑒於吾等已確認多個位置可於日後進行鑽探，特許權期限成為一個額外表外情況。吾等得悉CH及PPC特許權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但吾等進一步得悉該等特許權之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S.A.正在申請將特許權期限延長10年。此延長事宜在商業上為開採本報告中所估計資源時一項重要的額外表外條件。

吾等對未開發鑽探潛力之評估包括(1)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及Mendoza省舉行數次技術會議，Chañares Herrados S.A.之技術代表亦出席，旨在審議CH及PPC特許權區之地質、石油系統模型以及現行開發程度；(2)對已刊發的有關阿根廷Cuyana盆地及Mendoza地區報告進行數據分析及審議；(3)對兩個特許權區部分區域的可用三維地震數據進行詳細分析，最後製成結構模型及編製多個結構地圖；(4)岩石物性分析及產層生成地圖，進而計算已開發儲集層之原始地質藏量；(5)審閱現有油井之過往生產表現，進而估計最終採收量以及計算已開發儲集層之採收率；(6)確認該等儲集層之剩餘鑽探潛力，包括油井數量、油井位置以及預布井開採估計量；(7)僅對於一口油井開發的儲集層較深處進行碳氫化合物系統評估及不確定因素／風險分析；但尚未完全確定；(8)該等儲集層較深處之鑽探目標進行地震剖析及繪圖；及(9)對九個已確認深層鑽探目標進行碳氫化合物系統評估及不確定因素／風險分析以及可能資源評估。吾等對推測資源之評估僅按照未來具開發潛力的資源量呈列。然而，吾等亦已於本報告內載列吾等之地質風險評估。

吾等乃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的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之定義及指引，對位於阿根廷Mendoza省之CH及PPC特許權區之表外及推測資源作出估計。表外資源乃指按於某個指定日期估計可能自己知聚集體中開採的石油量，但對於已申請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尚不能視為足夠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如上文所述，該等資源量之首要或然條件為有成及Maxipetrol S.A.根據長期鑽探協議(其他任何鑽探協議或安排除外)提議之可用鑽探位置一直獲Chañares

Herrados S.A. 批准。其次仍屬重要之或然因素為獲得兩個特許權之10年延長期，而該兩個特許權現時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倘所有或然條件乃為有成之利益得以解決，則實際開採相等於或超出估計數額之表外石油資源量有可能最少達最低估計(1C)之90%、最佳估計(2C)之50%及最高估計(3C)之10%。本報告載列之表外資源並無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

推測資源指按於某個指定日期估計可透過日後發展項目可能自未發現油氣積聚中開採的石油。本報告中估計之推測資源開發受與已確認之表外資源相同的商業或然條件規限(持續批准鑽探(儘管訂有競爭協議)及延長特許權期限)，此外還受發現之地質風險規限。本報告載列之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顯示進行石油開採時之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而不應詮釋為儲量或表外資源。有重大風險不能就每個已確認鑽探目標發現具有經濟價值資源。倘若能夠成功發現資源並且所有開發或然情況乃為有成之利益得以解決，則實際開採相等於或超出未來具開發潛力的估計數額之油氣量亦有可能最少達最低估計之90%、最佳估計之50%及最高估計之10%。已於本報告內估計推測資源涉及之所有九個實體已進一步細分為鑽探目標。二零零七年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

吾等對兩個特許權區之評估僅限於以三維地震數據為基礎的部分特許權區。倘任何人士決定收集餘下部分特許權區之額外地震數據，則可能發現額外鑽探目標。

於呈列表外及推測資源量時，吾等已將總(100%)估計資源量乘以有成於長期鑽探協議中之51%權益，以得出開採權益額。吾等進一步減去應付Mendoza省之12%特許權費以得出淨權益額。吾等並無扣減淨資源量以反映有成須支付之2%印花稅/收入總額稅或約1.2%支票/銀行稅。該等稅項應列為經濟模型方面之收入扣減。當創建經濟模型時，應確保正確計算增值稅。按規定，吾等並無就本報告載列之表外或推測資源明確編製詳細的現金流經濟模型。

本報告中載列之表外資源量相對於現有油井控制及現有生產井而言，乃在擴邊位置及相連加密井進行開發鑽探。該等估計表外資源量乃根據對現有油井之類比以及未鑽探區域之體積計算而得出。於確定未鑽探位置時，使用定數法。於估計該等

已確認未開發位置之最終採收量時，結合使用定數法及概率法。導致或然情況之不确定因素在性質上僅屬商業性質。從技術角度而言，該等資源量將分類為探明、概算和可能儲量。

本報告內之推測資源量估計乃根據可取得的有限數據作出，主要基於使用體積評估結合可取得的三維地震數據和可取得的探邊井記錄數據進行的概率分析。至吾等就該九個鑽探目標之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推測資源作出最低、最佳及最高估計時，已考慮淨岩石體積之不明確範圍、孔隙度、碳氫化合物飽和度及採收率。吾等已就每個鑽探目標進行獨立地質風險評估，並得出於本報告載述之地質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介乎中等至極高，即每個鑽探目標並無收穫之機會遠較發現蘊藏碳氫化合物為高。推測資源量不應詮釋為儲量或表外資源。同樣地，推測資源量不應視為儲量或表外資源計值。

以下概述吾等對有成於有關CH及PPC特許權區之若干長期鑽探協議中之權益應估之未開發資源作出之技術評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09(6)條排列。各標題下均會列明上市規則之對應分節編號以及各項規定之摘錄。

技術顧問之專業資格 – 18.09(6)

技術顧問之姓名、地址、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NSAI是一家獨立儲量顧問公司。NSAI曾於世界各地進行陸上及離岸油田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和經濟評估以及諮詢工作。吾等為獨立大型油氣公司、國營油氣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投資者及律師行等客戶提供全面地球物理、地質、岩石物理及工程服務。吾等擁有高水平的技術人員，以確保吾等之工作以及吾等為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優良。

本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和休斯頓設有辦事處。本公司目前有60名油藏工程師、地球科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75名工程、地質及岩石物理分析師；15名副工程師、地球科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提供特別專門知識，並聘有其他支援職員。本公司之員工團隊協力工作，為儲量評估、複雜油田研究以及勘探資源評估提供綜合專門知識。本公司從行內最優秀的候選人招聘專業人員，平

均工作經驗為20年以上，包括於主要石油公司工作5至15年不等。本公司大部分工程師、地球科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最初從ARCO、BP、British Gas、Chevron、ConocoPhillips或ExxonMobil等公司獲取訓練和經驗。

本公司極大部分工作與油氣儲量及資源評估有關，並為不同客戶提供該等儲量及資源之經濟評估。該等客戶使用本公司之儲量及資源評估報告作以下用途：(1)企業融資；(2)合資企業、投資、併購或財產出售；(3)計算損耗率、折舊率及放棄率作會計和核數用途以及用於年報；(4)提交法規機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能源部；及(5)在紐約、倫敦、多倫多、香港、新加坡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證券發售。

吾等曾編製多份技術報告以供載入上市公司之公開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方面，NSAI曾為多個國家多項成功上市編製報告，包括獨立儲量／資源報告、合資格人員報告及獨立技術顧問報告。NSAI就過往之首次公開發售編製之大部分獨立報告均有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8.09(6)條規定之資料，並已根據公認之分類及呈報準則編製。

NSAI按德克薩斯州職業工程師協會(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註冊號F-002699進行石油工程顧問服務。作為技術顧問直接參與本摘要報告之NSAI職員包括：

Richard F. Krenek, II, 總工程師
(73198)

Philip R. Hodgson, 總地質學家
(1314)

Richard Krenek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具有逾23年行業經驗。Philip Hodgson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地球物理學碩士學位，具有約25年行業經驗。Richard Krenek為一位註冊專業工程師，而Philip Hodgson則為註冊專業地球科學家，彼等之專業註冊資格均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專業地球科學家一般具備所需專業經驗及能力進行優質獨立石油儲量及資源評估。

Richard Krenek為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SPE))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SPEE))之當選董事。SPEE為由約600位直接從事儲量和資源評估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國際組織。Richard先前曾擔任SPEE達拉斯地區分會主席。此外，Richard曾於二零零六年底向SPEE會員講授由SPE和世界石油理事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 (WPC))於一九九七年批准的石油儲量定義；由SPE、WPC及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 (AAPG))批准的二零零零年石油資源分類系統及定義；以及當時由SPE、WPC、AAPG及SPEE提出(現已獲得批准)名為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之綜合儲量及資源定義。Richard過往曾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擔任技術顧問。

Philip Hodgson 為認可石油岩石物理學家，並為 AAPG 及勘探岩石物理學家協會 (SEG) 會員。Philip 擁有於世界各地不同地質分區之儲量及資源評估經驗，並曾於多家主要及獨立勘探及生產公司取得經驗。Philip 過往曾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擔任技術顧問。

兩名參與是次評估之技術顧問之辦公地址如下：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電話：214-969-5401
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75201
USA

開發階段及過往作業概要 – 18.09(6)(A)

鑽孔數目及分佈。

CH 特許權首口井於一九六一年鑽探，而 PPC 特許權內首口井於一九八二年鑽探。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 CH 特許權區內已合共鑽探 62 口井，累計總產量為 10 百萬桶石油，而於 PPC 特許權區內已合共鑽探 13 口井，累計總產量為 2.2 百萬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CH 特許權區的 35 口活井每日生產合共約 2,280 桶石油，而 PPC 特許權區的 11 口活井每日生產合共約 1,100 桶石油。大部分鑽探過往一直集中在三個地區，如圖三活井及關井位置圖所示。

除一口現時關閉的油井外，兩個標的特許權區內所有過去及現時的生產商均在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及晚三疊紀 Rio Blanco 地層內完井。NSAI 透過採用過往石油產量－時間表現趨勢來估計現有完井層段內的未來剩餘產量，其後將此估算加至累計產量，估計每個生產井的最終石油採收量。瞭解已開發區域之生產特性、最終採收量及體積採收率在量化毗鄰未開發區域的潛力方面被認為至關重要。Barrancas 及 Rio Blanco 儲集層內的天然水支持極微，因此，含水率及水油比趨勢在評估生產井的餘下產量方面用途很小。雖然 14 口井過去多次用於二次開採注水，迄今見到的明確回應很少。這很可能由於注水井間距不規則及稀疏、個別砂岩透鏡體的地層性質、生產井與注水井之間的完井層段變動以及注水井與生產井之間的整體井間距所致。

Cuyana 盆地內的油井特點一般是井與井之間估計最終採收量有很大差異，而兩個標的特許權區尤其如此。在 75 個已鑽探井中，Barrancas 及 Rio Blanco 淺層儲集層內已合共完成 65 口油井並投產。該等油井之估計最終採收量介乎最低 1 千桶石油至最

高1,262千桶，平均值為317千桶，而中位值為194千桶。經觀察，該等油井中有九口井會反復出現機械問題，這很可能減少最終採收量。倘統計分析不計該九口油井，估計最終採收量平均值將增加至345千桶，而估計最終採收量中位值則增加至210千桶。本報告所提供之估計最終採收量分佈及統計很可能保守，原因是吾等相信若干現有油井有重新完井潛力或增加射孔。雖然吾等相信存在不排水潛力，但吾等獲得之數據仍不足以量化該額外潛力。額外二次採收潛力亦極有可能存在，即使將很可能需要按較現有油井間450米距離更為頻密的間距進行鑽探。

一口單井已於Potrerillos地層較深處完成。該油井於一九九八年初被關閉前之十六年期間已累計生產1,088千桶石油，為一口多產石油生產井。其他十二口油井均穿透Potrerillos深地層，惟該等其他Potrerillos穿透油井均未曾成功完井。

目標儲集層及其儲量參數之概要 – 18.09(6)(B)

描述現象之地質特性、礦藏種類、面積及礦物等級；至於液態及／或氣體礦藏，則描述儲量之孔隙率及滲透度、產層有效厚度、所埋藏液體或氣體之壓力及計劃之採集機制。

阿根廷Mendoza省之Cuyana盆地普遍含有高度非飽和之石油，溶解氣油比中等。Cuyana盆地的CH特許權區及PPC特許權區內之生產性儲集層可分為一個淺層儲集層組及一個深層儲集層組。該淺層儲集層組包括侏羅紀Barrancas地層及晚三疊紀Rio Blanco地層(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以及Victor Gris段)。除一口完井外，CH特許權區及PPC特許權區內之所有完井均從該等淺層儲集層生產。

Barrancas地層之總厚度平均為100米，夾帶生產層段，包括多個2至20米厚含砂及礫岩石油區段。Barrancas地層之沉積環境很可能為河流沖積而成。根據井對井相關工作，Barrancas生產層段在總層段內位置各異，很顯然個別生產層段之橫向伸展度有限及各油井之間現時450米井間距並不連續。這很可能是過往注水工作僅稍微成功之主要原因。Barrancas地層內之碳氫化合物圈閉為結構性或結構／地層相結合。Barrancas是一個主要層段，佔油田估計最終採收總量之重大部分。

Rio Blanco地層包括三個亞段：淺層Victor Claro(Blanco Superior)、Victor Oscuro(Blanco Medio)以及Victor Gris(Blanco Inferior)較深處。Rio Blanco地層之岩性學與Barrancas地層類似，惟於較深處火山岸質物及火成碎屑物成分不斷增加。

Rio Blanco中間層段Victor Oscuro是一個主要層段，似乎佔油田估計最終採收總量之重大部分。

Barrancas及Rio Blanco地層之氣孔量一般介乎9%至14%，水份飽和度一般介乎40%至50%。滲透性一般介乎5至80毫達西。所產石油比重約為31至33度API，石油為高度石蜡基，帶有很大一部分長鏈(C₂₀₊)碳氫化合物。高度欠飽和原油按相同體積氣油基準之初始氣油比為20至29。

該等儲集層中天然水驅動看上去相對較弱。壓力支持明顯弱小很可能是由於個別砂岩透鏡體地層隔離以及可能存在大量均與有限地區含水層相連之油田。於油田之已開發區域內，已透過14口不規則間隔之注水井進行了若干有限注水。NASI已確認八個擁有足夠注水歷史之部分注水模式，並審閱該等模式以觀察反映；迄今為止該反映極微，八種模式中僅兩種顯示出石油產量增加，該增加可歸因於注水。該極微反映很可能由於(1)個別砂岩體幾何形狀不規則及伸展度有限，(2)注水井間距不規則且無完全注水支持生產井，及(3)油井間距較寬。

雖然兩個特許權區內尚有很大部分未經開發，但已按約450米井間距開發了多個富集區。吾等透過該等已開發區域之原始原油地質儲量體積計算，結合按績效基準估計之最終石油採收量，估計該等已開發區域按現有作業將可採收原始原油地質儲量之最少約10%。由於所計算之最低採收率10%乃完全根據現有作業得出，因此被視為對已開發區域最終採收率之估計下限。若干因素將最終影響採收率。最終，於油井重新完成至新層段或增加射孔以顯露先前不排水儲集層後，發現若干較舊油井之產量及最終採收率有大幅上升。如於整個已開發區域內鑽探之若干較新油井中存在重新完井及增加射孔之潛力，此增加潛力並未於吾等之估計最終採收量計算中予以量化或計入吾等之採收率計算中。吾等亦猜測可能存在額外注水潛力，或許可透過將額外油井轉為按現有油井間距情形進行注水，但更可能與加密鑽探計劃有關。該未量化潛力將可能提升估計最終採收量及採收率。

CH及PPC特許權區之深層目標儲集層位於三疊紀中期至晚期Potrerillos地層。大部分Potrerillos地層測試(八次)在該區域西南邊之結構高斷層區塊之PPC特許權區上進行，而在該區域較深處部分之CH特許權區內進行了其餘五次測試(圖四)。Potrerillos之最佳儲集層質量出現在明顯的河成渠道砂岩中較深處及較舊地層部分。13口井中僅有1口井即PPCX-2從Potrerillos地層生產出大量碳氫化合物，這可能源自CH及PPC特許權區西端之天然裂縫令儲集層得以強化。PPCX-2井已從Potrerillos

地層中生產逾1百萬桶石油，該油井位於將西南結構高區與包含CH特許權區之主要地塹分開之主斷層附近。另外，已於PPCX-2井附近鑽探四口井，惟石油產量低或遭遇水涌出。在PPCX-2井周邊區域外，Petrerillos地層測試之間距很寬，因而認為覆蓋面不足以完全測試CH及PPC特許權區內Petrerillos地層之生產潛力。

探明儲量估計 – 18.09(6)(C)

探明儲量估計及預期開採量及與個別油田油氣因數有關的稀釋率或採收率，以及預計開採工程所需時間。

根據已簽訂之長期鑽探協議，有成於與Maxipetrol S.A. 鑽探之每個新井中擁有權益。CH及PPC特許權區之大部分未開發區域似乎於Barrancas及Rio Blanco儲集層含有石油，而此未開發區域之部分可直接彌補現有開發。然而，於該等未開發區域估計存在之石油須分類為表外資源，而非儲量。這主要是因為(1)於有成與Maxipetrol S.A. 提議之每鑽井位置可根據協議進行鑽探前須獲得Chañares Herrados S.A. 之持續批准規定，及(2)事實上與另一方訂立構成競爭之類似鑽探協議。由於該等或然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成於CH及PPC特許權區之權益並無分佔探明儲量。

概算儲量、可能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 18.09(6)(D)

如特許權包括與發行人長遠前景有關的概算或可能儲量[或資源]，則須加以說明並以附註形式說明所取得的憑證類別。如屬未能取得實際地質資料的偏遠地區，則可能儲量[或資源]應以形容詞而非數字加以描述。

NSAI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成於CH及PPC特許權區若干長期鑽探協議之權益存在兩種資源類別，包括於淺層儲集層組之表外資源以及於較深層儲集層組之推測資源。表外資源估計存在於合共383處未開發之淺層儲集層組位置，包括侏羅紀Barrancas地層及三疊紀晚期Rio Blanco地層。務請注意，表外資源指於某個指定日期估計可能自己知聚集體開採之石油量，但對於已申請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尚不能視為足夠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如上文所述，該等資源量之首要或然條件為有成及Maxipetrol S.A. 根據長期鑽探協議(其他任何鑽探協議

或安排除外)提議之可用鑽探位置獲 Chañares Herrados S.A. 持續批准。其次仍屬重要之或然因素為獲得兩個特許權之10年延長期，而該兩個特許權現時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推測資源估計存在於九個含三疊紀早期 Potrerillos 地層較深處之鑽探目標區域。務請注意，推測資源乃指儲量或表外資源以外之估計尚未發現、推測資源，而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顯示存有發現碳氫化合物之可能性，惟證據不足以將之分類為儲量或表外資源。未來具開發潛力的資源範圍可被視為當成功於勘探井發現可進行投產的碳氫化合物並落實開發時將能夠取得的合理體積範圍。預計每個鑽探目標將以單一初步勘探井進行測試。倘任何勘探井獲得成功，可能需要額外偏置開發井以減少估計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

表外資源 – BARRANCAS 地層及 RIO BLANCO 地層 (淺層儲集層)

CH特許權區及PPC特許權區內 Barrancas 地層或 Rio Blanco 地層已完成合共 65 口油井，間距約 450 米。從可獲得之地質資料顯示，此已開發區域以外有重大未開發潛力，可鑽探大量額外油井。NSAI 已確認 199 處可在現有開發限制範圍以外按 450 米間距進行鑽探之未開發地點，以及額外 184 處可在新鑽探區域內按加密井進行鑽探之地點。該等地點見圖五。然後，NSAI 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成於該等 383 處未開發地點之權益應佔的最低估計、最佳估計及最高估計之表外石油資源：

| 類別 | 表外石油資源 (百萬桶) | |
|-----------|--------------|-------|
| | 總量 (100%) | 淨量 |
| 最低估計 (1C) | 88.6 | 39.8 |
| 最佳估計 (2C) | 146.9 | 65.9 |
| 最高估計 (3C) | 245.5 | 110.2 |

倘所有或然情況乃為有成之利益得以解決，則實際開採相等於或超出估計數額之表外石油資源量有可能最少達最低估計之 90%、最佳估計之 50% 及最高估計之 10%。本報告載列之表外資源並無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

最低估計之表外資源反映 14.6% 的整體採收率，包括間距為 450 米之油井的 9.9% 採收率，加上加密井額外的 4.7% 採收率。此採收率應可在無須大量注水之情況下實現。

最佳估計之表外資源反映24.2%的整體採收率，包括間距為450米之油井的16.5%採收率，加上加密井額外的7.7%採收率。此採集率可於整個新鑽探區內以注水方式實現。

最高估計之表外資源反映40.5%的整體採收率，包括間距為450米之油井的22.7%採收率，加上加密井額外的12.8%採收率。按定義，這是一個積極進取的採收率，要求油井日後較過往生產記錄更為高產。加密鑽探(採用注水方式)及保持審慎的儲集層管理將至關重要，但亦可能有必要採取若干形式的三次採油工序。微生物驅油注入技術雖然在世界上很少採用，但在Cuyana盆地顯示有特別成效，此為進一步增加開採量之其中一種可能方法，但該項目之經濟效益可能高度依賴油價。

吾等瞭解到，只要有成及Maxipetrol S.A.提議的加密井均分佈於有成及Maxipetrol S.A.所鑽探的其他油井週邊，且所有現有油井及日後並非由有成及Maxipetrol S.A.鑽探的所有油井之間均保持450米間距緩衝區，則合約規定的450米井間距會予以保持。尚未提議加密井，亦不確定Chañares Herrados S.A.是否會批准該等加密井，但有跡象顯示將會獲得有關批准。Chañares Herrados S.A.的技術代表看來明白，採收率較低，因而可能需要進行加密鑽探以盡量提高採收率。

推測資源－POTRERILLOS地層(深層儲集層鑽探目標)

如圖六所示，含Potrerillos地層的九個鑽探目標仍有重大推測資源潛力。鑽探目標A至I乃Potrerillos地層較低部分的塊狀河道砂岩中有關石油的潛在結構圈閉。此儲集層發育良好，並且在PPC特許權區內的PPCX-2油井中最為多產，其產能或因天然裂縫得以提升。

最大的深層Potrerillos地層鑽探目標為A(如圖七說明)。鑽探目標A為背向主西北至東南走向地塹分界斷層的潛在三向斷層封堵，而巨大的西東走向正斷層帶來進一步的斷層圈閉。該鑽探目標從三個Potrerillos地層深測井起上傾，其中兩個(CH-6及CHXP-25)因機械問題並無測試具可觀儲量的Potrerillos基部地層砂岩，另一個因裸眼井測井的深度限制而並無測試Potrerillos基部。CH-6及CHXP-25油井中的裸眼井測井連同CH-15bis中的一個套管井測井顯示該區域內的Potrerillos基部地層可能蘊含產能。

風險最低的Potrerillos深地層鑽探目標為I(如圖八說明)。鑽探目標I毗鄰PPCX-2油井(多產的Potrerillos地層生產井)並在構造上高於PPCX-2油井，該鑽探目標位於可能提升PPCX-2油井產能的同一斷層走向上。

各鑽探目標已進行地質風險評估。推測資源之地質風險闡述成功發現石油之機會率。風險評估毋須視乎所估計之潛在石油儲量，且毋須考慮開發的可能性。石油系統之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 圈閉及密封特性；(2) 儲集層的存在及其質量；(3) 源岩容量、質素及成熟度；(4) 與圈閉及密封形成相關的石油時間性、遷移通路及儲存。鑽探目標的地質風險評估乃取決於評估員的經驗及判斷而進行的高度主觀程序，並須於獲取進一步數據或詮釋時作出修訂。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乃在假設能夠發現石油之前提下就潛在埋藏及可開採地質油氣量作出之估計範圍。就有成於若干長期鑽探協議權益涉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最低、最佳及最高估計之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以及鑽探目標 A 至 I 之地質成功概率 (Pg) 列示於下表：

| 鑽探目標 |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 |
|------|---------------------|-----|--------------|-----|--------------|-----|-----------------|
| | 最低估計 | | 最佳估計 | | 最高估計 | | 地質成功概率 (小數位) |
| | 總量 (100%) | 淨量 | 總量 (100%) | 淨量 | 總量 (100%) | 淨量 | |
| A | 2.5 | 1.1 | 4.7 | 2.1 | 8.6 | 3.9 | 0.16 |
| B | 1.0 | 0.4 | 1.9 | 0.9 | 3.3 | 1.5 | 0.16 |
| C | 0.4 | 0.2 | 0.7 | 0.3 | 1.1 | 0.5 | 0.18 |
| D | 1.0 | 0.4 | 1.6 | 0.7 | 2.6 | 1.2 | 0.22 |
| E | 0.3 | 0.1 | 0.6 | 0.3 | 0.9 | 0.4 | 0.11 |
| F | 0.6 | 0.3 | 1.0 | 0.4 | 1.5 | 0.7 | 0.11 |
| G | 1.0 | 0.4 | 1.6 | 0.7 | 2.6 | 1.2 | 0.08 |
| H | 0.5 | 0.2 | 0.9 | 0.4 | 1.4 | 0.6 | 0.09 |
| I | 0.3 | 0.1 | 0.5 | 0.2 | 0.8 | 0.4 | 0.26 |

吾等必須一併確認及考慮各個鑽探目標之估計地質風險因素以及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並將各個鑽探目標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資源量與各自於地質學上的成功機會相乘，從而取得各鑽探目標的可開發的推測資源量。

透過此方法對推測資源進行風險評估，令吾等能夠取得於假設各個鑽探目標均被鑽探之情況下，最終可從全部鑽探目標組合採得資源量的估計統計數字。然而，要作出準確計算，必須依靠大量鑽探目標樣本及鑽探目標風險評估之間並無依賴關係，而於本報告中上述兩項條件均不成立。於任何情況下，推測資源量不應詮釋為儲量或表外資源，原因是發現存在重大的地質風險。同樣地，推測資源量因此風險增加而不應視為儲量或表外資源計值。

下表為有成有關估計於CH及PPC特許權區內存在的九個已確認Potrerillos地層鑽探目標之若干長期鑽探協議權益涉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石油資源之算術總和：

| 類別 |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 推測石油資源(百萬桶) | |
|------|-------------------------|------|
| | 總量 (100%) | 淨量 |
| 最低估計 | 7.6 | 3.4 |
| 最佳估計 | 13.5 | 6.1 |
| 最高估計 | 22.8 | 10.2 |

務請注意，多重概率分佈之算術總和僅當對平均值求和時方為正確。最低估計之算術總和可能保守，而最高估計之算術總和可能樂觀，須取決於所分析且難以估計之每個鑽探目標時各項技術輸入變量之相關程度。相對於算術總和，多重獨立鑽探目標實體之統計總和會令最低與最高估計間之概率分佈向平均值總和收窄。

進行資源估計時使用之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18.09(6)(E)

進行儲量[或資源]估計使用的任何地球物理及地質證據之性質以及進行此工作之機構名稱。

NSAI已對有成提供的油井及地震數據開展廣泛的地質與地球物理評估。吾等之評估包括利用質素優良的三維地震數據剖析6個時間範圍(Top Barrancas地層、Top Victor Claro Member[Rio Blanco地層]、Top Victor Oscuro Member[Rio Blanco地層]、Top Victor Gris Superior Member[Rio Blanco地層]、Top Cacheuta地層及Top Potrerillos地層)(面積約185平方公里)；71口測井的地層解釋；63口油井(測井數據質素優良及數量充足的油井)的岩石物理分析；等時間構造圖；等時間構造圖的時深轉換；為進行體積分析構建地質細胞模型。圖九顯示吾等評估使用之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庫。

合約或特許權條款及生產權利概要—18.09(6)(F)

對生產政策的陳述。

於根據長期鑽探協議鑽探的任何新油井中，有成擁有51%開採權益，Maxipetrol S.A.擁有21%開採權益及Chañares Herrados S.A.保留28%開採權益，且有成及Maxipetrol S.A.須承擔Chañares Herrados S.A.之部分資本支出。

CH及PPC特許權現由Chañares Herrados S.A.擁有100%。吾等已獲提供以一系列文件及法律聲明，當中指出有成有權在兩個特許權區上提議、鑽探及完成新油井，並保留於新油井之51%開採權益，而成須支付其攤佔之Chañares Herrados S.A.之28%開採權益應佔之資金成本。同樣地，Maxipetrol S.A.保留於新油井之21%開採權益，並支付其分佔之Chañares Herrados S.A.之28%開採權益應佔之資金成本。

CH及PPC特許權須受向Mendoza省支付12%的特許權費規限。此特許權費將按Chañares Herrados S.A.、Maxipetrol S.A.及有成各自於淨石油量之開採權益比例扣除。就該等特許權收入徵收之稅項包括2%印花稅／收入總額稅，約1.2%支票／銀行稅以及21%增值稅。該等稅項應列為經濟模型方面之收入扣減。

令有成擁有新油井權益之系列協議包括：Oxipetrol S.A.（現稱Maxipetrol S.A.）與Chañares Herrados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有成與Oxipetrol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有成與Oxipetrol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經更新協議以及Oxipetrol S.A.與Chañares Herrados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更新協議。總括而言，該等協議訂有多項重要條款、規定以及責任，而對該等協議進行全面描述超出本文件之範圍，並且超出吾等作為工程師及地質學家之工作範疇。該等協議中適用於吾等工作之一個關鍵點為有成有權從技術層面評估該兩個特許權區並提議新油井，為此須獲得Chañares Herrados S.A.批准，此後有成有責任鑽探油井，然後交由Chañares Herrados S.A.按既定財務條款運作。

為使該等協議持續有效，以及擁有未來數年之鑽探權，有成須每年持續鑽探至少五口油井，其中兩口油井須鑽探至Potrerillos深地層。有成亦須繼續在地面上建立基礎設施及為每五個新產油井鑽探至少一個注水井，以維持其後數年之鑽探權。並不保證根據該等協議提議之每個油井均會獲得Chañares Herrados之批准，即使協議訂明拒絕批准只會在屬技術性質及有成擁有大部分控制權等特定情況下發生。務

請特別注意有關加密井之技術問題，其批准仍有待測試。此特別技術問題將在本節後續段落中討論。該等協議允許有成及Maxipetrol S.A. 每年提議及鑽探最少五口油井，而倘有成及Maxipetrol S.A. 於該年達至其提議、鑽探新油井及為新油井提供所需資金之年度合約責任，且有成或Maxipetrol S.A. 並無違反合約，則該等協議一般可繼續有效，直至CH及PPC特許權屆滿為止。鑽探協議中之條文規定，倘Chañares Herrados S.A. 獲授CH及PPC特許權之延長期，則彼等可自動延長期限。

應注意，Chañares Herrados S.A. 已於與Maxipetrol S.A. 簽署鑽探協議之前，與Petrolera EI Trebol S.A. (PET S.A.) 簽署類似鑽探協議。這對鑽探本報告所載述之未開發地點方面形成潛在競爭。NSAI並不知悉Chañares Herrados S.A. 與PET S.A. 所訂立協議之詳情。然而，PET S.A. 曾於過去幾年鑽探若干油井。因此，概不保證本報告中已確認之表外及推測資源之一些或甚至重大部分可能最終不會被PET S.A. 鑽探而將有成及Maxipetrol S.A. 排除在外，或甚至由Chañares Herrados S.A. 自行鑽探而將有成排除在外。該等商業不確定性構成於本報告已確認之有關淺層儲集層資源分類為表外資源而非評估至儲備類別水平之首要原因。

雖然現有鑽探協議書面訂明油井之間須有450米間距，但吾等明白此舉旨在保護以下三個油井組之間的排水系統：(1) Chañares Herrados S.A. 早前單獨鑽探之油井；(2) PET S.A. 最近根據其鑽探協議鑽探之油井；及(3) 有成及Maxipetrol S.A. 將根據彼等之鑽探協議鑽探之油井。根據與Chañares Herrados S.A. 技術代表進行之討論，彼等看來明白於油田已開發區域獲得之體積採收率極低，而可能須進行加密鑽探以盡量提高最終採收率。吾等獲告知，Chañares Herrados S.A. 擬將合約規定之450米油井間距僅應用於不同油井組之間的間距。因此，有成及Maxipetrol S.A. 可以尋求開發鄰近區域，即允許彼等按225米間距提議及鑽探加密井，只要週邊所有油井均為有成及Maxipetrol S.A. 根據協議所鑽探之油井，而有成及Maxipetrol S.A. 之油井與Chañares Herrados S.A. 單獨擁有之油井或PET S.A. 所鑽探之油井之間保持合約規定之450米間距。因此，本報告已確認之地點對所有現有油井採用450米間距，但假設所有其他油井乃根據有成及Maxipetrol S.A. 協議加以鑽探，從而可在該等油井之間進行加密鑽探。Chañares Herrados S.A. 批准鑽探協議項下之加密井仍有待測試。吾等明白，鑽探協議保障有成及Maxipetrol S.A. 之權益，而Chañares Herrados S.A. 有責任(1) 酌情不去終止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特定條款所進行者除外)及(2) 不去轉讓、妨礙、出讓鑽探區域之租約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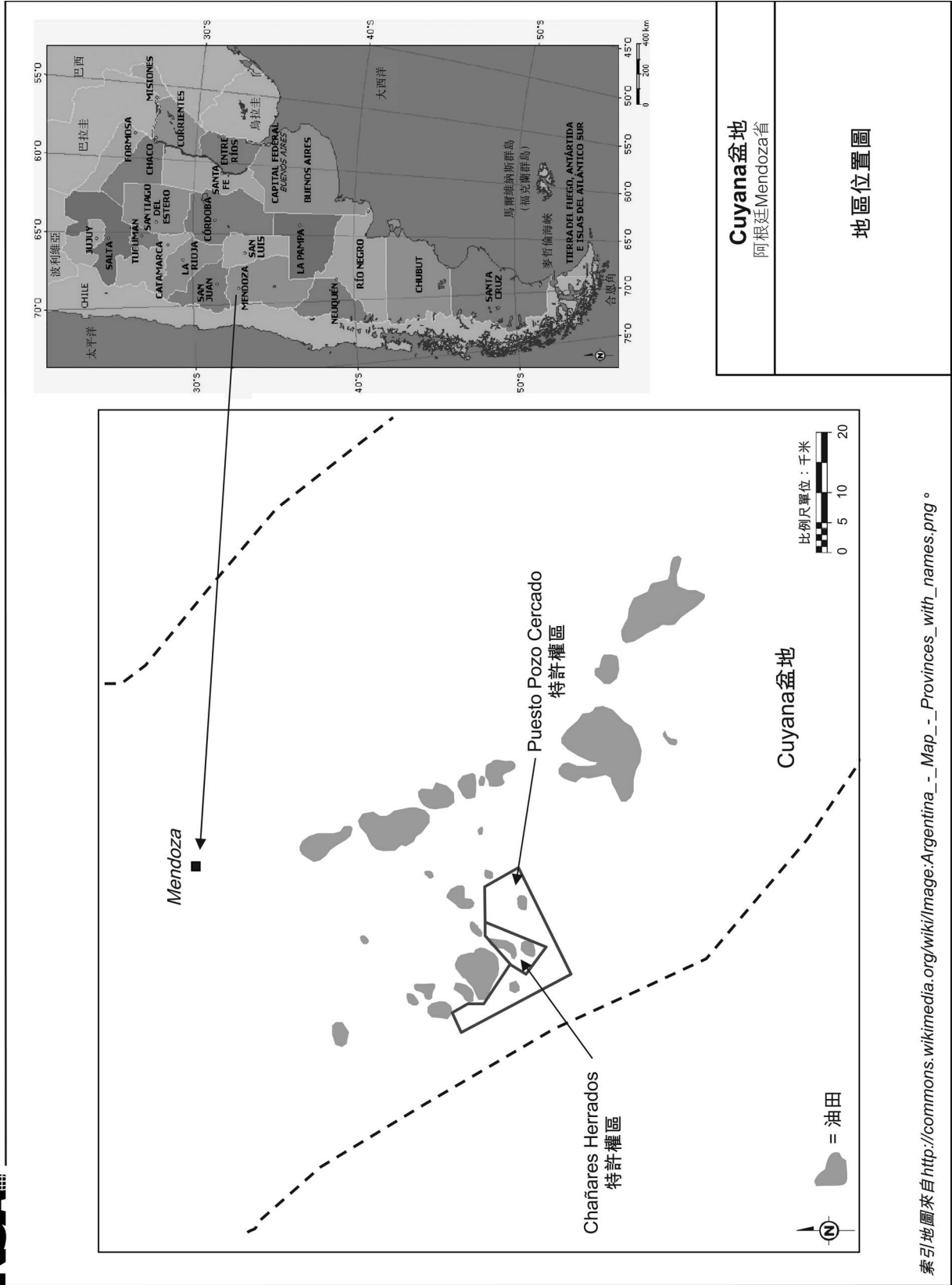
CH及PPC特許權區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但吾等得悉該等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S.A.正在申請將該等特許權延長10年。此延長期對開採本報告所估計之資源而言屬一項重要或然條件。

預計未來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18.09(6)(G)

實際工作進度指標。

吾等明白，有成及Maxipetrol S.A.已獲得Chañares Herrados S.A.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鑽探協議鑽探五口井。該等油井將為協議鑽探之首批油井，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秋季前進行鑽探作業，屆時將有兩台鑽機進行二零零九年作業。鑒於潛在地點數量眾多，有成及Maxipetrol S.A.已與Chañares Herrados S.A.展開商討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每年鑽探之油井數量之四年增加計劃，將每年鑽探數量增至最多每年40口井及最少每年10口井。此加速鑽井計劃將需要額外鑽機進行工作。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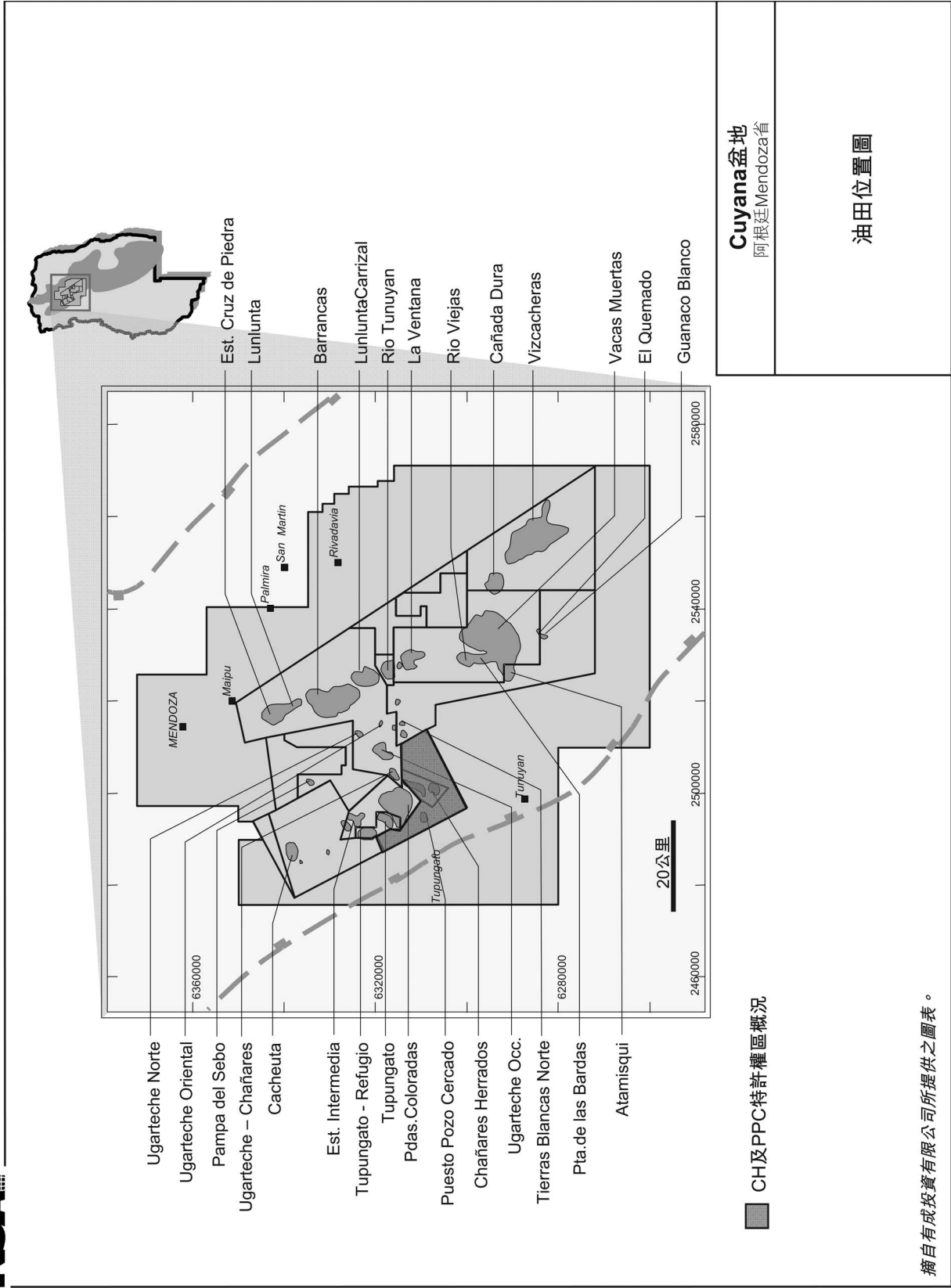


Cuyana盆地
阿根廷Mendoza省

地區位置圖

索引地圖來自 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Image:Argentina_-_Map_-_Provinces_with_names.png。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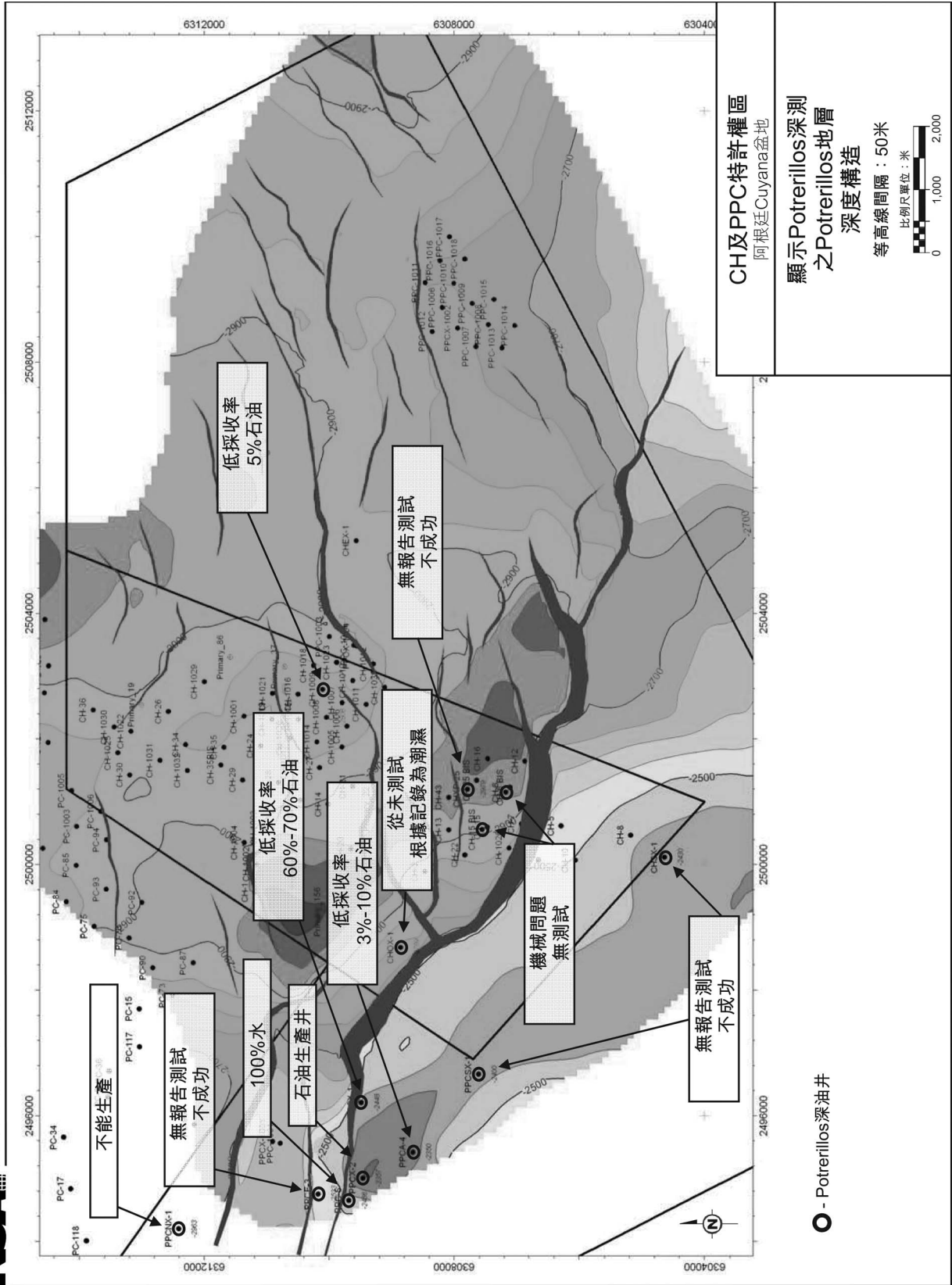


摘自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圖表。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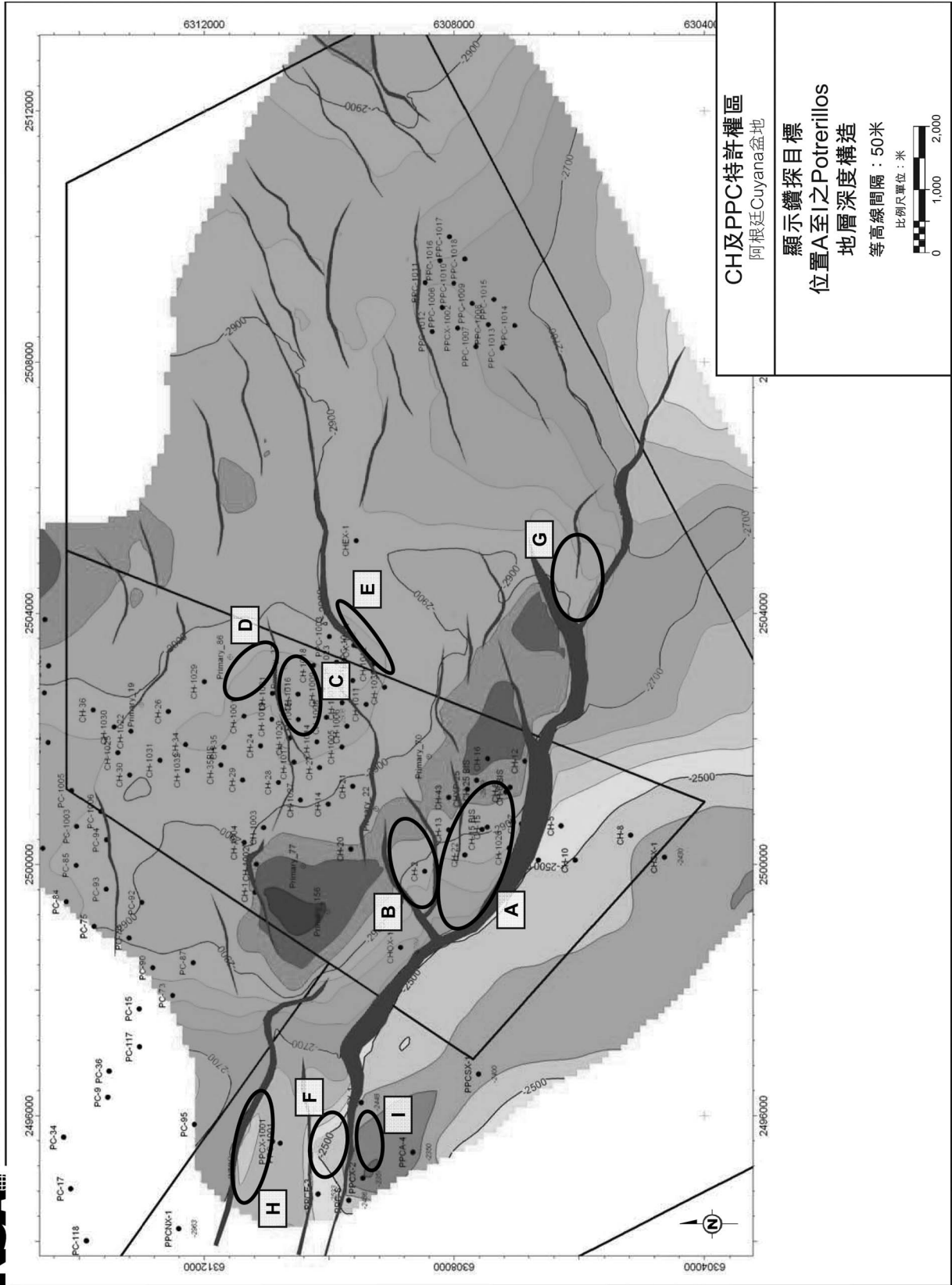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五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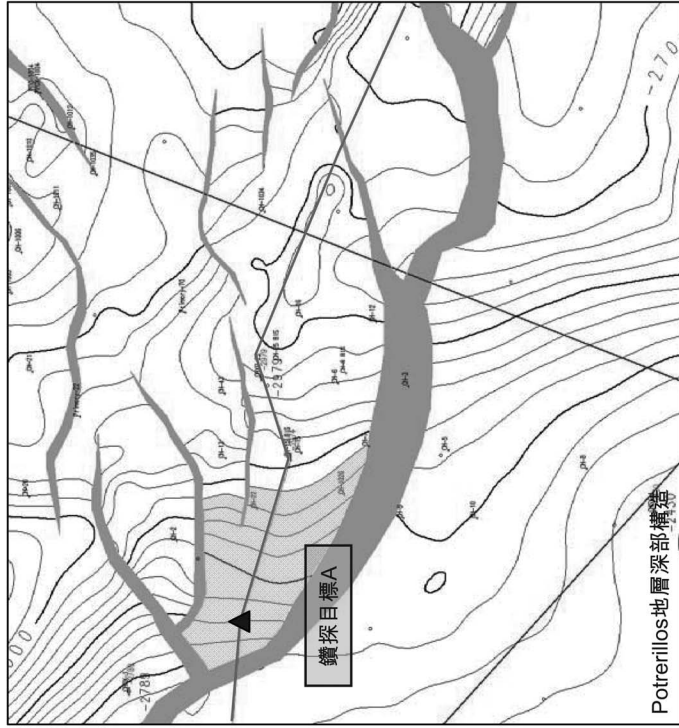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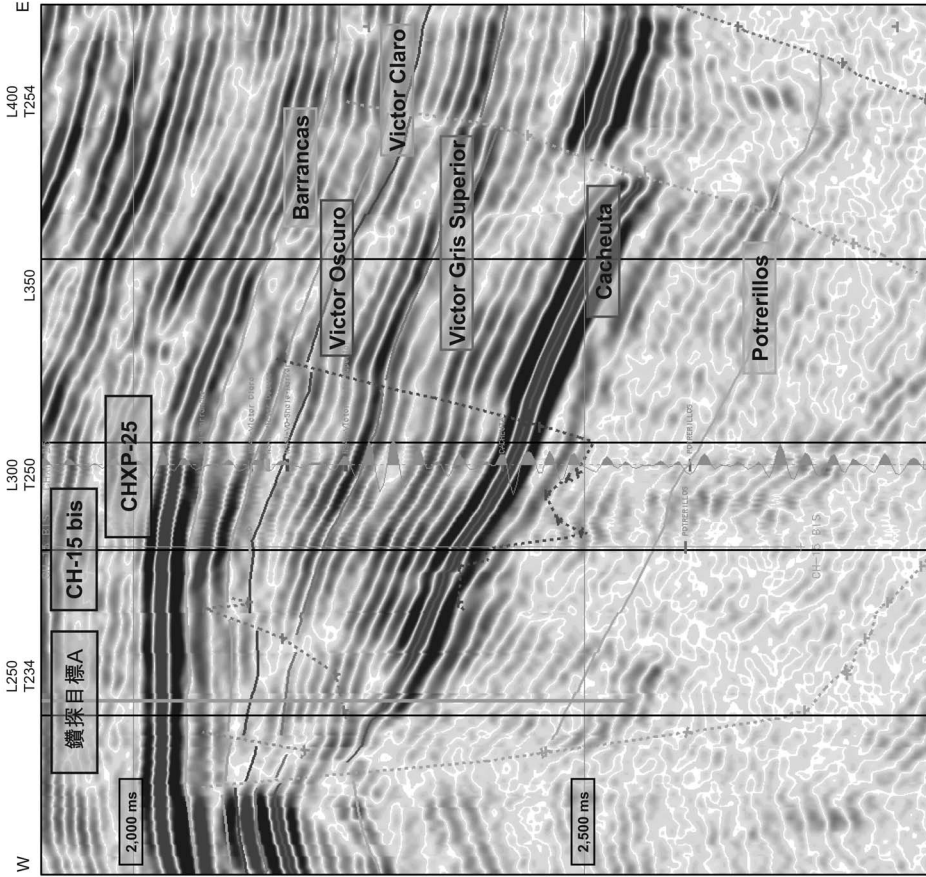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六

阿根廷Cuyana盆地
Chañares Herrados特許權區
鑽探目標A之概況

- 3,800米測試，首要目標在Triassic Potrerillos砂岩結構圈閉，主要盆地邊界斷層下陷處
- 封閉面積為1.25平方公里
- 次級目標在Jurassic Barrancas及Upper Triassic Rio Blanco地層
- 推測資源：最低估計-1.2百萬桶；最佳估計-2.3百萬桶；最高估計-4.0百萬桶石油
- Pg=0.10(主要不確定因素為圈閉完整性及儲集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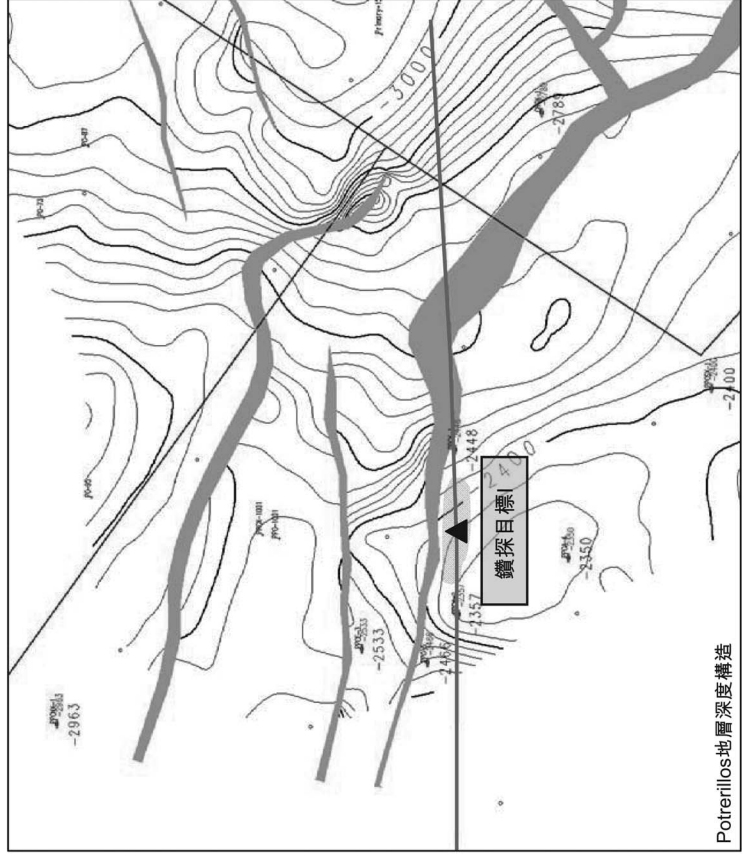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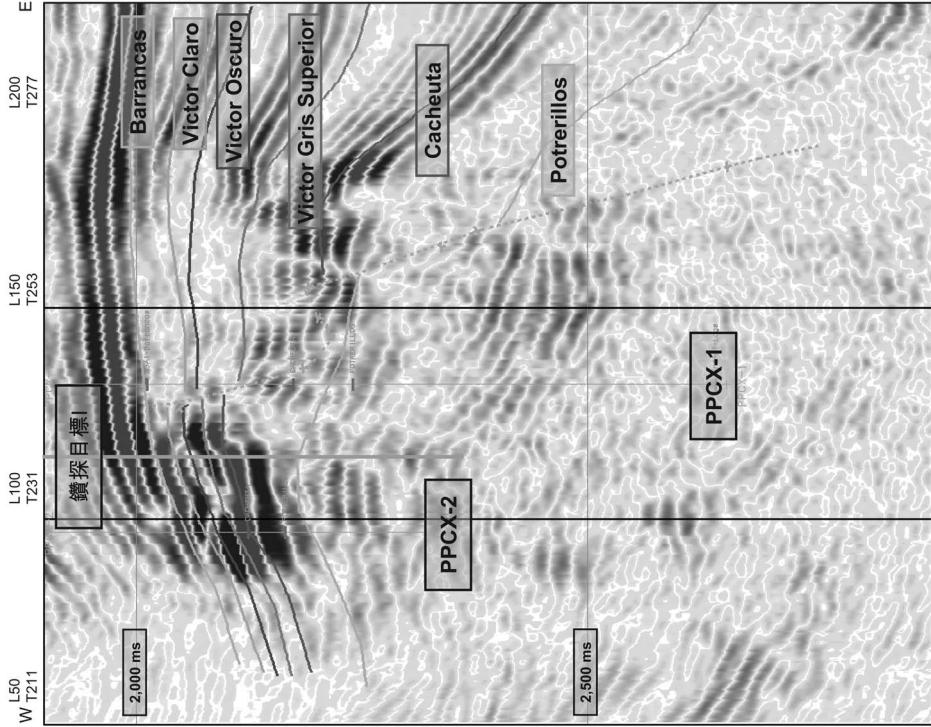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七

鑽探目標概況
Puesto Pozo Cercado特許權區
阿根廷Cuyana盆地

- 3,600米測試，首要目標在Triassic Potrerillos砂岩
- 結構地層圈閉，毗臨PPCX-2生產油井
- 封閉面積為0.22平方公里
- 由於稀疏次級目標在Jurassic Barrancas及Upper Triassic Rio Blanco地層有限
- 推測資源：最低估計-0.2百萬桶；最佳估計-0.4百萬桶；最高估計-0.7百萬桶石油
- Pg=0.20（主要不確定因素為圈閉完整性及儲集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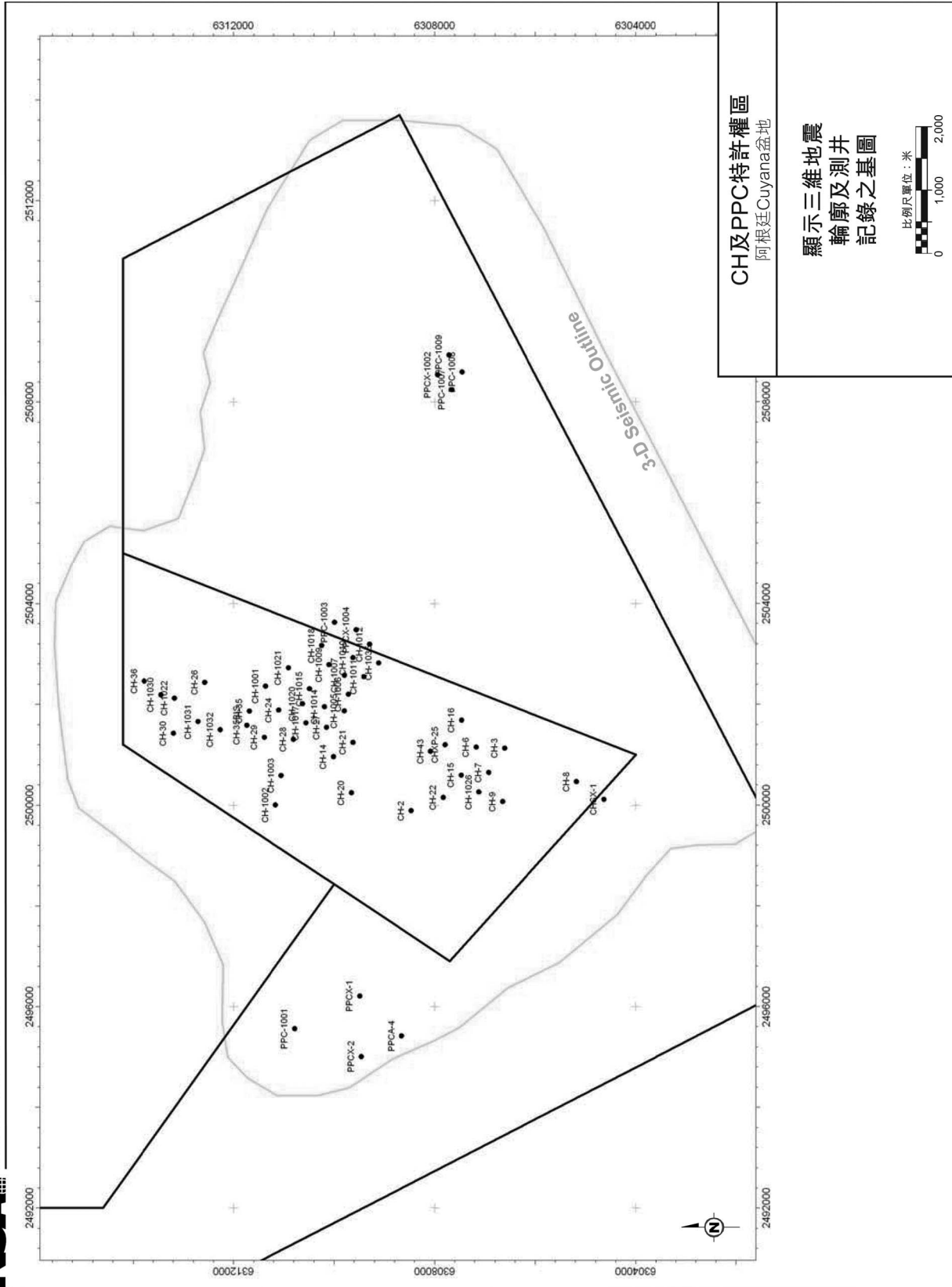


Potrerillos地層深度構造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八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圖九

本圖內所有估計及圖解均為本NSAI報告其中部分，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 法定： | 港元 |
|---------------------------|-----------------------|
|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 <u>25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u>4,132,148,570</u> 股股份 | <u>41,321,485.70</u> |

於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最大數目之額外轉換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如下：

| 法定： | 港元 |
|---|-----------------------|
|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4,132,148,570 股股份 | 41,321,485.70 |
|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 10,000,000.00 |
| 11,275,707,317 股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 | 112,757,073.17 |
| 4,878,048,780 於轉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後 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之 額外轉換股份之數目 (附註 1) | 48,780,487.80 |
| <u>181,880,000</u>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 2) | <u>1,818,800.00</u> |
| <u>21,467,784,667</u> 股 | <u>214,677,846.67</u> |

附註：

- (1) 僅供指示用途。假設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並假設按最低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悉數轉換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81,88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及待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股息及投票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股份數目 | | | 權益總額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
|-----|-----------|---------------|-----------------|---------------|--------|---------------------------------|
| | | 受控法團 (附註1) |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 | | |
| 黃志榮 | 9,000,000 | 1,708,146,000 | 24,380,000 | 1,741,526,000 | 42.15% | |
| 朱國熾 | 2,000,000 | - | 2,000,000 | 4,000,000 | 0.10% | |
| 梁漢全 | - | - | 2,380,000 | 2,380,000 | 0.06% | |
| 潘國旋 | 2,000,000 | - | 1,580,000 | 3,580,000 | 0.09%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擁有，而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則分別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51%，以及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2. 此等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權益。
3. 有關百分比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32,148,57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志榮先生（為董事、擁有 1,708,146,000 股股份權益之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董事兼擁有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 權益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及朱國熾先生（為董事、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d)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本集團

(i) 該協議；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昇級投資有限公司（「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作為對下文(iii)所載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補充），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以每股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iii)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以不低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3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iv) 昇級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8,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 昇級與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向昇級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08,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份；
- (vi)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2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ii)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i)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1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ii)代表昇級按每份選擇權0.010港元之選擇權費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選擇權(擁有權力以行使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15港元從昇級購買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iii) 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失效及終止)，據此，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同意共同管理盈方金屬有限公司，並同意透過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共同於海外發展有關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之業務；

- (i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與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范計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出售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之9%股權）之全部股份及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及
- (x) 昇級、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一份延期書，以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發行及認購合共7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項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有成

- (i) 轉讓協議；及
- (ii) 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 NSAI | 獨立技術顧問 |

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NSAI均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及同意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NSAI均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

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NSAI及任何董事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匡建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駿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有成之會計師報告；
- (v)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i)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有關有成之估值報告；
- (vii)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各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x)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本公司各份通函之副本。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75,000,000,000 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新股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理一切就增資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措施。」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額外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並無收回或撤銷該上市及同意，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ission Central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ity Smart」)及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TCL」，連同 City Smart 稱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賣方及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1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i)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轉換股份」)；
- (iv) 倘適用，發行最多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
- (v) 倘適用，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即緊接買方收取該協議所提及之經更新技術報告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20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行使額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額外轉換股份」)；
- (vi) 本公司向City Smart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v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該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轉換股份、承兌票據)或使其生效或執行而言屬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該等措施，及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